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7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50.7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内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2018 年 8 月起，我国几乎所有省份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

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生猪存栏量及生猪出栏量均出现较明显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共计 54,419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1.6%，2019 年末生猪存栏共计 31,041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7.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猪用兽药为主，2017 年和 2018 年猪用兽药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了 17.68%，销售占比亦下滑至 75%左右。其中，集团化养殖公司出栏量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而中小规模养殖户受疫情冲击更为明显，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同比下滑了 25.78%。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19 年度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禽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而禽药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低于猪药产品，导致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滑了 7.06%。

未来若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有关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度原料药价格总体明显上涨，2019 年部分原料药价格仍持续上涨。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29.26 万元、14,968.90 万元、20,314.23 万元，2019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50%以上。

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0.83 万元、7,743.18 万元、9,816.32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2018 年度原料药价格总体明显上涨，2019 年部分原料药价格仍持续上涨，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部分产品原料成本有所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 8 月起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50.71%、43.55%和 38.31%。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上涨，或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生猪存栏量继续下滑，则公司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销售费用率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受下游集中度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构有所变化，直销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零售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经销模式销售人员工资业绩奖金以增量考核为主，2017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均有所下降，因此经销模式人员薪酬费用 2017 年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推广会议费、促销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销售费用分别为 5,785.98 万元、4,674.18 万元、3,882.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48%、11.08%、9.09%。销售费用的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渠道的建设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七）业绩下滑风险

受上游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非洲猪瘟导致产品需求有所降低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较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如果在一定期间内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9 年四季度起，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非洲猪瘟疫情的有效控制、猪价涨幅明显刺激养殖户补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企稳回升，集团化客户补栏意愿明显，复产较快，且公司大力开拓了若干国内大型家禽养殖类集团客户，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开始逐步回升。2020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需求的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回升的趋势，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8,682.3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58.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00.1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122.95%。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华星处于本次新冠疫情最为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市，重要子公司之一湖北回盛处于湖北省应城市（孝感市代管县级市），亦为本次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物流等环节短期内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上述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疫情的结束而恢复正常，同时下游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同期有所上升，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三、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3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3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安排.....3
三、重大风险提示.....3
四、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7
目 录.....8
第一节 释义.....12
第二节 概览.....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4
二、本次发行概况.....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6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1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1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18
八、募集资金用途.....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1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19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1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关系.....21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22
一、经营风险.....22

二、财务风险 24
三、技术风险 26
四、内控及法律风险.....27
五、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风险.....27
六、业绩下滑风险.....2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2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33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4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46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5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5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5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72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9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0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02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112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22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34
一、公司治理结构.....13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139

三、发行人合规情况.....140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40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40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142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4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49

一、财务报表.....14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报表范围.....15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4

四、非经常性损益.....168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168

六、主要财务指标.....169

七、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171

八、经营成果分析.....171

九、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分析.....205

十、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225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5

十三、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23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4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4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2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42

四、未来发展规划.....2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26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26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6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6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269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27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282

一、重要合同.....282

二、对外担保情况.....29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9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291

第十二节 声明.....2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9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9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9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99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301

第十三节 附件.....302

一、目录.....302

二、查阅方式.....3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股东、子公司及有关关联方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盛有限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统盛	指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高长信	指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回盛	指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湖北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比龙	指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华星	指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应城回盛	指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兆星	指	江门市兆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兆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驻马店新华星	指	驻马店市新华星兽用药品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应城新华星	指	应城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潜江新华星	指	潜江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门回盛	指	天门市回盛猪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派盛	指	武汉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湖北启达	指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控制的企业
武汉猪猪	指	武汉猪猪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曾经参股的企业
武汉康思	指	武汉康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
台湾回盛	指	回盛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
2、行业词语		
中国兽药典	指	《中国兽药典》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监督管理的技术法规，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各类兽用化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来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兽用化药制剂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即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兽用中药制剂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的中药制剂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一般词语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28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控股股东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卫元、余姣娥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77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50.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65,008.06	46,659.57	34,4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828.15	32,451.51	22,31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9%	28.58%	32.61%
营业收入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258.34	6,733.50	8,57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89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89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7%	29.29%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15	2,109.56	8,055.86
现金分红	1,500.00	2,00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4.83%	4.4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6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7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已取得 4 个二类新兽药证书及 2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在研项目共计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公司科研平台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等项目。

公司创始人张卫元先生秉持“一生做好一件事”的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截至目前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66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国内前十强知名养猪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3.11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已达 4.22 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兽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向着产品高效性和安全性的方向发展。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从提升产品疗效和降低药物残留两方面，不断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

公司注重新兽药的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已取得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马波沙星原料药及马波沙星片、加米霉素注射液等 4 项二类新兽药证书，枣胡散、茯苓多糖散 2 项中兽药类三类新兽药证书。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泰地罗新等新兽药的研发，通过持续稳定的新产品开发，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注重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酒石酸泰万菌素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一代大环内酯类兽药。公司积极进行该类产品的研发，陆续取得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发明专利号 ZL201010565652.1）以及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210144986.0）两项发明专利，掌握了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发酵菌种及生产提取工艺，近来年逐渐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注重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升级。氟苯尼考类药品近 30 年来为市场主流兽用广谱抗菌药，广泛应用于猪上呼吸道类疾病的治疗中，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把氟苯尼考类作为核心产品，并通过研发创新，将分子包合技术和分子凝胶技术分别应用于氟苯尼考类粉剂及注射剂的生产工艺中，不断改进粉剂产品的可溶水性以及注射剂产品的缓释性，提升了产品疗效及用药便利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及高效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及发明专利，并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元（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若思、金涛
项目协办人	齐润州
项目经办人	孔令海、郭超光、陈禹安

2、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	罗会远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唐申秋、王浩、苏娟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负责人	石文先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刘钧、罗明国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负责人	胡家望
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027-85826645
经办评估师	尚赤、杨威（已离职）
5、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名称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7、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3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2018 年 8 月起，我国几乎所有省份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

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生猪存栏量及生猪出栏量均出现较明显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共计 54,419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1.6%，2019 年末生猪存栏共计 31,041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7.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猪用兽药为主，2017 年和 2018 年猪用兽药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了 17.68%，销售占比亦下滑至 75%左右。其中，集团化养殖公司出栏量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而中小规模养殖户受疫情冲击更为明显，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同比下滑了 25.78%。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2019 年度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禽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而禽药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低于猪药产品，导致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 4.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滑了 7.06%。

未来若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有关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度原料药价格总体明显上涨，2019 年部分原料药价格仍持续上涨。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持续合作风险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兽药经营环节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兽药经营资质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2017 年起公司加强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要求所有合作的经销商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对于无法取得资质的主动终止合作。未来若经销商无法继续取得相应资质，则存在公司与相应经销商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管理，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提出到 2020 年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市场。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 194 号公告，明确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属于治疗性兽用制剂，没有“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没有生产和销售上述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若未来因国家政策、行政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无法继续取得生产资质，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29.26 万元、14,968.90 万元、20,314.23 万元，2019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50%以上。

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0.83 万元、7,743.18 万元、9,816.32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2018 年度原料药价格总体明显上涨，2019 年部分原料药价格仍持续上涨，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部分产品原料成本有所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 8 月起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50.71%、43.55%和 38.31%。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上涨，或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生猪存栏量继续下滑，则公司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三）销售费用率下降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风险

受下游集中度不断提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构有所变化，直销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零售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费用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经销模式销售人员工资业绩奖金以增量考核为主，2017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同比增幅较大，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比均有所下降，因此经销模式人员薪酬费用 2017 年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推广会议费、促销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

由于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均呈逐年下滑的趋势，销售费用分别为 5,785.98 万元、4,674.18 万元、3,882.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48%、11.08%、9.09%。销售费用的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渠道的建设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4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0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并

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子公司施比龙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1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03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若干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疗效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及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及审批风险

兽药行业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新药注册需要履行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等审批程序，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延长甚至研发失败。若公司新药无法成功研发并顺利通过审批程序，则会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地位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内控及法律风险

（一）产品生产和质量风险

兽药用于动物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人类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等监管法规，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设备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存在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在生产环节出现纰漏，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合计持有武汉统盛 85.43%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66.6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募投项目生产车间存在不能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的风险，相关产品存在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额以及生产成本也将大幅增加。若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及时达产，而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数增加，则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存在短期内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业绩下滑风险

受上游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非洲猪瘟导致产品需求有所降低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较同期均有所下降。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如果在一定期间内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8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430042
电话号码	027-83235399
传真号码	027-832354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syy.com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天慧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27-83235399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回盛有限设立情况

2001 年 12 月 2 日，武汉康思、台湾回盛作为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以货币资金 130 万元，机械设备 70 万元的方式出资设立回盛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武汉康思认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现金 60 万元，机械设备折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台湾回盛认缴出资额为 102 万元（现金 70 万元，机械设备折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02 年 1 月 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东外经贸字[2001]005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 月 25 日，回盛生物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 003801 号”的营业执照。

回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回盛	102.00	51.00%
2	武汉康思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回盛有限设立时，原投资方武汉康思、台湾回盛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各股东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前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对逾期出资的行为进行了规范。2019 年 3 月 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9) 010495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止 2005 年 5 月 24 日，武汉康思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台湾回盛出资美元 12.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2 万元），上述出资均已到账，回盛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确认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说明》，声明回盛有限的延期出资行为不影响其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回盛有限之后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18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声明对发行人设立时逾期出资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回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54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3,675.39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5,67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审众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4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23 日，回盛生物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3354032X9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2016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备 2016001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回盛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412.94	67.66%
2	梁栋国	987.06	12.34%
3	深创投	589.86	7.37%
4	湖北红土	410.14	4.42%
5	武汉红土	353.91	3.08%
6	深圳红土	246.09	5.13%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梁栋国以 1,252.5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4%的股份转让给武汉统盛。同日，武汉统盛与梁栋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登记企备字 [2018] 第 57 号”备案通知书、“（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 8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前述股份的变更登记。2018 年 4 月 23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备 201800125”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9.00%
2	梁栋国	880.00	11.00%
3	深创投	589.86	7.37%
4	湖北红土	410.14	5.13%
5	武汉红土	353.91	4.42%
6	深圳红土	246.09	3.08%
	合计	**8,0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增资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280.70 万元。新增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分别以 4,000 万元、1,000 万元按 17.81 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股本 224.56 万股、56.14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鄂工商）外资变准字（2018）年第 30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投资总额、股东名录、中方认缴资本等变更。同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12 月 27 日，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发行人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为武空港资备 201800065），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出资已到位。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6.66%
2	梁栋国	880.00	10.63%
3	深创投	589.86	7.12%
4	深圳红土	410.14	4.95%
5	湖北红土	353.91	4.27%
6	武汉红土	246.09	2.97%
7	中南弘远	224.56	2.71%
8	湖北高长信	56.14	0.68%
	合计	**8,280.70**	**100.00%**

（四）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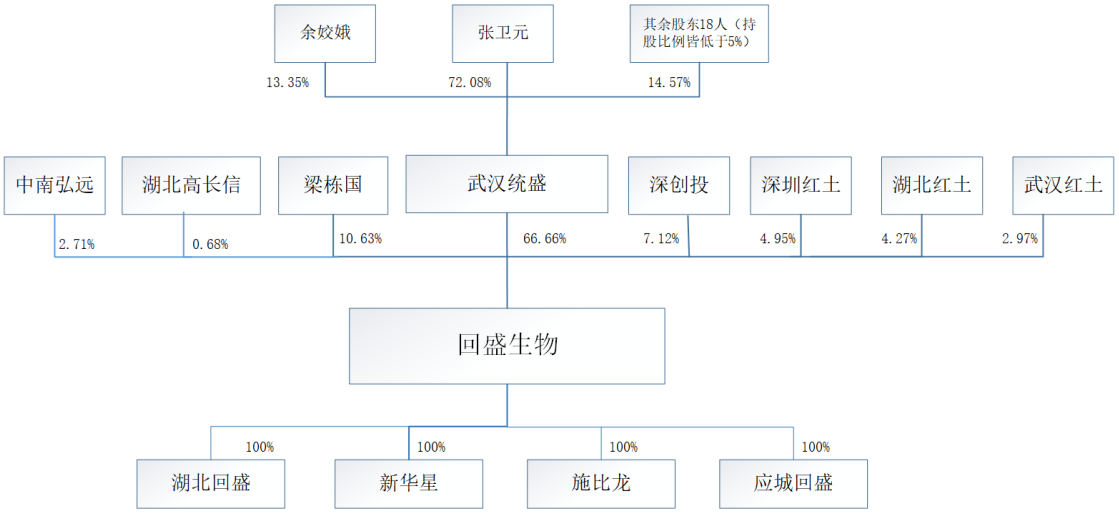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湖北启达，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回盛

公司名称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6856316218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水生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和治疗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20,810.87	11,854.92	2,413.48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2、施比龙

公司名称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53365717F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7 号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共同从事兽用化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582.87	1,289.78	-144.73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3、新华星

公司名称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667583442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饲料及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兽药、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1,284.72	559.70	-115.0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4、应城回盛

公司名称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7WNB4P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从事生产证许可证范围内的兽药制造、销售及研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经营，未来拟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5,868.51	2,959.54	-40.46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先生及余姣娥女士分别持有武汉统盛 72.08%、13.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

张卫元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xxxxxx。

余姣娥女士：张卫元配偶，任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7510xxxxxx。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仅从事兽用药品业投资，目前投资的企业仅为发行人及湖北启达，不存在其他业务。

公司名称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88819646L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07.93 万元
实收资本	2,207.9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场部		
股东构成	张卫元和余姣娥分别持股 72.08%和 13.35%		
主营业务	对兽用药品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度	65,248.09	38,019.85	7,629.30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统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卫元	1,591.40	72.08%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统盛执行董事
2	余姣娥	294.75	13.35%	武汉统盛总经理
3	操继跃	90.65	4.11%	技术顾问
4	刘泽祥	33.27	1.51%	总经理助理
5	刘洁	16.64	0.75%	副总经理
6	周健	16.64	0.75%	人力资源总监
7	唐万勇	16.64	0.75%	技术服务总监
8	吴言术	16.64	0.75%	总经理助理
9	孙国胜	16.64	0.75%	施比龙总经理
10	陈沛风	16.64	0.75%	监事会主席
11	刘国庆	16.64	0.75%	审计总监
12	张翠平	16.56	0.75%	原料事业部经理 武汉统盛监事
13	钟勤	12.48	0.57%	技术顾问
14	石勇耀	11.31	0.51%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5	甘欢	10.00	0.45%	新华星财务人员
16	汪学平	6.65	0.30%	原新华星销售人员
17	丁文格	6.65	0.30%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8	焦庆军	6.65	0.30%	营销中心渠道销售总监
19	付咏堂	5.55	0.25%	原施比龙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20	陈顺友	5.55	0.25%	原施比龙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总计	**2,207.93**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湖北启达，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的股份。

湖北启达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326760L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37 万元
实收资本	1,337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路 178 号
股东构成	武汉统盛持股 77.79%，吕翔持股 20.34%，许鹏飞持股 1.87%
主营业务	目前无生产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其他重要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栋国。梁栋国，男，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胞证号为 04488456，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2、其他重要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外，发行人的主要法人股东为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深创投为国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系深创投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9 万元
实收资本	542,090.19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2	3.5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	1.32%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2）深圳红土

深圳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5183。深圳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E3 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深圳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6.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5	顾晨	1,500.00	6.00%
6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7	宜昌盛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湖北红土

湖北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5442。湖北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225 万元
实收资本	7,225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湖北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35.29%
2	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23.53%
3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3.53%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	17.65%
	合计	**7,225.00**	**100.00%**

（4）武汉红土

武汉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6590。武汉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08-310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等

武汉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53.33%
2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6.67%
3	武汉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五）武汉统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1、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09 年 3 月张卫元、段绍钧、王家圣、操继跃四人合作成立武汉统盛，截至 2013 年 3 月段绍钧、王家圣分别累计出资武汉统盛 449.08 万元、9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卫元	1,044.21	47.29%
2	段绍钧	449.08	20.34%
3	余姣娥	294.75	13.35%
4	王家圣	90.65	4.11%
5	操继跃	90.65	4.11%
6	其他员工股东合计	238.59	10.80%
	合计	**2,207.93**	**100.00%**

段绍钧自 2005 年起加入安佑生物集团，任饲料业务板块子公司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安佑生物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等业务，与武汉统盛控股子公司回盛生物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合，在安佑生物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时，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段绍钧选择转让其持有武汉统盛的全部股权。

王家圣曾任全民所有制企业湖北桑梓湖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投资武汉统盛不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相关规定，所以转让其持有武汉统盛的全部股权。

2013 年 3 月 14 日，武汉统盛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段绍钧将其持有武汉统盛 20.34%股权（对应出资额 449.08 万元）转让给张卫元，股东王家圣将其持有武汉统盛 2.90%股权（对应出资额 64.01 万元）转让给张卫元，将其持有武汉统盛 0.75%股权（对应出资额 16.64 万元）转让给刘洁，将其持有武汉统盛 0.4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甘欢。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

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参照 2011 年 12 月武汉统盛引进员工股东时各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单位注册资本 3 元。

2、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由于张卫元资金较为紧张，2013 年 4 月 3 日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向段绍钧开具了借据，约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由其夫妇借回并分十年还清，按年 5%支付利息。张卫元与王家圣亦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由其借回使用。

经各方协商，考虑到股权转让行为与借款行为分属两种不同法律关系，为避免混淆款项性质，决定资金分不同路径收付，股权转让款由张卫元直接支付，而借款由张卫元亲属代为收款再转回，以将股权转让款与借款加以明显区分。

2014 年 6 月至 7 月，张卫元筹措资金共计 400 万元，分若干次向段绍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1,347.26 万元，再由段绍钧通过张卫元亲属转回借予张卫元继续使用。同时，张卫元亦与王家圣协商，比照上述做法，分若干次向王家圣累计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 192 万元后，再由王家圣通过张卫元亲属转回借予张卫元继续使用。

张卫元主要收入来源为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自武汉统盛领取的分红款，主要在取得武汉统盛分红款后向段绍钧及王家圣偿还上述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统盛于 2017 年 8 月取得发行人向其分红款后，分红共计 1,353 万元，其中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取得分红款税后共计 925 万元，并向段绍钧偿还共计 319 万元；

（2）武汉统盛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其子公司湖北启达土地拍卖款后，于 2019 年 10 月分红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取得税后分红款共计 683 万元，并向段绍钧偿还 400 万元，向王家圣偿还全部债务 192 万元；

（3）武汉统盛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发行人向其分红款后，分红共计 1,300 万元，其中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取得分红款税后共计 888 万元，并向段绍钧偿还全部剩余债务 628.228 万元以及借款相应利息共计 406.95 万元。

截至目前，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已向段绍钧、王家圣全额偿还上述债务及相应利息，段绍钧和王家圣均已履行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3、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及公证情况

张卫元和段绍钧、王家圣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声明书，确认段绍钧已将上述武汉统盛股权转让给张卫元，王家圣已将上述武汉统盛股权转让给张卫元、刘洁、甘欢等三人，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段绍钧及王家圣不再持有武汉统盛任何股权，不再对上述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张卫元所持有的股权系其本人持有，未代他人持有武汉统盛的股权。武汉市东西湖公证处就此事项出具了（2019）鄂东内证字第 10151 号、第 10152 号、第 10218 号、第 10219 号、第 10220 号、第 10221 号《公证书》。

张卫元和段绍钧、王家圣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了承诺函，确认段绍钧、王家圣曾将相关股权转让相关款项借予张卫元使用，张卫元已向段绍钧、王家圣全额偿还上述债务及相应利息，各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股权款项的支付及借款行为真实、合理。

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以自有资金形成，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信托等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权益，未对该等股权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纠纷，以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民间借贷的情形。

4、发行人与安佑生物的交易情况

安佑生物自 2014 年起开拓生猪养殖业务板块，自 2015 年起养殖板块快速发展，发行人于 2015 年起开始与安佑生物进行合作，向其养殖板块子公司销售兽药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佑生物交易金额及占同期总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382.37	1,211.32	1,458.31
销售收入占比	0.90%	2.87%	3.65%

段绍钧与张卫元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间为 2013 年 3 月，当时安佑生物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尚未开始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亦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

安佑生物兽药产品的对外采购采用招标制度，招标结果须经全体招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由安佑生物风险控制中心、养殖板块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共同确认。安佑生物根据招标结果确定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及相应产品的目录，采购部门根据养殖公司药品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安佑生物与发行人的合作已履行必要的招标程序，段绍钧未作为招标评标小组成员进行评标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佑生物交易价格由双方经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处于各年度前十大主要直销客户毛利率区间内，与全体直销客户平均水平相近。发行人与安佑生物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发行人直销模式其他主要客户未有显著差异。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80.7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社会法人股	7,400.70	89.36%	7,400.70	66.97%
外资股（中国台湾）	880.00	10.63%	880.00	7.96%
限售股份小计	**8,280.70**	**100.00%**	**8,280.70**	**74.93%**
本次发行股份	-	-	2,770.00	25.07%
合计	**8,280.70**	**100.00%**	**11,050.7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6.66%
2	梁栋国	880.00	10.63%
3	深创投	589.86	7.12%
4	深圳红土	410.14	4.95%
5	湖北红土	353.91	4.27%
6	武汉红土	246.09	2.97%
7	中南弘远	224.56	2.71%
8	湖北高长信	56.14	0.68%
	合计	**8,280.70**	**100.00%**

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梁栋国于 2019 年 1 月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 月起至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三）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280.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增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以 4,000 万元、1,000 万元按 17.8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24.56 万股、56.14 万股，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 2.71%，0.68%。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中南弘远

中南弘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X6781。中南弘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等

中南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182。中南弘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戴金镖	10,000	10.00%
3	李丽婉	10,000	10.00%
4	黄苇苗	10,000	10.00%
5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吴清伟	5,000	5.00%
7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
8	黄华文	4,000	4.00%
9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
10	郭镇义	3,000	3.00%
11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
12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	3.00%
13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	3.00%
14	郑雪英	2,000	2.00%
15	洪前进	2,000	2.00%
16	蔡婉真	2,000	2.00%
17	蔡建五	2,000	2.00%
1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9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20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
21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	2.00%
22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
23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湖北高长信

湖北高长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证券公司直投产品编码为 S32526。湖北高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43385176U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 A108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等

湖北高长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4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18.80%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6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张卫元、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72.08%、13.35%的股份。

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系深创投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深创投持有深圳红土 36%的股权，持有湖北红土 35.29%的股权，持有武汉红土 53.33%的股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技术服务总监各1名；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

（一）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 - 2022.12	武汉统盛
陈红波	董事	2019.12 - 2022.12	深创投
姚先学	董事	2019.12 - 2022.12	中南弘远
曾振灵	独立董事	2019.12 - 2022.12	武汉统盛
谢获宝	独立董事	2019.12 - 2022.12	武汉统盛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卫元，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及畜牧兽医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兽医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种鸡场技术员、武汉华星饲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02年1月创立回盛有限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红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深创投武汉区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姚先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曾振灵，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员、讲师、副教

授、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二级岗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谢获宝，男，1967 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汉大学会计系教员、讲师、副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情况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2019.12 - 2022.12	武汉统盛
王小龙	监事	2019.12 - 2022.12	武汉统盛
李红霞	监事	2019.12 - 2022.12	职工代表大会

1）陈沛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老河口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康达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回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启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小龙，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 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回盛有限行政专员、车间主任、职工，湖北回盛人力资源部经理，新华星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湖北回盛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3）李红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1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仓库保管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仓库保管员。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 - 2022.12
刘　洁	副总经理	2019.12 - 2022.12

王天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12 - 2022.12
刘国庆	审计总监	2019.12 - 2022.12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2019.12 - 2022.12
杨凯杰	财务总监	2019.12 - 2022.12
周　健	人力资源总监	2019.12 - 2022.12

1）张卫元，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简要情况 1、董事情况”。

2）刘洁，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曾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主任，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天慧，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业务处科员、武汉华溪鞋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负责人、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企划部课长、武汉道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翰彰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合伙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刘国庆，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第四制药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5）唐万勇，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基础兽医学专业，执业兽医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中农业大学种猪场兽医、兽医主管，国家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种猪场场长，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猪产品技术服务经理，辉瑞动物保健品公司华东区技术服务经理、猪产品经理，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核心产品经理。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

6）杨凯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椰岛集团武汉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经理，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周健，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有机合成厂劳资管理科员、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级高级专员、湖北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刘洁、李硕、唐万勇，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

（二）重要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聘用合同，并与除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以及两位独立董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非竞争、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

（三）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中南弘远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同时提名姚先学作为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姚先学担任公司董事，梁栋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72.08%的股份
2	余姣娥	未任职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13.35%的股份
3	梁栋国	未任职	直接持股，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4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5	刘洁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6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7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8	刘国庆	审计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刘洁	武汉光谷世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4.12%
		武汉凡达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监事
2	王天慧	上海翰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执行董事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0.47%
3	刘国庆	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陈红波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永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监事
5	姚先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6	谢获宝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武汉光谷世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洁将其持有的 7.06%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纪宇，7.06%股权（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祁高富。同日，刘洁与苏纪宇、祁高富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变更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

2019 年 7 月 29 日，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牧”）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刘国庆于 2003 年与武汉兴牧控股股东武汉第四制药厂解除劳动关系并解除在武汉兴牧担任的董事一职，但因武汉兴牧员工疏忽未办理变更董事备案登记手续；2004 年，武汉兴牧已停止生产经营；2005 年因未及时年审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武汉第四制药厂改制未终结，导致武汉兴牧至今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刘国庆对武汉兴牧的生产经营失败不负有个人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科圣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周健的哥哥周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武汉市小灵天商贸有限公司	周健的嫂子王丹玲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六）薪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有董事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岗位工资依据所任职务确定，绩效奖金依据管理中心组织的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年度工作报告的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38.12	324.26	318.34
利润总额	7,860.19	8,166.77	10,372.39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30%	3.97%	3.07%

2019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1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73.34
2	陈红波	董事	-
3	姚先学	董事	-
4	曾振灵	独立董事	5.00
5	谢获宝	独立董事	5.00
6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17.97
7	王小龙	监事	12.58
8	李红霞	监事	7.45
9	刘　洁	副总经理	42.15
10	王天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8.82
11	杨凯杰	财务总监	27.67
12	刘国庆	审计总监	16.70
13	周　健	人力资源总监	17.31
14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46.46
15	李　硕	研发总监	37.68
合计			**338.12**

注：薪酬为税前金额，独立董事从发行人处获取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津贴。

2019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及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产人员	219	186	175
销售人员	114	169	196
管理人员	77	88	82
研发人员	77	87	73
合 计	**487**	**530**	**5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增长，生产人员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新华星连锁门店逐渐关闭，导致销售人员人数逐年有所减少。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487	530	526
已缴人数		454	501	468
未缴人数	新进员工	26	13	30
	退休返聘	6	7	6
	新农合	1	7	21
	其他	0	2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农村户口且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487	530	526
已缴人数		455	509	495
未缴人数	新进员工	25	12	18
	退休返聘	5	7	6
	其他	2	2	7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2名前公司没有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手续无法缴纳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规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驻马店社保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欠缴社保费之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城办事处、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驻马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6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7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已取得 4 个二类新兽药证书及 2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在研项目共计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公司科研平台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等项目。

公司创始人张卫元先生秉持“一生做好一件事”的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截至目前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66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国内前十强知名养猪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3.11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已达 4.22 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原料药	酒石酸泰万菌素	泰万新	自主研发生产，稳定性好，水溶性优。	
化药制剂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原料自主生产、制剂水溶性好、耐热稳定。	
	氟苯尼考粉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包合技术，水溶性好、生物利用度高，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控制。	
	氟苯尼考注射液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凝胶技术，注射刺激性小、长效，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溶水性好，不易受金属离子影响、药效稳定，适用于附红细胞体、大肠杆菌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阿莫西林粉	-	产品稳定、水溶性好，拌料溶水使用均可，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控制。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产品易溶水、溶水后可保持药效长时间稳定，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的预防。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产品适口性好，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产品刺激性小、易溶水、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回肠炎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回力克	颗粒均匀、低刺激、通针性好，适用于链球菌、副猪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使用安全、易溶水、耐热稳定，适用于弓形体、链球菌等疾病的控制。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耐热稳定、安全有效，适用于附红体、弓形体、支原体等疾病的控制。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乐去从	拌料易混匀，使用安全，适用于寄生虫的控制。	
中药制剂	板青颗粒	-	易溶水、颗粒均匀、纯中药，适用于流感等疾病的控制。	
	定喘散	并可清	精选道地药材，优化加工工艺，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控制。	
饲料及添加剂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同时含有维生素、氨基酸和活菌，真空包装保证稳定性，适口性好，适用于应激的控制。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展销售渠道及规模，取得了一系列荣誉和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2002 公司成立

2005 公司粉剂/预混剂生产线取得兽药 GMP 证书

2006 公司注射剂生产线取得兽药 GMP 证书

2007 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08 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2010 荣获兽药制剂类企业 30 强

2011 收购子公司湖北回盛及施比龙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2 获得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1 项新兽药证书
子公司湖北回盛原料药生产线建成投产
荣获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被评为湖北省农业领域产学研合作优秀企业

2013 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工作站
子公司湖北回盛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4 被评为全国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
被评为湖北省科普示范企业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5 获得马波沙星、马波沙星片 2 项新兽药证书
子公司湖北回盛综合制剂及中药生产线建成投产
荣获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优秀项目奖
被评为武汉市十大最具创新民营企业

2016 子公司施比龙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湖北回盛原料药二期生产线建成投产

2017 子公司湖北回盛非最终灭菌注射剂生产线建成投产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被评为武汉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武汉民营创新企业 100 强

2018 获得枣胡散、茯苓多糖散 2 项新兽药证书
荣获武汉制造业企业 100 强
公司兴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
子公司湖北回盛兴建原料药三期生产线

2019 子公司湖北回盛被认定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获得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1 项新兽药证书

2020 子公司湖北回盛原料药三期生产线建成投产
获得加米霉素 1 项新兽药证书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商甄选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中关于供应商审计的工作程序进行，由质量部、生产部和采购部等部门共同完成。采购部负责收集供应商背景资料及产品小样，质量部负责检测产品小样，检测合格后由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主要关注供应商厂房、设施与设备、人员机构设置、物料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质量系统管理制度和产品投诉与相关不良反应的反馈。在完成调查后，质量部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验证。验证结果通过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并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质量协议。

公司生产部和采购部共同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行。公司的采购计划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大宗原料的集中采购和日常生产一般性物料的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市场反馈，对关系到公司持续生产的重要原辅料进行大宗采购。对于一般性物料，公司则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量进行实时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均向《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中的公司采购。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在材料到货后，仓库管理部负责组织初检，初检合格后由质量部进行检查或检验，合格原材料将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将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公司采购部每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两级审批后将资金使用计划送达公司财务部，核实无误后由财务部根据制度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并监督安全生产，同时负责部门的兽药 GMP 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分析。

3、销售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业目前仍以中小散养为主，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下的散养户仍有 4000 余万户，而年出栏量在 10000 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化养殖户不足 3000 户。同时，受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散养户数量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集团化养殖的规模迅速增长，养殖业集中化趋势明显。

针对下游发展的情况，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模式，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各类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客户直销

近年来由于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

直销模式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进行约定。招标价格的确定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发行人一般会综合考虑客户的养殖规模和采购量、账期及付款条件、潜在竞争对手的预计报价情况以及目前产品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客户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合格供应商及相应产品目录。

日常经营中客户根据实际产品需求，按照年度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审核后安排生产及发货。集团客户一般资产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集团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

（2）经销商渠道销售

① 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我国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仍然占据着较大比例。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于产品范围及价格、交货期限及地点等交易内容进行约定。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养殖业总体景气度、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市场调研等因素，在年度协议中约定产品价格。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变化，对全部或部分经销商制定相应的返利政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价格以响应市场的变化。

公司为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在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年度、季度或其他形式的销售任务，当经销商无市场违规行为且完成销售任务时，公司会在约定期间内，按经销商采购指定商品折扣前打款提货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返利，返利以返货的方式发放，以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类及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为主。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及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调整具体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待经销商全额付款后再进行发货，但对于个别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的核心经销商，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以及管理层审批后，可以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局面。公司注重对于经销商的区域管理，选择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的经销商作为产品销售渠道，在同一个区域内主要与一家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不得跨区销售。同时，公司注重对于经销商的专业培训，每年通过集中培训、学术讲座等模式，丰富经销商营销手段，提高经销商知识储备，保证经销商过硬的业务素质。

② 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年销售额大于 10 万元）的总数量、退出数量、存续数量和新增数量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出数量	68	95	132
存续数量	131	138	123
新增数量	136	61	110
总数量	267	199	233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经销商和新增经销商贡献的收入金额和占总经销模式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续经销商	13,071.51	65.68	19,593.84	78.59	17,114.12	66.98
新增经销商	6,234.08	31.32	4,967.35	19.92	7,694.41	30.12
年销售额大于 10 万经销商合计	**19,305.58**	**97.00**	**24,561.18**	**98.52**	**24,808.52**	**97.10**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前一年度实现的收入金额，以及相应金额占当年经销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出经销商前一年收入	5,831.80	3,857.52	4,665.58
前一年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29.30%	15.47%	18.26%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制剂产品前十大经销商总体较为稳定，部分经销商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原料药等新业务领域拓展导致新增经销商：随着 2016 年末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新产线的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逐年快速增长，陆续开拓了若干原料药贸易公司。

2）经销商规范化经营导致部分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部分经销商后续选择采用新设公司与公司合作，导致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3）受部分地区环保政策趋严及非洲猪瘟的影响导致部分经销商退出：受部分地区环保政策趋严以及 2018 年 8 月以来非洲猪瘟的影响，部分地区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部分经销商所在地区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退出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4）正常业务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受市场总体行情变动、当地经销商渠道销售能力、公司经销商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经销商存在正常新增及退出的情形。2019 年度由于非洲猪瘟对部分地区冲击较大，因此公司在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的地区开拓新市场，导致 2019 年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③ 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向各区域的经销商进行兽用化药制剂等产品的销售，以及向原料药贸易商进行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销售。

公司与兽用化药制剂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销售区域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为经销商所在省份或市县等地区。由于终端养殖客户一般较为分散，兽药产品品类较多，且终端客户订货交期一般较短，因此经销商结合下游养殖户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价格情况、其自身的资金状况等综合考虑，一般会有半个月至三个月左右的库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库存规模合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经销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与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主要原料药贸易商总体销售规模较大，代理多个厂商、多种原料药产品的销售，由于公司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属于单价较高的兽药品种，因此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原料药采购，主要贸易商各期末均没有回盛产品库存，公司向原料药贸易商的销售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④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仍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存在通过其员工或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亲属	0.58	0.00	4.90	0.01	413.63	1.03
集团客户内部公司	57.20	0.13	11.37	0.03	12.46	0.03
公司法人/实控人	276.39	0.65	340.18	0.81	10,167.96	25.44
其他方	238.27	0.56	379.86	0.90	2,015.98	5.04
合计	**572.44**	**1.34**	**736.31**	**1.75**	**12,610.03**	**31.55**

1）个体工商户亲属：指交易对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配偶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客户存在部分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因其资产与家庭资产联系紧密，因此由其配偶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集团客户内部公司：指交易对方公司客户的母公司或子公司账户银行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直销客户多为集团客户，一般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进行约定。日常经营中，各养殖集团旗下子公司养殖场会根据实际产品需求，按照年度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审核后安排生产及发货。由于集团客户的子公司较为分散，所以部分集团客户存在由母公司统一支付货款的情形。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以及商业习惯的原因，从而统筹安排不同关联主体付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公司法人/实控人：指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账户、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账户银行回款的情形。公司经销商一般为兽药产品经销商，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相对较小，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且下游客户为中小养殖户，普遍采用现金或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将款项打入经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因此，经销商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

等因素，存在由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账户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其他方：指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回款、经销商员工或股东回款等情形。公司客户中存在一定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其所面向下游客户也多为中小规模养殖户，受到业务性质及交易习惯等情况限制，导致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员工向下游收款后直接打入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情形，亦存在部分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上述情形符合中小规模经销商及养殖户的经营模式及交易习惯，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第三方回款的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具体制度如下：

1）事前控制：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档案管理，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票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在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公司在经销商年度协议中约定客户回款的银行账户，一般仅限公司对公账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账户。

2）事中控制：财务人员收款时严格核实回款账户，如发现有非约定的银行账户回款，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委托付款证明，经审批后进行会计处理。

3）事后控制：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发货、回款、开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逐渐加强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管理，第三方回款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比例均不到营业收入总额的 2%。

（3）连锁直营门店销售

随着兽药流通领域 GSP 标准的广泛推行，国家对兽药流通环节不断加强监管和规范。连锁直营门店销售是公司在兽药流通领域的大胆创新与探索，对旗下

兽药连锁直营门店推行统一的认证体系、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和品牌形象，能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门店实现规范化经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河南和广东开设连锁直营门店，主要覆盖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和农户。

由于受到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部分区域生猪存栏量下降幅度较大，门店零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节省销售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以来逐步关闭了连锁直营门店，对于当地集团化客户由公司总部直接进行销售，中小规模养殖户由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

公司直营门店的主要客户一般为规模较小的养殖户，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现金交易方式。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保障现金交易的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具体制度如下：

1）各门店专设收银员 1 名，负责日常销售收款及《销售回款表》台账登记工作，新华星本部设会计多名，负责各门店的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2）新华星各门店收银员在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据，注明客户名称及电话等信息，并根据收据填列相应的《现金缴款单》，注明款项来源，并及时将当日货款存入门店账户；

3）新华星本部出纳每日登记门店的资金日记账，准确记录客户名称、金额，新华星本部会计每日核对门店销售出库单、《销售回款表》。

公司逐渐向零售客户推行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等方式收款，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原料药、兽用化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等，其中兽用化药制剂按剂型分为粉/散/预混剂、注射剂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兽用化药制剂生产流程

（1）粉/散/预混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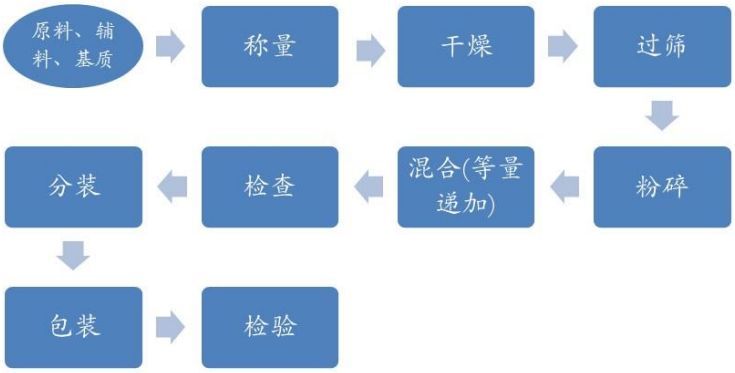

（2）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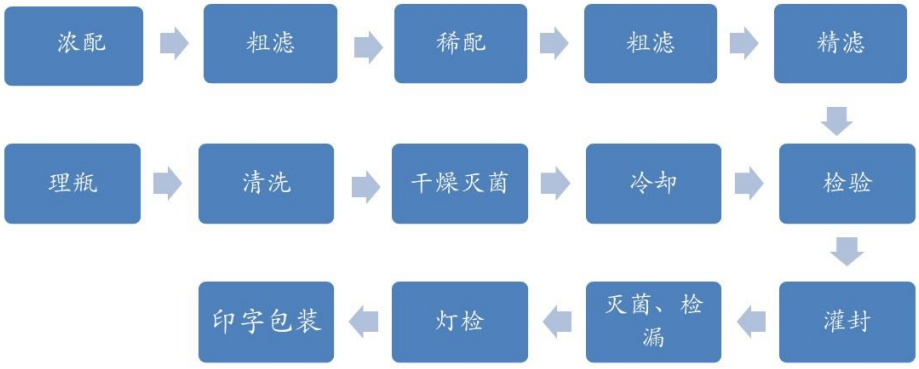

2、兽用原料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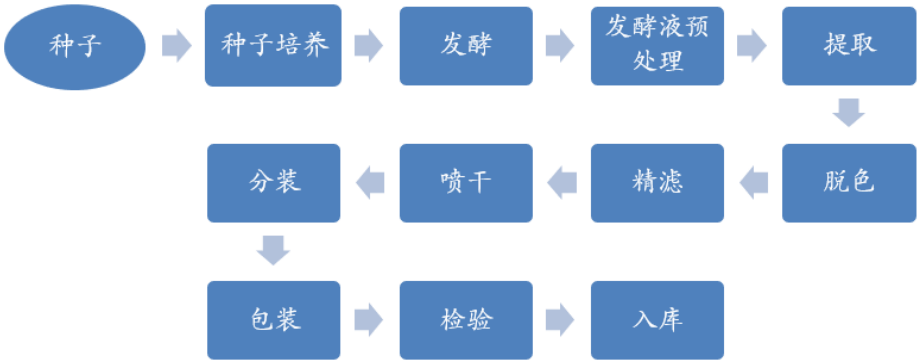

3、兽用中药提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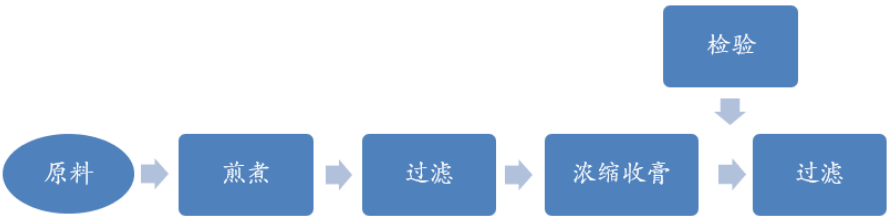

4、饲料及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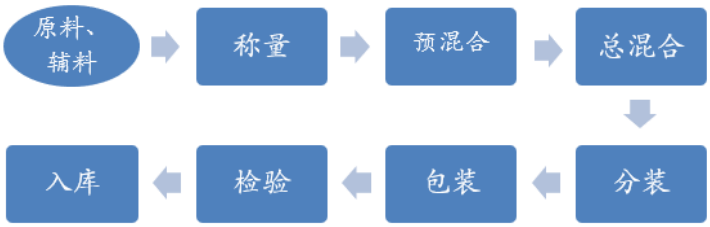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污染物排放许可

回盛生物现持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20112-2019-001760-B），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回盛现持有应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K 应 1300003），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排污许可证续期报告的回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兽用药品制造）》出台之前，湖北回盛可按照原《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K 应 1300003）规定的内容依法排放污染物。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兽用药品制造）》出台之后，湖北回盛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 年 5 月 17 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湖北回盛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由于目前国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目前湖北回盛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此期间，湖北回盛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外排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施比龙现持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301811607005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

回盛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总磷、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湖北回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洗瓶废水、药材洗涤废水、设备与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员工办公与食堂污水等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冷却循环排水以及发酵废气喷淋塔排水等公用工程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总磷。食堂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公用工程排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总排口排入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

施比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NH_3-N、SS。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内化粪池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回盛生物和施比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颗粒物等。

湖北回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发酵废气、工艺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SO_2、NO_x、颗粒物、CO_2、粉尘、恶臭、VOC_S 等。公司通过水喷淋吸收塔、脉冲滤筒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等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3）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纯水机、锅炉、冷冻机组等机器设备，公司已采取减振、房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管理方面符合环评和验收批复要求。

3、环保合规情况

（1）环保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回盛生物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回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守法经营，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施比龙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没有环境投诉和纠纷。

（2）第三方环评机构的专业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及 2020 年 5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与环保相关的诉求、信访、上访事件，也未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严厉处罚。募投项目和现有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已投产项目均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投产运行的项目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控制措施，设立了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历史监测数据基本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较为建全。募投项目和现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二）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及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兽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批准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2015.04.24
3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02.06
4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44 号	农业农村部	2005.01.01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01
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农村部令 2010 年第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0.03.01
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55 号	农业农村部	2016.5.30
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令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2008.01.01
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4.03.01
1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6.05.01
11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农业农村部	2017.11.30
12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	2001.12.10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兽药管理条例》为核心，一系列规章制度配套的较为完善的兽药监督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兽药研发及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

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2）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并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新开办的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3）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兽药 GSP，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5 年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决定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完善了兽药流通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3、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2012.05	国务院	提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 16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	国务院	提出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
3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4	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	2015.07	农业农村部	提出集中清缴非法兽用抗菌药，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
5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04	农业农村部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6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0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7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02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8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2017.06	农业农村部	提出促生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	2019.07	农业农村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总体发展历程

20 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为提高兽用药物的专业性，避免人兽共用抗生素带来的抗药性，1968 年美国颁布实施了《兽药修正案》，标志着人药和兽药的分立，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兽药法制化管理。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和发展，畜群养殖密度逐渐提升，兽药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兽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科学使用兽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各种动物疾病，保证了人类食品安全，也减少了养殖业的经济损失，是当今全球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基石之一。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养殖业的发展带动了兽药产业的快速增长。2006 年起随着兽药 GMP、兽药 GSP 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化，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共有兽药企业 1600 余家（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行业实现总销售额超过 450 亿元。

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向着产品高效性和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和兽药的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的治疗效果，另一方面需加强低残留、低毒性药物的研发，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基础。同时，随着下游养殖业集中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大型兽药企业凭借其在品牌、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诸多方面的优势，将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未来兽药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动保联盟（IFAH）统计，2008 年至 2018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从 192 亿美元增长至 335 亿美元，近年来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5.7%。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较晚，近些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 138 亿元增长到 4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近年来我国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国际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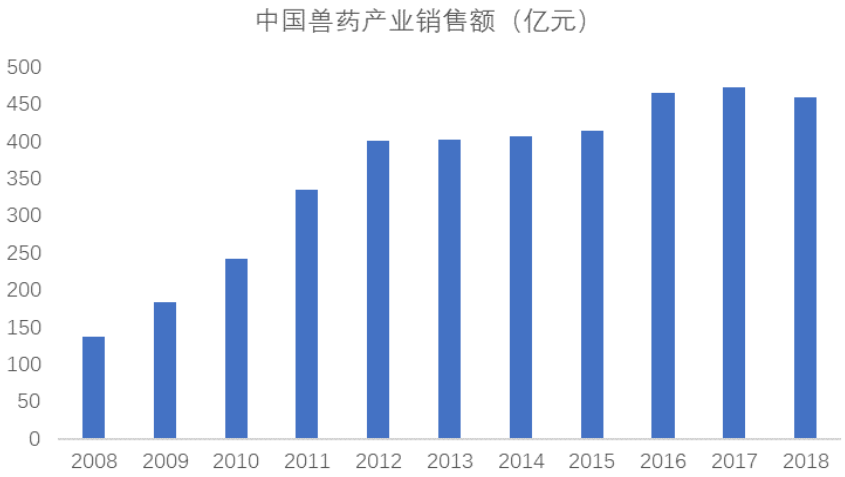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为系统中统计到的销售额

（2）行业市场分类与结构

兽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两大类产品，其中化学药品又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等。

全球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所占份额最大，2018年合计销售额为234.5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70%，生物制品 2018 年销售额为 100.5 亿美元，占比 3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销售额（亿美元）	占比
化学药品	234.50	70%
生物制品	100.50	30%
合计	**335.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兽药市场，2017 年美国市场兽药合计销售额为 99 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品销售额 80 亿美元，占美国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81%，生物制品销售额 19 亿美元，占比 1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销售额（亿美元）	占比
化学药品	80.00	81%
生物制品	19.00	19%
合计	**99.00**	**100%**

数据来源：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 2018 年年报

我国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亦占最大份额，2018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326.05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71%。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114.62亿元、174.59亿元和36.84亿元。生物制品2018年度合计销售额为132.92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2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销售额（亿元）	占比
化学药品	326.05	71.04%
其中：原料药	114.62	24.97%
化药制剂	174.59	38.04%
中药制剂	36.84	8.03%
生物制品	132.92	28.96%
合计	**458.97**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与全球兽药市场和美国市场相比，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其基本一致，化学药品占据约 70%至 80%的比例，为兽药行业的主要构成，根据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将继续配合使用以控制动物疫病。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产品的应用对象有较大不同。根据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发布的年报，应用于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60%。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对宠物健康问题的逐渐重视，未来我国宠物药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

（3）行业市场生产能力

我国兽药行业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产能总体充分，但仍旧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集中度较低，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产品类别的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类型	年产能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料药	--	13.21 万吨	5.83 万吨	44.13%
化药及中药制剂	粉/散/预混剂	95.09 万吨	30.24 万吨	31.80%
	注射液	5.11 亿升	0.73 亿升	14.29%
生物制品	活疫苗	5,101.53 亿羽/头份	1,296.56 亿羽/头份	25.42%
	灭活疫苗	878.13 亿毫升	222.19 亿毫升	25.3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4）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兽药行业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进口量总体较小，2013 年至 2018 年兽药制品进口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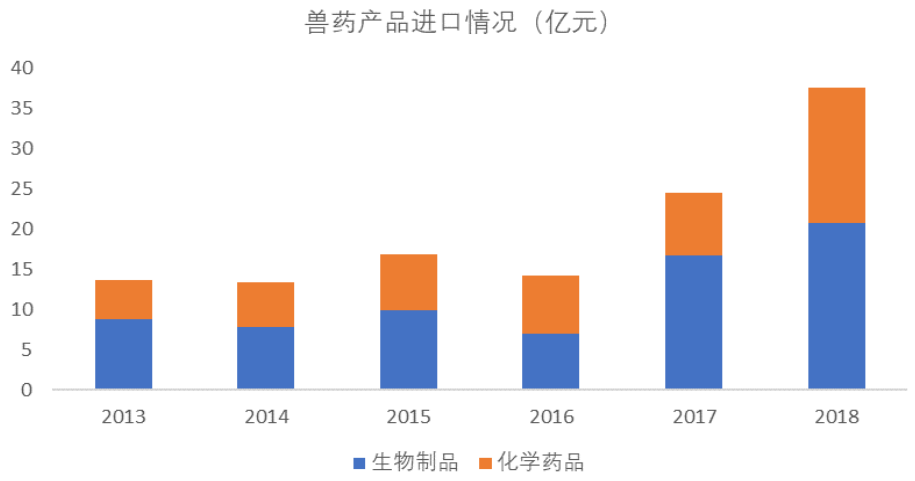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我国兽药出口以原料药为主，化药制剂为辅，生物制品出口较少，2013 年至 2018 年兽药制品出口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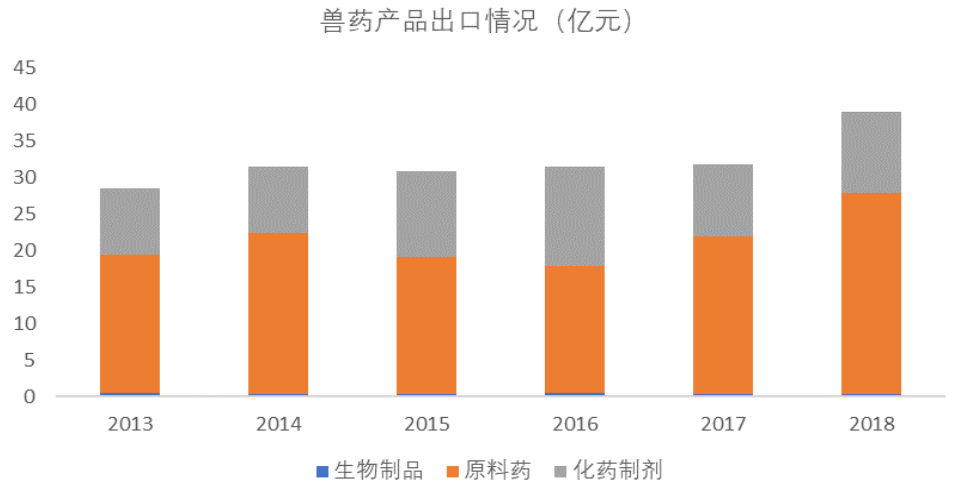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兽药行业实行强制兽药 GMP 认证之前，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呈现无序竞争的格局，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偏小、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单一，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06 年国家开始强制实施兽药 GMP 标准，逐步规范兽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 1614 家兽药生产企业（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其中化学药品企业 1515 家，生物制品企业 99 家。企业规模与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数量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化学药品	**1515**	**326.05**	**100.00%**	**26.19%**
大型企业	42	130.52	40.03%	32.07%
中型企业	686	180.82	55.46%	22.63%
小型企业	699	14.55	4.46%	17.73%
微型企业	88	0.16	0.05%	14.38%
生物制品	**99**	**132.92**	**100.00%**	**62.23%**
大型企业	17	93.67	70.47%	67.16%
中型企业	70	39.13	29.44%	50.63%
小型企业	12	0.12	0.09%	-8.33%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大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至 2 亿元的企业，小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 万至 500 万的企业，微型企业为年销售额小于 50 万的企业。

我国化学药品企业数量众多，目前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较少。其中中型企业最多，销售额占比过半。盈利能力方面，毛利率随着企业规模而逐渐增加，大型企业毛利率最高，小微型企业毛利率最低。

我国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超过 70%，同时大中型生物制品企业毛利率较高，普遍超过 50%。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及企业销售额排名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前 10 名年销售额门槛（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占比
原料药	3.84	48.02	41.89%
化药制剂	3.11	41.13	23.56%
中药制剂	0.43	7.12	19.33%
生物制品	3.81	79.44	59.77%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由上可见，生物制品和原料药企业相对较为集中，前 10 名年销售额门槛和总销售额占比均较高，而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集中度相对较低。提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实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我国兽药市场的发展方向。

4、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用化药制剂的成本。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上游原料药供给充足、稳定。2017 年以来，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紧，一定数量的中小规模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企业停工停产，原料药供给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原料药产品价格涨幅明显，提升了兽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我国是畜牧业大国，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8 年至 2018 年间畜牧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3.49%，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的影响，畜牧业总产值仍有一定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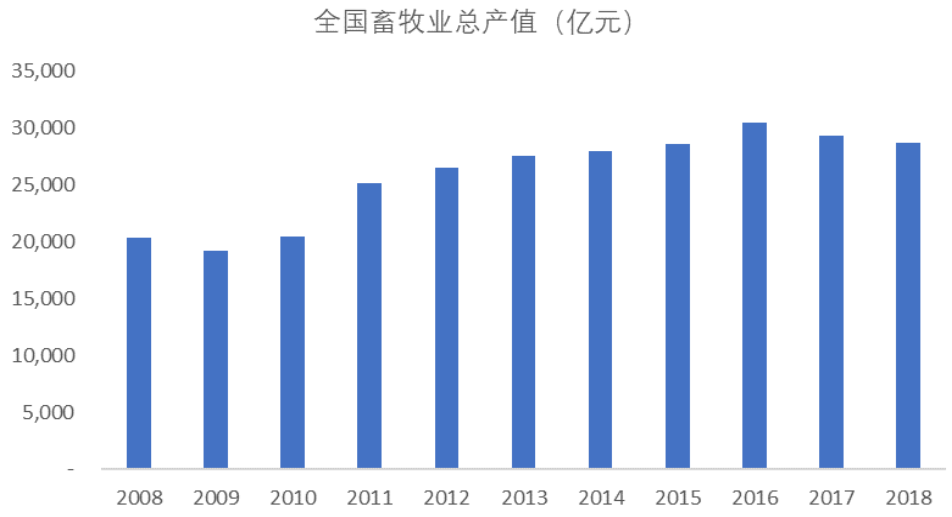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2019 年版

由于人口基数以及饮食习惯的双重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年出栏头数保持在 6 亿头至 8 亿头间，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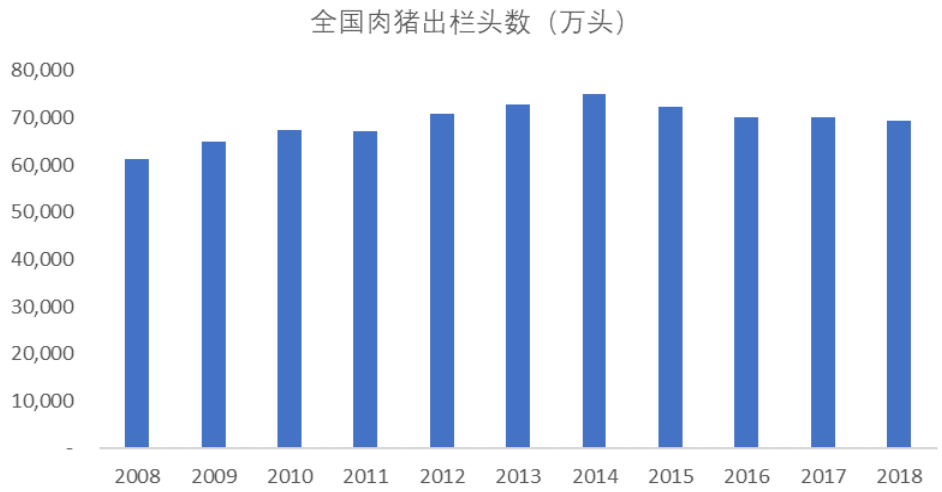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2019 年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独生子女家庭普及等客观因素的突出，人们开始寻求情感与精神的慰藉与寄托，而宠物由于具备缓解人类压力、不向人类主动提出诉求等特点，逐步得到了人们的青睐。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健康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不断增长的宠物保有量为宠物药用量的增长提供了空间。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主要服务于畜牧业，产品主要针对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波动对兽药行业和公司的经营会产生影响。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 年以来市场经历了 5 至 6 个“猪周期”，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养殖户采购兽药产品的意愿下降，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有所降低。因此兽药行业与下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波动有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 22 个省市生猪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区域性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大部分兽药企业集中在化工产业基础好、畜牧业相对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省份兽药企业数量较多。2018 年全国兽药企业数量分区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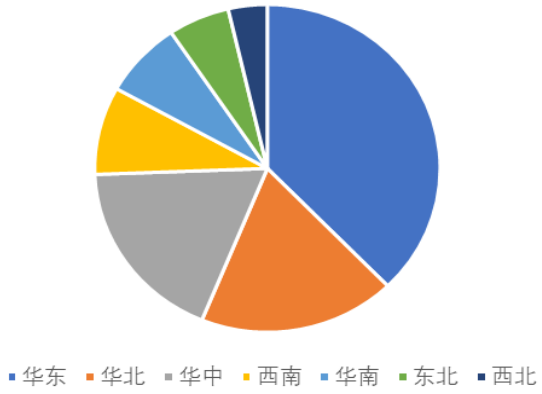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

（3）季节性

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集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而由于春节前后大量畜禽出栏销售，养殖户的存栏畜禽量大幅下降，春节后两至四个月是生猪出栏销售的淡季，养殖户对兽药的需求也大幅减少。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季节性变动，兽药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非洲猪瘟疫情对行业的影响

（1）非洲猪瘟基本情况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烈性动物传染病，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将其列为法定报告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预防或治疗，只能采取严格的生物安全手段进行预防，采取扑杀深埋等措施对发病猪群进行处理。

自 2018 年 8 月起我国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以来，疫情已逐渐蔓延到全国几乎所有省份。根据农业农村部例行新闻发布会，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全国共报告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162 起，扑杀生猪 120 万头，全国除 1 起疫情尚未解除封锁外，其余 30 个省份疫区已全部解除封锁。

非洲猪瘟不是人畜共患传染病，全球范围内尚未发生人感染非洲猪瘟的情况，但对生猪养殖行业危害较大。我国是生猪养殖和产品消费大国，生猪存栏量约占全球总量的一半，猪肉消费占到总肉类消费的 60%以上。非洲猪瘟的扩散蔓延，给我国生猪养殖业造成了较大危害，影响猪肉市场供给的稳定。

（2）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等各部委已出台了若干政策以促进生猪养殖业的稳定

2018 年 8 月爆发非洲猪瘟以来，为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情，国务院办公厅、农业农村部等相继印发《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防治非洲猪瘟加强生猪移动监管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农业农村部	强化生猪移动风险管控，加强生猪产地、屠宰检疫工作，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监督管理，强化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2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	落实地方动物防疫责任，严格开展疫情处置工作，全面加强监测排查，强化重点防控措施落实，确保市场供应安全，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
3	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2018 年 8 月	农业农村部	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治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和紧急监测，严格疫病诊断和疫情报告，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强化生猪移动监管，加强宣传培训，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部门协作
4	关于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进一步加强规模化猪场和种猪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好生猪产业和市场供给的基础。
5	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八条禁令》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农业农村部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疫情排查和报告、强化生猪及生猪产品检疫、强化生猪调运监管。
6	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19 年版）》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	对疫情报告与确认、疫情响应工作、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发布和科普宣传、善后处理工作等做整体部署。
7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综合防控技术科研攻关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	深刻认识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科技支撑的重大意义，加强科研攻关，提高非洲猪瘟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

8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强养猪场（户）防疫监管，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管理，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加强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动物防疫责任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供给安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了一揽子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和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了 17 项具体政策措施给予全方位支持。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 2019 年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 2020 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农业农村部	加快落实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优化疫情处置和调运监管，深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应用，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2	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9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	1）稳定当前生猪生产，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保障种猪、仔猪及生猪产品有序调运，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完善市场调控机制。 2）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带动中小养猪场发展，推动生猪生产科技进步，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对生猪主产区支持力度。 3）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强化疫病检测和动物检疫，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4）健全现代生猪流通体系，加快屠宰行业提挡升级，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5）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强化法治保障。
3	中央财政进一步采取举措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2019 年 9 月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切实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完善种猪场、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生猪保险保额，支持实施生猪良种补贴等政策，强化省级财政统筹力度。
4	关于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	扩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范围，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对 2020 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猪场，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异地重建等

			部	给予一次性补助。
5	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
6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	依法科学划定禁养区，开展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立即整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超划禁养区情形，加强禁养区整改调整政策支持。
7	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银保监会、农业农村部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推进保险资金深化支农支小融资试点
8	关于对仔猪及冷鲜猪肉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对整车合法运输仔猪及冷鲜猪肉的车辆，恢复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9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19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 2019 年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 2020 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3）非洲猪瘟对生猪养殖业的影响

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生猪存栏量及生猪出栏量均出现较明显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共计 54,419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1.6%，2019 年末生猪存栏共计 31,041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7.5%。

自 2019 年四季度起，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疫情的有效控制、猪价涨幅明显刺激养殖户补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下滑趋势大幅减缓，自 2019 年 10 月起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首次止降回升，11 月起生猪存栏量环比首次止降回升。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生猪存栏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趋势、同比及环比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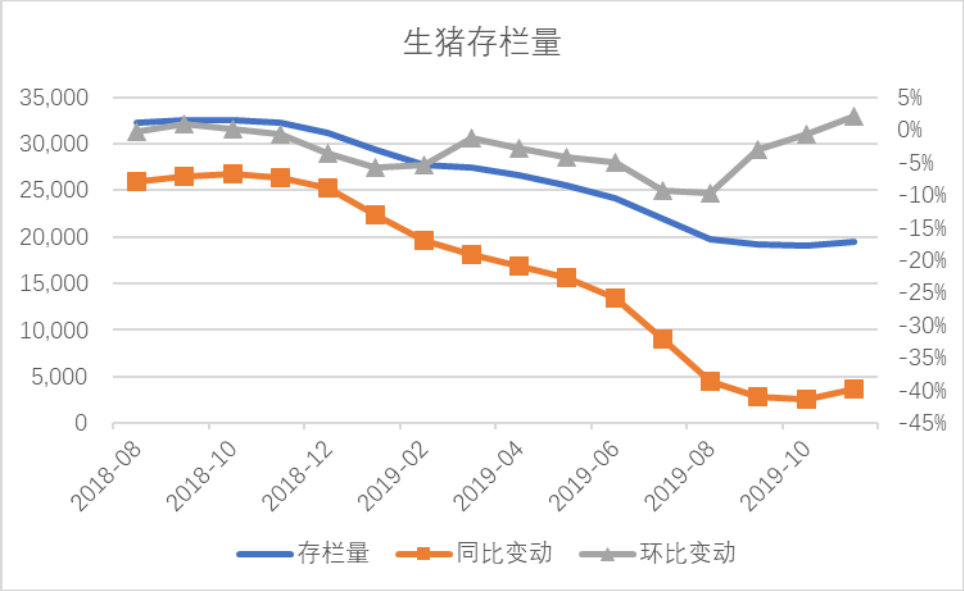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政府网（400 个监测县生猪存栏信息）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3.11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已达 4.22 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六年抽检零不合格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改进和对产品质量的把控，秉持“细节决定品质，质量塑造尊严”的质量理念，对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不断改进，精益求精。公司设立了质量保证处和质量控制处，公司从物料控制、现场控制以及成品质量控制三方面施行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2）技术研发优势：出色的研发团队和成果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2013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站，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6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7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已获得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 4 项，三类新兽药证书 2 项。在研项目共有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核心原料药发酵技术、化药制剂产品分子包合及分子凝胶技术，中药制剂干燥技术等，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优化了生产制备工艺，使得公司产品疗效良好且质量稳定，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优势。

（3）产品线组合优势：完备的兽药产品体系

公司是产品线覆盖较广的专业兽用制剂生产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治嗽静、万特斐灵等一批核心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核心制备技术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应用于产品生产中，主要产品均符合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发展方向。公司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满足了养殖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兽用中药制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针对宠物用药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宠物药市场，目前已经取得马波沙星原料及制剂两项宠物用新兽药证书，另有多项宠物用新兽药在研项目。

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核心原料药的生产，2016 年底完成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二期生产线的扩建，2019 年底完成三期生产线的扩建。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已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通过向上游原料药的拓展，为制剂产品的质量和疗效提供了有效保障，进一步提升了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的市场地位，同时为销售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营销体系优势：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

目前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中小规模养殖和集团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各类型的终端用户场所设施、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治水平参差不齐。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的覆盖了各类兽药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集团化大型养殖企业，该类企业大多资金实力雄厚、养殖规模庞大、自身技术实力强，对兽药需求较大。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从销售、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多个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

户的具体需求。凭借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

经销商渠道销售模式主要针对中小规模养殖企业和散养户。公司采取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局面。经过多年积累，与一批有一定资金实力、营销能力强、专业知识过硬的经销商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一批以主营回盛产品的核心经销商。同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培训，通过“回盛经销商学院”等方式，丰富经销商营销手段，提高经销商知识储备，保证经销商过硬的业务素质。

（5）技术服务优势：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秉承服务终端客户的理念，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及执业兽医师，同时与全国数十名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完善的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市场和客户，为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面对各类养殖户，公司形成了多样化的技术服务模式，以多种手段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解决科学养殖、精准用药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1）专家顾问团队为大型养殖户制定个性化的综合技术方案；2）在全国各地举办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技术讲座、产品知识路演、动物疾病现场会诊、咨询等；3）定期更新养殖技术手册，随产品向广大养殖户发放，是普及养殖技术、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载体；4）设立了 400 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实时更新市场动态、技术信息和疾病预警情况，为客户提供全年不间断的免费咨询服务。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基本饱和，设备有待更新

公司虽然在兽用化药制剂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其他大型兽药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和资本实力都相对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施已沿用多年，经过多年连续的更新改造，生产能力基本饱和。公司生产条件和生产设备有待更新。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活动积累及股东投入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源。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

（1）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566.SH）

普莱柯主要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或许可业务。产品涵盖猪用和禽用系列基因工程疫苗、全病毒疫苗、抗体、兽用制剂、中兽药等，主要用于家畜、家禽等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治疗。

（2）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9.SZ）

瑞普生物是一家服务于动物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物制剂、中兽药及天然植物药物、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兽药、养殖服务、宠物诊疗、生物产业基金等多个领域。

（3）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SH）

中牧股份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动物保健品和营养品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悠久，主要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

加剂、贸易等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畜用疫苗、禽用疫苗、禽药、猪药、禽用饲料、畜用饲料等，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

（4）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是农业部兽用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是一家拥有 200 多个产品品种，集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动物保健品企业。

（5）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远征药业是一家集兽药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兽药企业，公司可生产粉针、水针、粉剂、散剂、片剂、颗粒剂、预混剂、灌注剂、消毒液、口服液、原料药、生物制品等十二大系列共 200 多个产品。

5、行业发展态势及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于兽药行业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提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 16 种疾病属于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治嗽静对猪蓝耳病防控提供了新的选择方案。

农业部颁布了《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文件，提出：1）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大型兽药生产企业；2）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3）推动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国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重点发展的大型兽药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

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兽药添字批准文号，没有生产和销售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公司产品符合控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的行业发展政策。

（2）兽药市场总体需求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 49.9 公斤，与欧美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收入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肉类人均消费量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由此带来的巨大需求为兽药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空间。

伴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率的逐步提升，养殖密度增加将导致更大的动物疫病感染风险。鉴于我国目前规模化养殖比例仍旧较低，生猪疾病防治费用的上涨仍有较大空间，兽药的投入量将继续随着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高而增长。

在欧美发达国家，宠物饲养极为普遍。根据美国动物健康协会的统计数据，美国 2017 年宠物药品销售额为 59 亿美元，占兽药市场的 60%。相对而言，我国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兽药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目前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对宠物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可以预期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

人均肉类消费量的增长预期、规模化养殖的增加以及宠物饲养量的增长保证了未来兽药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3）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将推动兽药行业的集中化

当前我国仍处于散养、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由于集团化养殖在环保、疫情防治、食品安全以及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生猪产业力争于 2020 年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52%以上。

近年来随着大型养殖集团的发展，养殖行业的集中度有了一定提高。大型养殖集团对于兽药产品的质量要求更高，对于兽药企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养殖集团一般在选择兽药产品供应商时都设置了严格的筛选要求，中小规模兽药企业无法满足其在注册资本、专利、研发、新药等方面的要求，无法参与投标。同时，大型养殖集团对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部分企业会根据协议对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飞行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

因此，大型养殖集团的崛起对兽药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化趋势会对上游兽药行业的集中化趋势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未来，一批研发实力强、产品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兽药企业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制剂	33,405.31	82.36	34,796.82	84.12	31,750.97	81.15
兽用原料药	3,356.15	8.27	2,577.45	6.23	1,908.32	4.88
兽用中药制剂	1,598.38	3.94	1,407.49	3.40	1,855.40	4.74
饲料及添加剂	1,743.90	4.30	2,253.61	5.45	3,257.72	8.33
环境改善剂	456.76	1.13	329.59	0.80	354.71	0.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销售和集团客户直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9,902.02	49.07	24,930.41	60.27	25,549.70	65.30

直销模式	20,314.23	50.08	14,968.90	36.19	11,629.26	29.72
零售模式	344.25	0.85	1,465.64	3.54	1,948.15	4.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单价情况、各销售模式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八、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剂型主要分为化药和中药制剂的粉/散/预混剂、原料药、饲料及添加剂等，主要剂型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化药/中药制剂-粉/散/预混剂	产能（吨）	3,300.00	3,300.00	3,300.00
	产量（吨）	3,239.87	3,077.06	3,044.54
	产能利用率	98.18%	93.24%	92.26%
化药制剂-注射剂	产能（万升）	83.00	83.00	68.00
	产量（万升）	7.30	10.17	8.48
	产能利用率	8.80%	12.25%	12.47%
原料药	产能（吨）	108.00	80.00	80.00
	产量（吨）	87.54	74.17	58.84
	产能利用率	81.06%	92.71%	73.55%
饲料及添加剂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396.31	471.14	785.79
	产能利用率	26.42%	31.41%	52.39%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及中药制剂主要剂型粉/散/预混剂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均在 90%以上，故公司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提高产能水平。公司原料药二期生产线于 2016 年底建成，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产能利用率在 80%-90%左右，故公司新建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原料药的产能水平。化药制剂中注射剂类产品产量总体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饲料及添加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销售规模下降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584.26	6.05%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864.24	4.36%
3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49.68	4.10%
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4.25	3.61%
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76.48	3.46%
	合计	**9,218.90**	**21.58%**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2.96	4.84%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	4.12%
3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438.93	3.41%
4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32	2.87%
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806.27	1.91%
	合计	**7,238.82**	**17.16%**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8.31	3.65%
2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345.71	3.37%
3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49	3.00%
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02	2.46%
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56	2.08%
	合计	**5,818.08**	**14.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8	44,464.24	广西省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	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2015年至今
2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10.9.7	70,000万美元	北京市东城区	生猪养殖，食品加工	2015年至今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998.3.4	421,601.50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饲料生产，生猪养殖	2016年至今
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6.19	40,388.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家禽养殖	2018年至今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养殖规模较大的集团化生猪及家禽养殖企业，发行人自 2015-2016

年起即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均有一定规模的业务往来，是发行人前十大或前二十大主要客户。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养殖规模较大的集团化家禽养殖企业，因非洲猪瘟导致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大幅下滑，发行人 2018 年下半年起开始大力拓展禽药等业务板块，因此 2019 年向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家禽养殖客户的禽药销售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845.50	1.98%
2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8.80	1.96%
3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80.57	1.83%
4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43	1.68%
5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12.23	1.67%
	合计	**3,895.53**	**9.12%**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691.88	6.38%
2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881.87	2.09%
3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22	1.43%
4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592.51	1.40%
5	香港昌黎堂贸易有限公司	540.97	1.28%
	合计	**5,309.45**	**12.59%**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885.46	2.22%
2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1.80	1.61%
3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631.75	1.58%
4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602.18	1.51%
5	东台市新曹农场牧丰兽药经营部	524.25	1.31%
	合计	**3,285.44**	**8.2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	2010.10.15	10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	原料药贸易	2019 年

	健有限公司			水区		
2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07.03	3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原料药贸易	2019 年
3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17	500.00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类化药制剂销售	报告期内
4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03	2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水产药销售	2017年至今
5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22	184.71	北京市海淀区	兽药电商平台	2017年至今
6	香港昌黎堂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19	--	香港	原料药贸易	2018年至今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十大重要经销商。随着 2016 年末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新产线的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逐年快速增长，陆续开拓了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香港昌黎堂贸易有限公司等原料药贸易公司。武汉启新盛于 2017 年设立，由于水产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大都规模较小，公司于 2017 年起与武汉启新盛合作将其作为水产药品的主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同期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三）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或前十大经销客户中，同时为前十大供应商的是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规模较大、品种齐全的原料药贸易公司，与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厂商均有合作，在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受替米考星市场供应总体较为紧缺的影响，公司向上述两家贸易商进行了临时采购。另一方面，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国内销售，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了经销协议，由其负责公司原料药的国内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饲料原料、辅料以及包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药	17,509.02	78.70	18,387.38	79.20	12,946.47	72.79
中药原料	458.11	2.06	443.61	1.91	521.76	2.93
饲料原料	645.34	2.90	665.58	2.87	974.73	5.48
辅料	2,536.02	11.40	2,667.49	11.49	2,159.15	12.14
包材	1,098.82	4.94	1,051.09	4.53	1,184.56	6.66
采购合计	**22,247.31**	**100.00**	**23,215.15**	**100.00**	**17,786.66**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八、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

2、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625.18	582.11	456.76
	用量（万度）	882.69	859.71	618.31
	单价（元/度）	0.71	0.68	0.74
水	金额（万元）	35.79	39.87	30.55
	用量（万吨）	11.66	12.80	9.96
	单价（元/吨）	3.07	3.11	3.07
燃气	金额（万元）	361.15	261.85	177.99
	用量（万立方米）	113.01	88.20	62.44
	单价（元/立方米）	3.20	2.97	2.8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增加，用水量、电量、燃气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4,944.95	22.23%
2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3,267.53	14.69%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2.59	7.52%
4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1,651.72	7.42%
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11	3.45%
	合计	**12,303.90**	**55.31%**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3,424.21	14.75%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1.10	11.12%
3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494.62	10.75%
4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128.88	9.17%
5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972.74	4.19%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898.29	3.87%
	合计	**12,499.84**	**53.84%**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834.61	15.94%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2,087.18	11.73%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3.96	11.15%
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79	5.56%
5	京山瑞生制药有限公司	665.45	3.74%
	合计	**8,560.99**	**48.1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1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1993/5/29	25,588.00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原料药生产与销售	2011 年至今
2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010/10/15	1,0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原料药贸易	2017 年至今
3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7/3	3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原料药贸易	2018 年

4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2003/1/9	2,300.00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原料药生产与销售	2015年至今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起合作，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起合作，2017 年度为前三十大供应商，2018 和 2019 年度均为前十大供应商。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是规模较大、品种齐全的原料药贸易公司，与国内主要原料药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因此在 2017 年下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受替米考星市场供应总体较为紧缺的影响，发行人向上述两家贸易商进行了原料药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同期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及其他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36.32	1,975.55	5,860.77
装修及其他设施	2,700.11	687.87	2,012.24
机器设备	8,611.47	2,025.10	6,586.37
运输设备	416.03	314.40	101.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0.84	708.31	462.54
合计	**20,734.78**	**5,711.22**	**15,023.5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347.21	704.54	9,642.66

软件	312.29	136.10	176.19
合计	**10,659.49**	**840.64**	**9,818.85**

（一）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041.95 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 年 6 月 28 日	有
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5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1 栋 1 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78 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 年 6 月 28 日	有
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6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 2 栋 1-2 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54 平方米	办公	2056 年 6 月 28 日	有
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东西湖区 107 国道以西、南五支沟以南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 平方米	工业	2067 年 9 月 25 日	有
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3227 号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张柏路 208 号科研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1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6.56 平方米	科研	2063 年 6 月 24 日	无

2、湖北回盛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941.7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2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83.14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3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60.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4	鄂（2016）应城市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工业	2059 年 10	有

	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区横一路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294.7平方米		月30日	
5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30.04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6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1-2层）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78.21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7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22.87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8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3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769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12.5平方米	仓储	2061年1月12日	有
9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5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769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99.7平方米	仓储	2061年1月12日	有
10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1.95平方米	办公	2057年6月30日	有
11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9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95.6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
12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0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36.37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
13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
14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68.76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15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89.25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16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8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34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止	有

3、施比龙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浏国用(2006)第2570 号	浏阳市工业园纬二线以北、环东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3.21 平方米	工业	2048 年 12 月 31 日	有
2	浏房权证字第00053150 号	浏阳市工业园	房屋建筑面积 6758.91 平方米	综合用房	--	有

4、应城回盛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20）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191 号	应城市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共有宗地面积154,807.5 平方米	工业	2070 年 4 月 27 日	无

公司员工宿舍及食堂，子公司湖北回盛消毒剂车间、中试车间及配电、锅炉、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水塔水池设备存在未及时申报规划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性设施，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和应城市城乡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回盛的生产办公及配套设施均建在其宗地范围内，除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导致部分辅助设施未能及时申报规划手续外，其他生产办公及配套设施均符合规划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妻分别作出承诺，若公司不能使用上述设施或相关设施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承诺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成新率
原料药	5,549.26	85.95%
非最终灭菌注射剂	181.70	77.45%
粉/散/预混剂	544.10	56.11%
大小容量注射剂	412.71	23.97%
中药提取	305.56	64.13%
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注入剂	280.22	68.12%
饲料及添加剂	77.61	51.65%
其他设备及辅助设施	1,260.31	67.04%
机器设备合计	**8,611.47**	

（三）商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72 个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附优特乐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2 号	2017.8.7-2027.8.6
2	HUISHENG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3 号	2017.10.28-2027.10.27
3	万特斐灵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206737 号	2019.6.28-2029.6.27
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351986 号	2019.8.21-2029.8.20
5	统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014884 号	2010.7.28-2020.7.27
6	培育速达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225536 号	2011.4.28-2021.4.27
7	回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19619 号	2012.7.7-2022.7.6
8	绿益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265106 号	2013.2.7-2023.2.6
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426 号	2014.4.7-2024.4.6
10	HVSE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2809 号	2016.4.28-2026.4.27
11	立克常安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799 号	2015.11.7-2025.11.6
12	美安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856 号	2016.1.28-2026.1.27

13	赛福来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925 号	2016.1.28-2026.1.27
14	回力克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6932104 号	2016.7.14-2026.7.13
15	猪医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241 号	2014.5.7-2024.5.6
16	美安捷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199 号	2015.11.14-2025.11.13
17	立克常安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225 号	2015.11.7-2025.11.6
1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211 号	2013.7.21-2023.7.20
19	回盛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153 号	2013.7.21-2023.7.20
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507 号	2014.1.14-2024.1.13
21	HVSEN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43 号	2015.4.7-2025.4.6
22	猪医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148 号	2014.5.7-2024.5.6
2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446 号	2015.1.28-2025.1.27
24	回盛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88 号	2015.1.7-2025.1.6
25	HVSEN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76 号	2015.2.21-2025.2.20
26	HVSEN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810 号	2015.3.28-2025.3.27
27	回盛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62 号	2015.1.7-2025.1.6
28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07 号	2015.2.7-2025.2.6
29	伴乎宁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4056 号	2014.2.21-2024.2.20
30	伴延清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9258476 号	2017.4.14-2027.4.13
31	回盛生物 HVSEN BIOTECH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677 号	2018.2.28-2028.2.27
32	回盛生物 HVSEN BIOTECH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904 号	2018.2.28-2028.2.27
33	回盛生物 HVSEN BIOTECH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9052 号	2018.2.28-2028.2.27
34	回盛生物 HVSEN BIOTECH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829 号	2018.2.28-2028.2.27
35	petsen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3988 号	2014.2.21-2024.2.20
36	支乐静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92462 号	2019.7.28-2029.7.27

37	从去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99733 号	2019.7.28-2029.7.27
38	福安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75311 号	2019.7.28-2029.7.27
39	乐去从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81890 号	2019.7.28-2029.7.27

2、湖北回盛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092 号	2012.6.21-2022.6.20
2	泱盛生物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114 号	2012.6.21-2022.6.20
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338 号	2014.5.14-2024.5.13
4	泓 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404 号	2012.11.21-2022.11.20
5	泰万新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493795 号	2014.2.21-2024.2.20
6	Tywasi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2018535 号	2014.6.28-2024.6.27
7	GLUMAX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585 号	2016.6.21-2026.6.20
8	谷安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683 号	2016.3.7-2026.3.6
9	盛弗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075 号	2016.12.7-2026.12.6
10	红片一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242 号	2017.1.28-2027.1.27
11	优绿环净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1170417 号	2017.10.28-2027.10.27
12	回速壮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20116008 号	2017.7.14-2027.7.13
13	欣胜典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6912533 号	2019.11.7-2029.11.6

3、施比龙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施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7 号	2015.11.21-2025.11.20
2	SPN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8 号	2015.11.21-2025.11.20
3	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3 号	2016.1.7-2026.1.6

4	施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4 号	2016.1.7-2026.1.6
5	比龙精点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4461651 号	2018.3.28-2028.3.27
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569483 号	2010.11.7-2020.11.6
7	比龙弓链杀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812484 号	2011.11.28-2021.11.27
8	畅生舒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84374 号	2012.1.7-2022.1.6
9	超繁组合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313 号	2012.6.14-2022.6.13
10	超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574 号	2012.10.21-2022.12.20
11	比龙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1 号	2015.2.21-2025.2.20
12	施比龙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2 号	2015.2.21-2025.2.20

4、新华星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37500 号	2012.1.7-2022.1.6
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79 号	2016.8.21-2026.8.20
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04 号	2016.8.21-2026.8.20
4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837 号	2016.10.28-2026.10.27
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5121 号	2016.10.28-2026.10.27
6	XhuAxing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39 号	2018.1.28-2028.1.27
7	XHUAXING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0 号	2018.1.28-2028.1.27
8	ChengdehuAxing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1 号	2018.1.28-2028.1.27

（四）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3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畜禽用甲磺酸达氟沙星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7943.2	自研	发明	2008.11.28	2028.11.27
2	长效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9740.2	自研	发明	2010.11.19	2030.11.18
3	一种兽用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8296.2	自研	发明	2011.7.25	2031.7.24
4	一种兽用阿莫西林与丙磺舒复方混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7172.X	自研	发明	2011.5.25	2031.5.24
5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93232.7	自研	发明	2011.9.29	2031.9.28
6	一种茯苓总三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37271.8	自研	发明	2011.5.25	2031.5.24
7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亲水性药物微球的方法	ZL201110169244.9	自研	发明	2011.6.22	2031.6.21
8	一种空心莲子草有效部位群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2188.0	自研	发明	2011.8.4	2031.8.3
9	一种泰拉菌素的合成方法	ZL201110196614.8	自研	发明	2011.7.13	2031.7.12
10	一种从川射干中提取、分离射干苷的方法	ZL201210016452.X	自研	发明	2012.1.17	2032.1.16
11	一种兽用恩诺沙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452.0	自研	发明	2012.6.14	2032.6.13
12	一种盐酸沃尼妙林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210131690.5	转让	发明	2012.4.28	2032.4.27
13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310106308.X	自研	发明	2013.3.29	2033.3.28
14	抑制猪蓝耳病病毒复制的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28758.6	自研	发明	2013.6.8	2033.6.7
15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O-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的合成方法	ZL201410711910.0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6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O-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原料药的精制方法	ZL201410712518.8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7	一种水产养殖用底质改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9396.X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8	一种复方特比萘芬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9394.0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9	一种氟苯尼考可溶性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6047.2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20	一种盐酸阿霉素缓释结构	ZL201120108604.X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4.14	2021.4.13
21	一种预混合设备	ZL201120078242.4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3.23	2021.3.22
22	一种中空栓模具	ZL201120078245.8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3.23	2021.3.22
23	包装盒	ZL201230643714.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0	2022.12.19
24	包装袋	ZL201230644648.4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1	2022.12.20
25	包装罐	ZL201230648871.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4	2022.12.23

2、湖北回盛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	ZL201010565652.1	自研	发明	2010.11.30	2030.11.29
2	一种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69251.9	转让	发明	2011.6.22	2031.6.21
3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110399333.2	转让	发明	2011.12.5	2031.12.4
4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	ZL201210144986.0	自研	发明	2012.5.11	2032.5.10
5	一种 9-脱氧-9-同型红霉素 A（Z）肟的合成方法	ZL201510999772.5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6	一种马波沙星牛肉风味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92797.3	自研	发明	2016.6.3	2036.6.2
7	一种水产动物用复方氟苯尼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63397.9	自研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3、施比龙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复方伊维菌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1920.7	转让	发明	2011.4.29	2031.4.28
2	一种种猪专用催情散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9770.4	自研	发明	2011.12.20	2031.12.19
3	一种动物专用磷酸替米考星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11098.1	转让	发明	2011.7.26	2031.7.25
4	一种恩诺沙星干混悬剂	ZL201210109936.9	转让	发明	2012.4.16	2032.4.15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兽药生产及销售活动时应取得相应许可证，主要包括兽药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兽药 GMP）、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等。对于新兽药产品，还需取得新兽药证书方能开展生产活动。

（一）兽药 GMP 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 3 家，均已取得了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兽药 GMP 证字 17012 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20 年 12 月 9 日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兽药 GMP 证字 17001 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 / 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 /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 /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 杀虫剂（液体）、中药提取（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3 条）	2025 年 3 月 12 日
施比龙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6）兽药 GMP 证字 18004 号	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 口服溶液剂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 3 家，均已取得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兽药生产证字 17001 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20 年 12 月 9 日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兽药生产证字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 / 最终灭菌乳房注入	2025 年 3 月 12 日

		17044 号	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中药提取（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3 条）	
施比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6）兽药生产证字 18022 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销售活动的主体均已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兽药经营证字 17018008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施比龙	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9）兽药经营证字 18013001 号	兽药零售	2024 年 3 月 17 日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局	（2015）兽药经营证字 17018002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非强制性免疫兽用生物制品	2020 年 9 月 24 日
新华星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7000007 号	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代理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种；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RM48 株）、鸡毒支原体活疫苗、仔猪副伤寒活疫苗、猪败血性链球菌活疫苗（ST171 株）、伪狂犬病活疫苗；代理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品种；布氏杆菌病活疫苗（S2 株）、羊梭菌病多联干粉灭活疫苗、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仔猪红痢灭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L 株））	2021 年 1 月 27 日
新华星安陆分公司	安陆市畜牧兽医局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7206002 号	中兽药、化兽药、饲料及兽用器械	2021 年 1 月 24 日

（四）新兽药证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1	2011 年 5 月 17 日	回盛生物	（2011）新兽药证字 24 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二类
2	2015 年 2 月 26 日	回盛生物	（2015）新兽药证字 12 号	马波沙星	二类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湖北回盛	（2015）新兽药证字 13 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4	2020 年 5 月 7 日	湖北回盛	（2020）新兽药证字 13 号	加米霉素注射液	二类
5	2018 年 6 月 11 日	回盛生物	（2018）新兽药证字 30 号	枣胡散	三类
6	2018 年 12 月 3 日	湖北回盛	（2018）新兽药证字 53 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7	2019 年 9 月 9 日	湖北回盛	（2019）新兽药证字 63 号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五类

（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 166 份兽药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银翘散	并清	兽药字 170015172	2022.4.5
2	定喘散	并可清	兽药字 170015094	2022.1.9
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7	2021.11.22
4	芬苯达唑粉	饲必回	兽药字 170011189	2021.10.23
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2	2021.10.23
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6	2021.7.14
7	氟苯尼考注射液	乎必治	兽药字(2016)170012546	2021.5.3
8	复合酚	绿净	兽药字(2016)170012097	2021.5.3
9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2016）170012733	2021.3.31
10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6)170012540	2021.3.31
11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褚福安	兽药字(2016)170012316	2021.3.31
12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2015)170012537	2020.12.30
1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回素	兽药字(2015)170011524	2020.11.25
1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011	2025.6.5
15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313	2025.4.12
16	白头翁散	-	兽药字（2016）170015053	2021.3.31
17	清瘟败毒散	-	兽药字 170015165	2025.4.12

18	公英散	-	兽药字（2015）170015028	2020.7.2
19	荆防败毒散	-	兽药字 170015127	2025.4.12
2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011770	2020.7.2
21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1199	2025.1.7
22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110	2024.11.17
23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539	2024.11.17
24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628	2025.2.10
25	健胃散	-	兽药字 170015134	2025.4.12
26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339	2025.2.10
2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107	2024.12.18
28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92	2024.11.17
29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319	2024.3.19
30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14	2024.3.19
31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兽药字 170012092	2024.3.19
32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乐去从	兽药字 170016205	2023.11.28
33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均克	兽药字 170019022	2024.1.24
34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兽药字 170013010	2023.12.3
35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畅宁	兽药字 170019108	2023.11.28
36	大黄芩鱼散	赛净	兽药字 170019227	2023.10.8
37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193	2023.6.14
38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242	2023.6.14
39	三黄散（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213	2023.6.10
40	板黄散	-	兽药字 170019211	2023.6.10
41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兽药字 170012252	2023.6.10
42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182	2022.8.20
43	稀戊二醛溶液	环净	兽药字(2015)170011279	2020.12.30
44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新开元	兽药字 170012893	2022.3.13
4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2859	2022.8.13
46	伊维菌素氧阿苯达唑粉	-	兽药字 170016675	2022.8.13
47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2845	2022.8.13
48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010	2022.5.7
49	地美硝唑预混剂	均消安	兽药字 170011143	2022.10.24
50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3008	2023.1.10
51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758	2023.10.8
52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861	2023.10.8
53	苍术香连散	-	兽药字 170015081	2023.9.16
54	癸氧喹酯预混剂	美洁球	兽药字 170013120	2023.6.10
55	环丙氨嗪预混剂	蝇洁净	兽药字 170012078	2024.3.19
56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301	2025.1.7

57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287	2025.2.10
58	茯苓多糖散	卫免	兽药字 170015362	2025.4.22

2、湖北回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酒石酸泰万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2241	2023.1.22
2	碘附	-	兽药字(2015)170442228	2020.7.2
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同净	兽药字(2016)170446245	2021.3.14
4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 170442546	2025.6.11
5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Ⅳ）	红喘静	兽药字(2015)170446654	2020.7.30
6	马波沙星片	伴宠贝安	兽药字(2015)170442803	2020.12.20
7	马波沙星片	伴宠贝安	兽药字(2015)170442802	2020.12.20
8	苄星氯唑西林乳房注入剂	-	兽药字 170442056	2025.6.11
9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6)170442540	2021.3.14
10	板青颗粒	-	兽药字(2015)170445096	2020.7.2
11	甘草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9	2025.4.29
1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红附特	兽药字(2015)170446172	2020.12.20
13	伊维菌素注射液	螨克	兽药字 170441128	2021.7.14
14	芬苯达唑片	伴宠清	兽药字 170441188	2021.7.14
15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脑链舒	兽药字 170441638	2021.7.14
16	复方氯硝柳胺片	伴尔健	兽药字(2015)170442410	2020.12.20
17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安	兽药字（2015）170449003	2020.12.20
18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5）170449025	2020.12.20
19	高效氯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早消	兽药字（2015）170449055	2020.12.20
20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2015）170449275	2020.12.20
21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2016）170441279	2021.3.14
22	宫炎清溶液	宫炎消	兽药字（2016）170442098	2021.3.14
23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6）170442109	2021.3.14
24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呋美诺	兽药字（2016）170442316	2021.6.6
25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乐泌乳	兽药字（2016）170446638	2021.3.14
26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盛从灭	兽药字（2016）170449034	2021.5.3
27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6）170449072	2021.3.14
28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6）170449285	2021.2.22
29	苯扎溴铵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232	2020.7.2
30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574	2020.7.2
31	聚维酮碘溶液	洁乐	兽药字（2015）170441577	2020.12.20
32	复合酚	-	兽药字（2015）170442097	2020.7.2
33	氟苯尼考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2111	2020.10.12
3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78	2025.6.11

35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2015）170442522	2020.12.20
36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热感克	兽药字（2015）170442532	2020.12.20
37	伊维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2646	2020.7.30
38	维生素 C 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2795	2020.7.2
39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盛维康	兽药字（2015）170444572	2020.7.2
40	双黄连口服液	-	兽药字（2015）170445030	2020.7.2
41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兽药字（2015）170446103	2020.7.2
42	麻杏石甘注射液	咳喘力康	兽药字（2015）170446110	2020.7.30
43	双黄连注射液	福美蓝	兽药字（2015）170446120	2020.7.30
44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农全	兽药字（2015）170449073	2020.12.20
45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 170441575	2025.4.22
46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51	2025.6.11
47	鱼腥草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5211	2020.7.2
48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优利爽	兽药字 170442280	2021.12.1
49	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乐消安	兽药字 170442407	2021.11.15
50	七清败毒颗粒	消毒安	兽药字 170445002	2021.10.23
51	四黄止痢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5	2021.10.23
52	穿心莲注射液	莲泄宁	兽药字 170445122	2021.10.23
53	柴胡注射液	柴热克	兽药字 170445137	2021.10.16
54	金根注射液	金泄宁	兽药字 170445233	2021.10.23
55	黄栀口服液	栀泄宁	兽药字 170446108	2021.12.11
56	肝胆颗粒	肝胆泰	兽药字 170446113	2021.12.11
57	麻杏石甘颗粒	-	兽药字 170446161	2021.10.23
58	柴辛注射液	辛热克	兽药字 170446551	2021.10.23
59	芪贞增免颗粒	芪免素	兽药字 170446732	2021.10.23
60	双丁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6734	2021.10.23
61	大蒜苦参注射液	参泄宁	兽药字 170446760	2021.10.23
62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热炎保	兽药字 170442104	2022.10.24
63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 170449276	2022.10.24
6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615	2022.10.24
65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补血安	兽药字 170441067	2022.10.24
66	土霉素注射液	康特康	兽药字 170442787	2022.10.24
67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 170442582	2022.10.24
68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320	2023.6.3
69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6	2023.6.10
70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103	2023.6.10
71	多拉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4	2023.7.23
72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螨宁	兽药字 170442069	2023.7.23
73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3	2023.9.16
74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 170442523	2023.9.27
75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414	2023.11.28

7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5	2023.11.28
77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联益康	兽药字 170442424	2024.1.24
78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 170449005	2024.7.7
79	浓碘酊	-	兽药字 170441553	2024.7.15
80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宫安福	兽药字 170447073	2025.3.15
81	麻杏石甘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6112	2025.6.2

3、施比龙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双黄连注射液	比龙感泰	兽药字 180226120	2021.12.13
2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比龙维康	兽药字 180224572	2021.11.10
3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比龙舒美	兽药字 180226182	2021.11.10
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比龙复红欣	兽药字 180226011	2021.10.16
5	扶正解毒散	-	兽药字 180225076	2021.10.16
6	替米考星预混剂	新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193	2021.10.16
7	氟苯尼考溶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1	2021.7.14
8	清瘟败毒散	比龙瘟清	兽药字 180225165	2021.7.14
9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0	2021.7.14
1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盘尼克	兽药字 180221199	2021.7.14
11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2016)180222539	2021.3.14
12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比龙舒巴	兽药字(2016)180222313	2021.2.21
13	恩诺沙星注射液	长恩痢特	兽药字 180222520	2024.2.10
14	氟苯尼考注射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546	2024.2.10
15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242	2023.10.8
16	复方阿莫西林粉	比龙副清	兽药字 180222092	2023.6.3
17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虫灭	兽药字(2016)180226042	2021.1.24
1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比龙链菌杀	兽药字 180222615	2022.7.30
1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80226081	2022.6.19
20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比龙弓链康	兽药字 180226242	2022.6.28
2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速菌清	兽药字 180221616	2022.6.28
22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虫灭	兽药字 180226205	2022.6.28
2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496	2022.8.13
24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10	2023.4.12
2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08	2023.4.12
26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优常泰	兽药字 180222758	2025.6.5
27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克球安	兽药字 180221628	2025.6.5

（六）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开展饲料及添加剂生产活动，已取得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至
1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5 月 21 日	鄂饲预（2016）07003 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9 月 2 日	鄂饲添（2018）H07001 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丙酸钙；枯草芽孢杆菌；果寡糖；（富马酸＋乳酸）；丁酸梭菌；（丙酸钙十富马酸）；葡萄糖酸化酶；（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葡萄糖氧化酶）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七）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及备案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共持有 28 份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培育速达/好喂来	鄂饲添字(2017)241029	2017.2.24-2022.2.23
2	复合 B 族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立克常安	鄂饲预字(2017)241021	2017.2.24-2022.2.23
3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一代好孕莱	鄂饲预字(2017)241019	2017.2.24-2022.2.23
4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安捷	鄂饲预字(2016)241804	2016.9.13-2021.9.12
5	0.4%水产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肽酶激安	鄂饲预字(2017)241017	2017.2.8-2022.2.7
6	维生素 AD3E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蛋钙速补	鄂饲预字(2017)241016	2017.2.8-2022.2.7
7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霉吸安	鄂饲预字(2016)241815	2016.12.26-2021.12.25
8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比龙肠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5	2016.10.25-2021.10.24
9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强型维立康	鄂饲预字(2016)241814	2016.12.26-2021.12.25

10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鄂饲预字(2016)241802	2016.9.13-2021.9.12
11	猪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肠道伴侣	鄂饲预字(2017)241015	2017.2.8-2022.2.7
12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回速壮	鄂饲预字(2017)241020	2017.2.24-2022.2.23
13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施速肥	鄂饲预字(2016)241806	2016.10.25-2021.10.24
14	妊娠后期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事	鄂饲预字(2017)241013	2017.2.8-2022.2.7
15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丙酸钙	霉毒清	鄂饲添字(2017)241028	2017.2.24-2022.2.23
16	哺乳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生	鄂饲预字(2016)241803	2016.9.13-2021.9.12
17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复合酸度调节剂	霉力妥	鄂饲添字(2016)241243	2016.9.13-2021.9.12
18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施畅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7	2016.10.25-2021.10.24
19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益康	鄂饲预字(2017)241014	2017.2.8-2022.2.7
20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百舒爽	鄂饲预字（2018）241206	2018.4.2-2023.4.2
21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酿酒酵母	益多邦	鄂饲添字(2016)241262	2016.12.21-2021.12.20
22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果寡糖	肠泰	鄂饲添字(2016)241261	2016.12.21-2021.12.20
23	蛋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德美	鄂饲预字（2017）241286	2017.04.07-2022.04.06
24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Ⅱ）	肠安	鄂饲预字（2018）241207	2018.04.24-2023.04.23
25	水产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盛维康	鄂饲预字（2018）241208	2018.04.24-2023.04.23
26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他霉立解	鄂饲预字（2018）241209	2018.04.24-2023.04.23
27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畅舒宁	鄂饲预字（2018）241370	2018.06.21-2023.06.20
28	肉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腺胃康	鄂饲预字（2018）241694	2018.09.13-2023.09.1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共持有 7 份饲料及添加剂备案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备案标准
1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伴肤康	Q/HS005-2018
2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 型）	维多宝	Q/HS001-2019
3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 型）	泻伴侣	Q/HS005-2019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I 型）	回力钙	
4	牛羊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无	Q/HS009-2019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葡萄糖氧化酶	盛泰康	Q/HS003-2019
6	奶牛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维乐宝	Q/HS009-2019
7	妊娠后期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美益事	Q/HS001-2020

（八）环境改善剂备案标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3 份环境改善剂备案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备案标准	持有人
1	养殖水体用 THPS 底改剂	底净 2 号，白金搭档，解毒底改，净底 120	Q/YS006-2017	湖北回盛
2	养殖水体用高效增氧剂	氧盛、鱼虾救星、新氧盛	Q/YS011-2016	湖北回盛
3	养殖水体用维生素 C	应激宁	Q/YS013-2017	湖北回盛
4	养殖水体用反硝化细菌制剂	反硝化细菌	Q/YS002-2017	湖北回盛
5	水产用沼泽红假单胞菌水剂	光合细菌	Q/YS005-2017	湖北回盛
6	养殖水体用腐植酸钠调水剂	蓝藻溶解酶，泱盛黑金液，黑金粉	Q/YS008-2016	湖北回盛
7	养殖水体用高效解毒剂	爽水解毒晶	Q/YS010-2016	湖北回盛
8	养殖水体用钙制剂	速补钙加磷，泱盛钙宝，钙磷速补，速补钙磷，速补 100	Q/YS009-2016	湖北回盛
9	养殖水体用有机酸	盛水解毒安，泱盛解毒宁，碧水解毒安，水博士	Q/YS015-2017	湖北回盛
10	养殖水体用亚硝酸盐降解剂	硝克，亚硝消，新亚硝消	Q/YS014-2017	湖北回盛
11	水产用枯草芽孢杆菌制剂	高浓芽孢杆菌，泱盛调水 2 号，枯草芽孢杆菌，活水素	Q/YS004-2017	湖北回盛
12	养殖水体用粪肠球菌制剂	盛底康，盛水灵，益盛 EM 菌，EM 原露，望盛活水素	Q/YS003-2017	湖北回盛
13	养殖水体用氮磷肥水剂	高浓生物饵肥，饵肽宝，酵素肥，培藻膏，泱盛肥水膏，丰虾多肽，诺宇诺生物饵肥宝，丰虾肽	Q/YS007-2017	湖北回盛
14	养殖水体用过一硫酸氢钾底改剂	红片一号，白金搭档，红片 100，红片 360，红片 1+1，小红片	Q/YS012-2016	湖北回盛
15	水产用地衣芽孢杆菌制剂	氨消	Q/YS001-2017	湖北回盛
16	兽用润滑剂	助产灵	Q/YS017-2017	湖北回盛
17	养殖水体用水草除垢剂	草垢净	Q/HS019-2019	湖北回盛
18	畜舍环境吸附剂	贝贝爽	Q/HBYS001-2015	湖北回盛
19	泡沫清洗剂	洁立康	Q/HS002-2019	湖北回盛
20	畜舍环境改良剂	无	Q/HS007-2019	湖北回盛
21	养殖水体用颗粒钙	速补颗粒钙	Q/HBHS002-2020	湖北回盛
22	畜舍环境吸附剂	宝宝爽	Q/BVNZ006-2017	施比龙
23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鑫卫龙	Q/BVNZ001-2020	施比龙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的新兽药研发、剂型及工艺改进工作，设有原料药研究所、制剂研究所、中兽药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质量分析研究所和临床研究所，分别进行各个模块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开始探索扁平化管理的新型研究模式，由之前的模块化管理转变为项目制管理，不断提高研发效率。

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首先由研发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交调研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项目工艺可行性、市场经济性、政策法规适应性等因素后，确定是否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后，研发部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药学研究、药理研究、临床研究等方面研究；研究完成后由研发中心组织进行新兽药证书申报；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批准文号后即可组织生产。非新药类项目，研发中心完成项目研究后，与质量部共同完成兽药批准文号申报。

2、公司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若干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先生、刘洁先生、李硕先生、唐万勇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张卫元先生，硕士，正高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兽药协会理事，湖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武汉轻工大学兼职教授。入选 2014 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123”企业家培养人，被评为 2011 年度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人物、2012 年度武汉市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家、2012 年度武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承担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一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9 项，发表论文 11 篇，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刘洁先生，博士，研究员，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荣获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是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带头人。曾主持国家十二五计划“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一项、国家“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一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一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15 项。在 SCI 及国内药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18 篇，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 7 项已授权），参与编写并出版的专著 2 部。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

李硕先生，博士，高级工程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 863 项目一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一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二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校企联合开发项目十余项。发表研究性论文 9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 6 项已授权）。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唐万勇先生，硕士，高级兽医师，基础兽医学专业，现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作为产品技术服务负责人参与了“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新型饲料添加剂（绿益态）活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等；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均已授权）。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还拥有多名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涵盖了化学合成、药物制剂、中药、微生物发酵、水产药分析化学等多个学科，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共参与了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发表 SCI 论文 39 篇，获得专利 36 项，主持了国家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等重大课题的研发工作。

同时，公司建设了完善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执业兽医培训班等。公司有 2 人兼任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便于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在校实习生培训基地，每年接纳华中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等高校进行生产实习，同时在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设立奖学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	77	87	73
总人数	487	530	526
研发人员占比	15.81%	16.42%	13.88%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回盛研究院，主要进行创新药物、创新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对兽药的基础和前沿领域进行相关探索。研究院设立院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的人事招聘与分工、管理研究经费、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和计划，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研究院将主要开展创新药物研究，特别针对一类新药的遴选与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展研究。同时，将开展创新理论的研究，包括药物新的作用机制、新适应症的研究等。回盛研究院将为公司研发、申报新兽药提供 GCP、GLP 支持。

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其他顶级院校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和其他兽药企业开展合作研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1	2017.01.22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的研制	武汉轻工大学	武汉回盛
2	2017.01.22	黄芩素铝干混悬剂的研制	武汉轻工大学	武汉回盛
3	2017.01.22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处方与工艺开发	南京多普特兽药研发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
4	2017.01.22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新兽药联合注册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5	2017.10.16	新兽药“枣胡散”技术研究及项目申报	北京元亨神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

6	2016.05.18	新兽药银翘蓝芩口服液技术转让合同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湖北回盛
7	2017.05.03	泰万菌素抗 PRRSV 机制的体外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8	2017.06.06	二类新兽药除虫脲原料药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回盛
9	2017.05.20	新型阿莫西林干混悬剂临床实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0	2017.05.20	新型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实验室敏感性实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1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在猪体内的药代动力学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2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在猪体内的残留消除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3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对靶动物猪的安全性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4	2017.12.27	泰万菌素抗 PRRSV 机制的体内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5	2018.06.20	多拉菌素原料药发酵生产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16	2018.06.20	肾复康颗粒技术转让合同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17	2018.10.11	姜黄素（合成）保肝试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回盛
18	2018.09.30	泰地罗新注射液在猪体内的生物等效性及残留验证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9	2018.11.08	贞芪颗粒适应症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20	2018.11.08	贞芪颗粒急性毒性和长期毒性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21	2018.12.24	犬用头孢泊肟酯片临床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22	2018.12.26	二类新兽药恩康唑原料药	武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23	2019.01.05	苯甲酸依玛菌素预混剂目标适应症的筛选及推荐剂量的探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24	2019.05.20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猪自然发生子宫内膜炎的治疗效果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5	2019.05.20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人工感染猪子宫内膜炎的疗效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6	2019.09.10	泰乐菌素原料药产业化开发技术开发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27	2019.11.22	姜黄素抗氧化应激肝损伤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武汉轻工大学	施比龙
28	2020.06.02	乙酰异戊二酰泰乐菌素（AIV）生产菌株的分子育种	武汉大学	湖北回盛
29	2020.06.25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靶动物母猪的安全性	华南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原料药制备技术：包括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	产品
1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发明专利号 ZL201010565652.1）	酒石酸泰万菌素
2	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210144986.0）	酒石酸泰万菌素
3	分子包合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粉
4	分子凝胶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注射液
5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110293232.7）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6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发明专利号 ZL201110399333.2）	茯苓多糖散
7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专有技术	板青颗粒、甘草颗粒、芪贞增免颗粒

（1）原料药制备技术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和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核心技术。前者通过基因工程改造技术结合高通量筛选技术，不断改造优化生产用发酵菌种，提高菌种底物转化效率和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降低杂质成分占比，从而达到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后者采用水溶媒提取技术，通过调节 pH 值及温度，结合膜分离技术，获得提纯的原料药，提取率达到 80%以上，环保安全且操作方便。

（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

分子包合技术和分子凝胶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制剂的生产核心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粉剂，是将药物分子通过制剂工艺操作包藏于另一种分子的空穴结构内，形成包合物，使得难溶于水的氟苯尼考分子变成易溶于水的分子，稳定性良好，方便饮水给药。分子凝胶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注射液，利用高分子链与药物分子间氢键缔合形成高分子囊和膜库存药物，降低药物传递速率，从而达到缓释效果。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应用于头孢类注射液产品。利用高速剪切乳化机，将物料不断旋转搅拌，使其不断产生新界面，将物料剪断、压缩、折叠，使其搅拌、混合，再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子与定子之间所产生的强力的剪断、分散、冲击、乱流等过程使物料在剪切缝中被切割，迅速破碎成 200nm-2μm 的微粒。物料微粒化、乳化、混合、调匀、分散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高速剪切乳化专利技术结合适当的乳化分散剂所制备的注射剂产品具有长效、粒径均一、通针性好的特点。

（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是将中药提取浓缩液常用的常压干燥、减压干燥等干燥方法有机整合成一种干燥技术，成功解决了常压干燥时间长、温度高、成品坚硬、粉碎不彻底，以及减压干燥水珠挂壁严重、干燥箱内湿度太大，易导致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等中药多糖干燥技术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工艺简便易行，利于工业化生产。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是在制备中药颗粒剂生产过程中，使中药固体颗粒与流体接触呈悬浮状，在这种状态下发生传质、传热等作用使其干燥成型，具有干燥效率高，所生产的颗粒粒径均一、无黏连板结、细粉少等特点。

2、新兽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类型
1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1）新兽药证字 24 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二类	兽用化药制剂
2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新兽药证字 12 号	马波沙星	二类	宠物药原料药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新兽药证字 13 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宠物药
4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新兽药证字 13 号	加米霉素注射液	二类	兽用化药制剂
5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新兽药证字 30 号	枣胡散	三类	中兽药
6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新兽药证字 53 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中兽药
7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新兽药证字 63 号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五类	兽用化药制剂

公司于 2011 年获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二类新兽药证书。沃尼妙林是新一代截短侧耳素类半合成抗生素，是动物专用抗菌药物，具有安全、高效、低毒等特点，主要用于治疗与预防猪痢疾、猪地方性肺炎、猪结肠螺旋体病（结肠炎）、猪增生性肠病（肠炎）等。盐酸沃尼妙林是第一个全欧洲批准的兽用药物预混剂，是目前欧洲药品审评委员会唯一批准允许在饲料中长期添加的抗生素。

公司于 2015 年获马波沙星原料及马波沙星片两个二类新兽药证书。随着饲养宠物人群的不断增多，宠物药的需求量也随之快速增长。马波沙星为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通过抑制细菌复制中所需的 DNA 拓扑异构酶Ⅱ和Ⅳ而表现杀菌作用，抗菌作用较广。公司开发的马波沙星片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犬呼吸道感染，同时对由细菌引起的犬皮肤病、软组织感染以及泌尿系统疾病有良好的疗效，且不良反应较小。

公司于 2018 年获枣胡散和茯苓多糖散两个三类新兽药证书。枣胡散主要由酸枣仁、延胡索、川芎、知母、茯苓、六神曲等六种原料组成，具有养血安神、清热除烦、健脾和胃之功效，用于防治仔猪断奶应激及促生长。茯苓多糖散是由茯苓经提取加工精制而成的中药散剂，具有增强免疫的功效，主要用于提高猪对猪瘟疫苗和猪伪狂犬病疫苗等的免疫应答。

公司于 2019 年获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五类新兽药证书。利福昔明是利福霉素 SV 的半合成衍生物，其主要通过与细菌依赖 DNA 的 RNA 聚合酶β-亚单位不可逆地结合，抑制细菌 RNA 的合成，达到杀菌目的，主要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链球菌、隐秘杆菌、大肠杆菌及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奶牛子宫内膜炎，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口服不易吸收、杀菌谱广、安全高效、低残留、无休药期等优点。

公司于 2020 年获利加米霉素注射液二类新兽药证书。加米霉素是新一代半合成大环内脂类十五元氮杂内酯类抗菌药物，作用原理是通过抑制细菌 RNA 依赖性蛋白合成而起到抑菌和杀菌的作用，对溶血曼海姆菌、多杀巴氏杆菌、睡眠嗜组织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副猪嗜血杆菌、支原体等具有良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具有吸收快、分布广、肺组织中浓度高、药效持久、在动物的可食性组织中残留较少、治疗无副作用等优点，对由敏感菌引起的牛呼吸道感染、猪呼吸道感染有良好的疗效。

3、科研平台承担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及其他地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名称	来源及类别
1	2018 年 12 月	新型抗耐药菌小分子药物和家畜促生长中药的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
2	2017 年 5 月	新型畜禽药创制与产业化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2013 年 7 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国家创新基金支持
4	2013 年 7 月	新型生物杀虫剂创制、开发与集成示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5	2016 年 5 月	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研究及产业化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
6	2016 年 5 月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湖北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	2015 年 11 月	酒石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	湖北省创新基金
8	2015 年 7 月	湖北省发酵生产兽用药物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9	2015 年 3 月	科普计划示范项目	湖北省科学与技术协会
10	2014 年 7 月	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产业化类）
11	2014 年 5 月	兽药制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湖北省科技厅
12	2013 年 7 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项目
13	2017 年 3 月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4	2014 年 7 月	大环内酯类新兽药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5	2014 年 5 月	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制剂工艺研究	武汉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
16	2013 年 5 月	新型饲料添加剂（绿益态）活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
17	2012 年 5 月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	市知识产权局专项

		法	
18	2019 年 7 月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新适应症开发	武汉市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9	2019 年 9 月	泰乐菌素原料药产业化开发技术开发	湖北省科技厅揭榜制项目

（三）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	646.47	404.06	365.85
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	362.40	563.72	206.05
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	294.92	381.41	321.89
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	295.43	140.34	237.68
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	139.13	167.99	190.3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	137.29	148.14	202.88
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	143.50	115.76	138.60
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91.75	114.20	131.93
研发费用合计	**2,110.87**	**2,035.62**	**1,795.23**
营业收入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4.83%	4.49%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

该研究结合中药药性特点，重点开展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开展的茯苓多糖散研究已获得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将进一步开展工程化研究工作；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用促生长中药 ZQG 已完成药学研究及效果验证试验，正在开展临床试验；水产用中药 CLE 已完成临床效果预评价，正在开展药学研究工作。

（2）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围绕泰万菌素、泰乐菌素、多拉菌素等发酵来源的抗菌及抗寄生虫原料药，开展菌种筛选、工程菌构建、发酵生产工艺、产物后处理工艺等方面

的系统研究工作。针对泰万菌素项目，在现有菌种基础上，持续开展菌种进一步诱变育种工作；持续开展发酵工艺的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产率降低成本；开展了泰万菌素组分研究，开发新的分析检测方法，已经确定了 13 种有关物质并对其来源进行归属，同时优化发酵、后处理过程控制，保证公司原料药中泰万菌素 A 组分大于 85%（欧盟标准为大于 80%）。

（3）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将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技术运用到兽用制剂中。通过分子包合技术提高氟苯尼考粉水溶性，实现氟苯尼考粉在体内缓慢释放，起到延长药物有效血药浓度作用时间作用；通过包被技术掩盖替米考星苦味，改善药物适口性，同时实现替米考星在体内缓慢释放，降低血药浓度峰值，降低动物中毒风险。

（4）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的研制

该研究主要运用现代中药提取及制剂技术，开展药材提取工艺、制剂处方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猪用 HQSL 干混悬剂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开展了杨树花口服液、黄栀口服液、麻杏石甘注射液及颗粒、四黄止痢颗粒、柴辛注射液等的提取及制剂工艺研究。

（5）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开展各种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配方、制备工艺等方面的研究。为保持活菌、维生素、酶制剂等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其作用，采用包被、包合等制剂技术，开展了处方工艺研究；开展了丁酸梭菌发酵小试工艺研究；开发了水产用 EM 菌产品；完成新霉吸安、美益生、霉力妥、立克常安等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改进。

（6）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研制

该研究主要针对新型动物专用原料药的化学合成开展系统研究，包括合成工艺、中试放大、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其中马波沙星原料药已获国家二类新兽药

证书，二类新兽药泰地罗新原料药已提交新药注册申请，猪用除虫原料 CCN 已完成中试研究，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等项目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

（7）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的研制

该项目主要围绕兽用软胶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等新开展处方工艺、质量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的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等。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目主要系开展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多拉菌素注射液、阿莫西林硫酸粘杆菌素注射液等非终端灭菌注射剂产品配方工艺研究。

（8）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该研究聚焦宠物领域，开展宠物专用新原料药及新制剂方面的研究。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已基本完成小试研究，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皮肤用药 ECZ 溶液、抗菌用 TBPWZ 片等新制剂项目基本完成药学研究，即将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了阿维菌素透皮溶液剂、多拉菌素透皮溶液剂的研究工作。

2、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8 大课题，45 个项目，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主要新兽药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宠物用 TB 肽	一类新兽药
2	水产用中药 CLE	
3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原料	二类新兽药
4	养殖场除虫原料 CCN	
5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	
6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注射液	
7	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	
8	宠物皮肤用药 ECZ 溶液	
9	养殖场除虫预混剂 CCN	
10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预混剂	

11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	
12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咀嚼片	
13	猪用促生长中药 ZQG	三类新兽药
14	猪用抗应激中药 ZH 散	
15	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	
16	猪用促进免疫中药茯苓多糖散	
17	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	四类新兽药
18	宠物抗菌用 TBPWZ 片	
19	宠物用 XQYDS 片	
20	猪用 AMXL 干混悬剂	
21	反刍用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22	猪用 HQSL 干混悬剂	
23	宠物用免疫抑制剂 HBJSA 软胶囊	
24	宠物抗真菌复方滴耳剂	

泰地罗新是一种化学合成的新一代畜禽专用大环内脂类广谱抗菌药，对牛、猪的呼吸道疾病具有十分明显的治疗效果，具备高效、低残留等优点，与现有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抗菌活性。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泰地罗新原料及注射剂新兽药申报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农业农村部现场核查，目前正根据评审意见开展相关的补充研究工作。

美国 2017 年宠物药品销售额为 59 亿美元，占兽药市场的 60%，而目前我国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兽药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随着我国居民对宠物需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公司紧跟市场预期需求，积极布局宠物药的研发工作，已开展了宠物皮肤用药、驱虫用药、抗菌用药、免疫抑制剂、抗真菌药物等若干项宠物药在研项目。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股东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
1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2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3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1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1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31 日
1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7 日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1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3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 年 9 月 22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4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2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2 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7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4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5 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五）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人，分别为谢获宝和曾振灵，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谢获宝。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准时出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完善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了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第二届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张卫元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3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8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2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5 日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其中，谢获宝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2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30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5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5 日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曾振灵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谢获宝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回盛有限系中外（港澳台）合资企业，原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并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落实和完善了上述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新华星、应城回盛。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工作后，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回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及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同时，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全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

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位。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股份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武汉统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兽药（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85.43%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主营业务为对兽用药品业投资，目前除对发行人及湖北启达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的股份，为湖北启达的控股股东。湖北启达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信息咨询和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湖北启达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承诺人武汉统盛、承诺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	
1	武汉统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
二	**实际控制人**	
1	张卫元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武汉统盛执行董事，持有武汉统盛 72.08%股份
2	余姣娥	张卫元配偶，武汉统盛总经理，持有武汉统盛 13.35%股份
三	**其他重要股东**	
1	梁栋国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2	深创投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
3	深圳红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95%的股份
4	湖北红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
5	武汉红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2.97%的股份
四	**控股子公司**	
1	湖北回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施比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新华星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应城回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关联方**	
1	湖北启达	控股股东持股 77.79%的企业
2	天门回盛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3	应城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4	潜江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5	江门兆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6	驻马店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7	武汉派盛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8	武汉猪猪	控股股东曾经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相应股权
9	台湾回盛	股东梁栋国父母梁逸源和梁陈春夙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办理歇业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清算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武汉派盛系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宠物药的生产和销售。因为武汉派盛营业规模较小，发行人为精简组织结构，节约管理成本，决定将武汉派盛的职能并入母公司，并注销武汉派盛。2017 年 2 月 13 日，武汉派盛召开股东会，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2017 年 8 月 7 日，武汉派盛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东）登记内销字[2017]第 78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3 年 6 月 9 日，武汉猪猪由武汉统盛等公司共同设立，武汉统盛出资额为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主要业务为兽药技术推广。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将其持有武汉猪猪 10%的股权予以转让。

台湾回盛系发行人股东梁栋国父母梁逸源（已故）和梁陈春夙曾经控制的公司。2017 年 5 月 9 日，台湾回盛在当地申请解散登记并获取“台南市政府[府经工商字]第 10600087400 号”解散登记函，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台南地方法院出具的“南院武民郡 108 年度司司字第 84 号”函完成合法清算程序。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8.12	324.26	318.34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授信发生期间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2016.08.03 – 2018.08.03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1,500.00	2017.03.24 – 2018.03.23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	2017.05.27 – 2017.12.15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	2017.09.29 – 2018.09.28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	2018.01.16 – 2021.01.15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0	2018.01.18 – 2018.12.26
张卫元	回盛生物	4,000.00	2018.08.06 – 2021.07.0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500.00	2018.08.08 – 2021.08.07
张卫元、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1,768.00	2018.11.19 – 2021.11.18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100.00	2019.01.10 – 2022.01.0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2019.01.23 – 2020.01.23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019.02.28 – 2022.02.28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2019.02.28 – 2022.02.27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2019.07.15 – 2022.06.21
张卫元、余姣娥、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650.00	2019.08.30 – 2022.08.29
张卫元	湖北回盛	4,100.00	2019.12.05 – 2022.12.04
张卫元、余姣娥、武汉统盛	回盛生物	1,246.00	2019.12.20 – 2022.12.19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唐万勇	其他应付款	-	-	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小，其他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费用报销款及代收付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涉及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回盛生物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45.62	9,945.47	5,344.44
应收票据	530.07	1,153.58	302.60
应收账款	9,816.32	7,743.18	4,040.83
应收账款融资	306.75	-	-
预付款项	665.18	315.14	2,047.54
其他应收款	99.12	78.99	69.07
存货	7,241.56	8,227.99	5,79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7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8	110.77	175.21
流动资产合计	**29,254.27**	**27,575.12**	**17,769.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7.67	-	-
固定资产	15,023.56	9,321.18	9,719.14
在建工程	8,307.02	2,115.32	126.00
无形资产	9,818.85	6,358.25	6,507.12
长期待摊费用	-	31.79	12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6	302.12	9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82	955.79	7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3.79**	**19,084.45**	**16,647.55**
资产总计	**65,008.06**	**46,659.57**	**34,417.52**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	2,500.00	-
应付票据	4,779.16	4,345.80	3,243.47
应付账款	7,325.89	2,698.79	1,787.49
预收款项	702.22	684.24	1,668.81
应付职工薪酬	1,354.97	1,421.46	1,877.01
应交税费	1,149.10	723.26	959.83
其他应付款	877.74	1,518.80	2,27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64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76.72**	**13,892.35**	**11,80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0.00	-	-
长期应付款	1,003.46	100.00	100.00
递延收益	2,354.74	140.70	12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0	75.00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3.19**	**315.70**	**298.05**
负债合计	**27,179.91**	**14,208.06**	**12,106.16**
股东权益：			
股本	8,280.70	8,280.70	8,000.00
资本公积	10,387.43	10,387.43	5,668.13
盈余公积	1,889.05	1,432.98	918.31
未分配利润	17,270.97	12,350.40	7,72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28.15**	**32,451.51**	**22,311.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828.15**	**32,451.51**	**22,31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008.06**	**46,659.57**	**34,417.5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减：营业成本	26,354.95	23,814.74	19,701.55
税金及附加	390.11	497.73	528.89
销售费用	3,882.08	4,674.18	5,785.98
管理费用	2,375.60	2,051.85	1,913.63
研发费用	2,110.87	2,035.62	1,795.23
财务费用	150.94	112.81	-9.82
加：其他收益	722.48	434.85	301.84
投资收益	-	-	-4.50
信用减值损失	-221.64	-	-
资产减值损失	-101.44	-1,285.36	-186.81
资产处置收益	-1.03	-0.97	-28.67
营业利润	**7,855.54**	**8,149.01**	**10,337.98**
加：营业外收入	41.59	62.56	50.62
减：营业外支出	36.95	44.79	16.22
利润总额	**7,860.19**	**8,166.77**	**10,372.39**
减：所得税	983.55	1,026.61	1,531.44
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2.43
少数股东损益	-	-	-1.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3.80	38,061.56	42,9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3	47.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19	2,092.00	9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9.21**	**40,201.54**	**43,81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2.66	23,300.67	21,52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5.87	6,044.35	5,7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5.08	3,995.67	4,4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46	4,751.29	3,9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5.06**	**38,091.98**	**35,7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15**	**2,109.56**	**8,05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	3.84	2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	**3.84**	**2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5.92	3,405.45	5,63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92**	**3,405.45**	**5,6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53**	**-3,401.60**	**-5,61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5,300.00	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10,300.00**	**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00	2,800.00	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60	2,163.04	2,43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9	-	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60**	**4,963.04**	**3,7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0**	**5,336.96**	**-2,44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8	4.90	-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50**	**4,049.82**	**-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53	3,722.71	3,725.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1.03	7,772.53	3,722.7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10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和变化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回盛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施比龙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华星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城回盛	2019 年 2 月起	100%	设立

新设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子公司驻马店新华星于 2017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江门兆星于 2017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应城回盛于 2019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子公司武汉派盛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子公司天门回盛于 2018 年 7 月注销，子公司潜江新华星于 2019 年 3 月注销，子公司应城新华星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子公司驻马店新华星于 2019 年 9 月注销，子公司江门兆星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内销收入：直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零售业务的，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票据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会计政策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通常不计提，当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时，单项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通常不计提，当信用风险特

	内往来	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征明显不同时，单项计提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备用金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并报表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	通常不计提，当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时，单项计提
长期应收款	保证金组合	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金	通常不计提，当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时，单项计提

2019 年，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含 2 年）	-	10%	10%
2-3 年（含 3 年）	-	30%	30%
3-4 年（含 4 年）	-	50%	50%
4-5 年（含 5 年）	-	80%	80%
5 年以上	-	100%	100%

注：1 年以上商业承兑汇票转入应收账款。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

3、存货

（1）存货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装修及其他设施	5-10 年	0-5%	9.50% - 20.0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8 年	5%	11.88% -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 - 31.67%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

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尚可使用的权证年限
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9、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开始执行前述准则，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6 月起开始执行前述准则，对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文件，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的收入，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条件，与公司现有收入确认政策一致，未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假定自报告期初公司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各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无影响。

（三）会计差错更正

1、研发费用延期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研发领料延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	0.38	3.16
净利润	-	-0.28	-2.00
总资产	-	3.28	3.18
净资产	-	-9.21	-8.9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研发费用的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且延期确认的费用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对上述延期确认费用的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2、股份支付

2016 年 1 月 20 日，回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1.85 万元增至 2,026.23 万元，增加部分由武汉统盛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总额 1,659 万元，其中 154.3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按当年 2016 年净利润以及同行业公司增资平均市盈率 9.5 倍计算，武汉统盛 2016 年度向公司增资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1,916.63 万元，调减当年净利润共计 1,916.63 万元，对报告期内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股份支付单一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折扣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发票、收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对主要客户及其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访谈。 4、选取样本，按照销售折扣政策，进行销售折扣测算。 5、进行收入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 6、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7、对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毛利率是否有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指标进行对比。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总体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0	-21.51	-3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82	454.87	332.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9.0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	18.29	3.47
小计	**726.09**	**470.67**	**303.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7.79	64.02	35.7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0.01
合计	**618.30**	**406.65**	**26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8.34	6,733.50	8,575.12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缴纳。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适用增值税率更改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天门回盛、江门兆星全部分公司、驻马店新华星部分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414，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至 2019 年。

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05，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并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3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

子公司施比龙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152，有效期三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03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44	1.98	1.50
速动比率	1.08	1.39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9%	28.58%	32.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	7.16	11.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1	3.40	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99.75	9,581.35	11,41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6.64	7,140.16	8,84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8.34	6,733.50	8,57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4.83%	4.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7	0.25	1.01

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49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3.92	2.7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76	0.76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	0.84	0.84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3%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0%	1.07	1.07

七、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一）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及其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猪用药品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会对兽药行业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总体规模，从而影响对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

2、上游行业供应情况及其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料药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721.71**	**100.00**	**42,187.42**	**100.00**	**39,971.59**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354.95	61.69	23,814.74	56.45	19,701.55	49.29
营业毛利	**16,366.76**	**38.31**	**18,372.68**	**43.55**	**20,270.04**	**50.71**
减：税金及附加	390.11	0.91	497.73	1.18	528.89	1.32
销售费用	3,882.08	9.09	4,674.18	11.08	5,785.98	14.48
管理费用	2,375.60	5.56	2,051.85	4.86	1,913.63	4.79
研发费用	2,110.87	4.94	2,035.62	4.83	1,795.23	4.49
财务费用	150.94	0.35	112.81	0.27	-9.82	-0.02
加：其他收益	722.48	1.69	434.85	1.03	301.84	0.76
投资收益	-	-	-	-	-4.50	-0.01
信用减值损失	-221.64	-0.5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01.44	-0.24	-1,285.36	-3.05	-186.81	-0.47
资产处置收益	-1.03	0.00	-0.97	-0.00	-28.67	-0.07
营业利润	**7,855.54**	**18.39**	**8,149.01**	**19.32**	**10,337.98**	**25.86**
加：营业外收入	41.59	0.10	62.56	0.15	50.62	0.13
减：营业外支出	36.95	0.09	44.79	0.11	16.22	0.04
利润总额	**7,860.19**	**18.40**	**8,166.77**	**19.36**	**10,372.39**	**25.95**
减：所得税费用	983.55	2.30	1,026.61	2.43	1,531.44	3.83
净利润	**6,876.64**	**16.10**	**7,140.16**	**16.92**	**8,840.95**	**2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较为稳定，毛利率、营业毛利和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1、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化学原料药，一般随市场价格按月度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但是一种原料药对应的兽药产品因有效含量、包装规格的不同而种类繁多，因此公司与下游客户一般签订年度合同约定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2018 年度普遍大幅上涨，因此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酒石酸泰乐菌素	202.93	-14.30%	236.79	20.84%	195.95
氟苯尼考	388.20	0.91%	384.71	1.53%	378.91

替米考星	308.62	-22.88%	400.16	23.48%	324.06
阿莫西林	143.27	-7.78%	155.35	22.67%	126.64
复方阿莫西林	634.83	5.96%	599.13	0.14%	598.29
盐酸多西环素	393.69	5.73%	372.36	43.49%	259.50

2、下游客户结构性变化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以中小散养为主，2017 年度我国前五名主要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合计市场份额仅为 4.72%，总体仍相对分散。养殖户的产品议价和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弱，产品价格市场透明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凭借多年来建立的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经销模式销售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集团化客户养殖规模迅速提升，我国前五名主要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合计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4.72%快速提升到 2019 年的 7.45%。集团化客户在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能力较强，同时提高了整个市场产品价格透明度，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逐渐与直销模式价格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40.80%	42.88%	53.01%
直销模式	37.69%	43.02%	46.83%
零售模式	59.82%	57.47%	56.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1%**	**43.45%**	**51.35%**

3、产品适用对象的结构性变化

2019 年度在猪药板块业务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总体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利用已有产品及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大力开拓了禽药板块，禽药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家禽养殖集中化程度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规模化集团养殖客户，其单一产品需求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公司部分主要中标产品 2019 年度原材料涨幅较大，因此禽药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适用养殖对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猪	43.69%	44.77%	51.66%
家禽	19.86%	41.27%	49.20%
水产、宠物及反刍	16.57%	15.57%	36.92%
原料药	38.17%	32.55%	51.0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41%**	**43.45%**	**51.35%**

4、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经销商销售折扣的变化

2018 年 8 月起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爆发，部分经销商所在区域受冲击较大，公司为提升经销商的信心及销售积极性，适当增加了对经销商的促销力度，采取折价的方式增加了部分产品的销售折扣，导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折扣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折扣（万元）	5,307.40	7,657.89	4,458.99
占经销收入比例	23.72%	26.75%	15.13%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左右，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560.50	41,364.96	39,127.11
其他业务收入	2,161.21	822.47	844.48
营业收入合计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及外购商品的贸易收入、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原材料及外购商品收入	1,974.49	519.58	780.99
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	154.00	240.00	24.00
其他	32.72	62.89	39.4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161.21**	**822.47**	**844.48**

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外购商品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了解到的客户信息，通过自身采购渠道购买部分客户需要的非本公司生产的原材料或与养殖相关的商品销售给客户，以便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技术开发与转让活动主要有技术转让和受托研发方式，皆与公司现有或拟推出的产品相关，转让标的物皆为经国家农业农村部认证的新兽药或相关生产工艺及技术。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以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为主，同时还包括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等。公司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的主要产品包括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产品功效及特点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石酸泰万菌素	10,963.08	27.03	10,384.40	25.10	8,403.13	21.48
氟苯尼考	6,080.72	14.99	8,367.57	20.23	8,062.93	20.61
替米考星	3,420.04	8.43	4,744.49	11.47	4,911.85	12.55
阿莫西林	4,746.81	11.70	3,814.52	9.22	3,952.23	10.10
盐酸多西环素	4,576.29	11.28	3,501.52	8.46	2,427.91	6.21
兽用中药制剂	1,598.38	3.94	1,407.49	3.40	1,855.40	4.74
饲料及添加剂	1,743.90	4.30	2,253.61	5.45	3,257.72	8.33
其他产品	7,431.26	18.32	6,891.37	16.66	6,255.94	15.9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1）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粉/散/预混剂	收入	10,963.08	10,384.40	8,403.13
	数量	262.57	303.89	277.27
	单价	417.52	341.72	303.07

报告期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按有效成分含量的细分产品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	3,356.15	30.61	2,577.45	24.82	1,908.32	22.71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20%	5,913.74	53.94	6,033.38	58.10	4,068.69	48.42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5%	994.52	9.07	1,605.94	15.46	2,048.24	24.37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25%	-	-	17.26	0.17	360.74	4.29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25%（禽用）	671.64	6.13	150.37	1.45	-	-
其他产品	27.03	0.25	-	-	17.14	0.20
合计	**10,963.08**	**100.00**	**10,384.40**	**100.00**	**8,403.13**	**100.00**

公司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类收入包括原料药以及化药制剂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酒石酸泰万菌素新产线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原料药以及化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均总体呈上涨趋势。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和比例逐年增加，且制剂中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共同导致平均价格的提升。按产品细分，酒石酸泰万菌素作为一种新型大环内酯类药物，报告期初售价和毛利相对较高，随着市场产能的逐步增加，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2）氟苯尼考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氟苯尼考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粉/散/预混剂--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注射剂--收入：万元，数量：万升，单价：元/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收入	5,127.50	6,947.53	6,586.81
	数量	365.61	484.21	441.66
	单价	140.25	143.48	149.14
氟苯尼考-注射剂	收入	953.23	1,420.04	1,476.12
	数量	2.68	3.71	3.65
	单价	355.39	382.36	404.43

报告期内，公司氟苯尼考类按有效成分含量的细分产品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氟苯尼考粉 20%	3,881.70	63.84	4,229.11	50.54	2,759.95	34.23
氟苯尼考粉 10%	1,197.77	19.70	2,656.45	31.75	3,756.95	46.60
氟苯尼考注射液 30%	889.10	14.62	1,331.13	15.91	1,340.04	16.62
其他产品	112.16	1.84	150.88	1.80	205.98	2.55
合计	**6,080.72**	**100.00**	**8,367.57**	**100.00**	**8,062.93**	**100.00**

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类 2017 年和 2018 年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销售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氟苯尼考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主打产品万特斐灵多年来在市场上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属于价格和毛利相对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促进产品销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适当降低了销售价格。

（3）替米考星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替米考星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替米考星 -粉/散/预混剂	收入	3,420.04	4,744.49	4,911.85
	数量	234.33	285.69	331.36
	单价	145.95	166.07	148.23

注：替米考星类只有一种含量规格，即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公司替米考星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度又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受市场供给影响，2018 年度替米考星原料药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019 年度又有所回落，因此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适当调整了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

（4）阿莫西林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阿莫西林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莫西林 -粉/散/预混剂	收入	4,746.81	3,814.52	3,952.23
	数量	629.30	547.85	651.04
	单价	75.43	69.63	60.71

报告期内，公司阿莫西林类按有效成分含量的细分产品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阿莫西林粉 15%	2,601.49	54.80	2,259.59	59.24	2,214.71	56.0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1,159.85	24.43	1,350.37	35.40	1,737.52	43.9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0%	985.48	20.76	204.56	5.36	-	-
合计	**4,746.81**	**100.00**	**3,814.52**	**100.00**	**3,952.23**	**100.00**

公司阿莫西林类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供需较为平稳，产品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有效成分较高产品的销售比例有所提升，导致综合销售单价逐年增长。

（5）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多西环素-粉/散/预混剂	收入	4,547.30	3,459.32	2,390.73
	数量	482.40	511.13	450.41
	单价	94.26	67.68	53.08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在此不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多西环素类按有效成分含量的细分产品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	2,423.05	53.29	2,859.58	82.66	1,964.20	82.16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2,032.77	44.70	441.91	12.77	-	-
其他产品	91.48	2.01	157.84	4.56	426.53	17.84
合计	**4,547.30**	**100.00**	**3,459.32**	**100.00**	**2,390.73**	**100.00**

公司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报告期内综合销售单价逐年上涨，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有效成分较高产品的销售比例大幅提升。同时，2018 年度由于原料药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公司适当提高了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

（6）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收入：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兽用中药制剂	收入	1,598.38	1,407.49	1,855.40
	数量	256.09	235.56	305.28
	单价	62.42	59.75	60.78
饲料及添加剂	收入	1,743.90	2,253.61	3,257.72
	数量	379.86	512.47	750.61
	单价	45.91	43.98	43.40

2018 年下半年起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市场总体需求有所减少，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收入规模总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9,902.02	49.07	24,930.41	60.27	25,549.70	65.30
直销模式	20,314.23	50.08	14,968.90	36.19	11,629.26	29.72
零售模式	344.25	0.85	1,465.64	3.54	1,948.15	4.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销售和集团客户直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逐年较快增长，经销收入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有所下降，零售收入总体规模较小。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我国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仍然占据着较大比例，公司采用经销商渠道的方式进行销售。受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近年来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下的散养户数量快速下降，年出栏量在 500-10000 头的小规模养殖户以及 10000 头以上的大中型规模养殖户数量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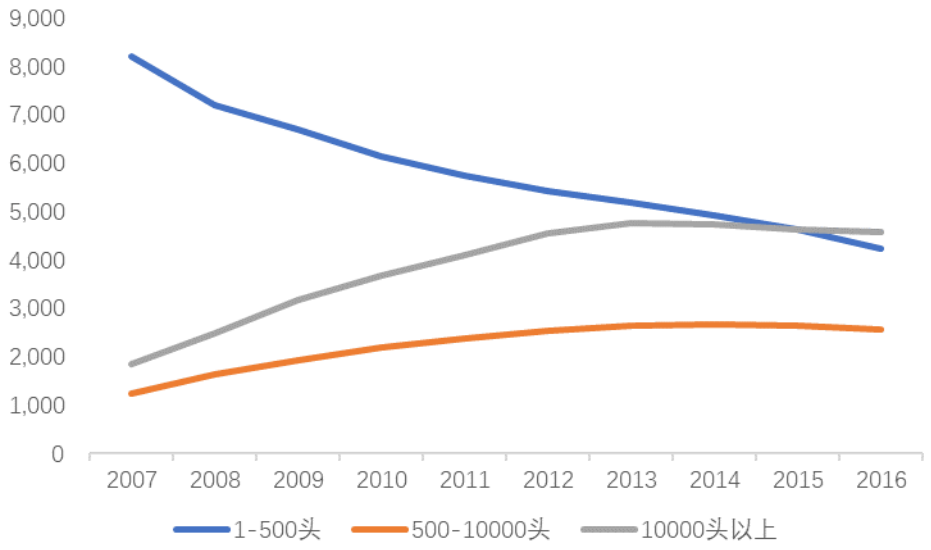

注：为便于在一张图内展现变化趋势，1-500 头单位为万户，500-10000 头单位为百户，10000 头以上单位为户。

针对下游养殖结构的逐渐集中化，公司注重发展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强、服务终端养殖户能力强的大型经销商。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对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核心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强化品牌知名度，对于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等市场容量大但占有率较低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将服务深入到终端养殖户，快速了解终端养殖户的意见和需求并及时响应其需求，提高了产品在终端养殖户中的知名度，扩大产品在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量，从而拉动经销商的销售。

通过产品激励以及服务终端的结合，回盛产品在经销商中的占有率得到了有效提高，打造了一批主营回盛品牌的核心经销商，从而提高了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年销售规模划分的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大于 100 万	55.91%	49	75.65%	73	71.78%	82
50-100 万	19.12%	54	14.44%	51	14.96%	53
10-50 万	21.97%	166	8.43%	81	10.36%	108
小于 10 万	3.00%	194	1.48%	157	2.90%	241
合计	**100.00%**	**463**	**100.00%**	**362**	**100.00%**	**4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合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核心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从而使得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得到显著提升。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整体防疫水平相对较低，受到的冲击较大，部分养殖户退出市场，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核心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大幅下滑，经销总体收入亦有所下滑。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集团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以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公司为代表的养殖集团公司生猪出栏量逐年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国内上市的部分规模化养殖公司报告期内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温氏股份[300498.SZ]	1,851.66	2,229.70	1,904.17
牧原股份[002714.SZ]	1,025.33	1,101.10	723.70
正邦科技[002157.SZ]	578.40	553.99	342.25
天邦股份[002124.SZ]	243.94	216.97	101.42
新希望[000876.SZ]	354.99	255.37	240.00
合计	**4,054.32**	**4,357.13**	**3,311.54**
全国肉猪出栏量	54,419.00	69,382.00	70,202.10
上述公司占比	7.45%	6.28%	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全国肉猪出栏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

下游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促进了兽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

公司产品质量过硬，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企业中仅有的 6 家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将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

等核心产品中，产品疗效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下游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崛起，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大力拓展并服务于集团客户。

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公司直销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快速增长。

（3）零售模式

连锁直营门店零售销售是公司在兽药流通领域的大胆创新，主要覆盖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和农户，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连锁直营门店销售收入总体金额较小。

由于受到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部分区域生猪存栏量下降幅度较大，门店零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节省销售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以来逐步关闭了连锁直营门店。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和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514.04	35.78	14,112.24	34.12	15,910.94	40.66
华中	8,898.62	21.94	12,254.57	29.63	10,907.45	27.88
华南	6,291.14	15.51	6,572.57	15.89	5,400.51	13.80
华北	3,397.36	8.38	3,381.92	8.18	3,426.05	8.76
西南	3,169.72	7.81	2,256.20	5.45	1,472.96	3.76
西北	1,498.36	3.69	1,128.04	2.73	1,069.66	2.73
东北	2,398.50	5.91	1,002.69	2.42	922.50	2.36
出口	392.76	0.97	656.73	1.59	17.04	0.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注：1、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福建、台湾；2、华中：河南、湖北、湖南；3、华北：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4、华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5、西南：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6、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7、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总体较为稳定，销售区域集中在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与下游畜牧业生猪存栏量区域分布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其余区域销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916.69	21.98	10,999.97	26.59	11,883.76	30.37
第二季度	8,122.46	20.03	7,380.33	17.84	6,880.41	17.58
第三季度	8,623.21	21.26	10,389.82	25.12	9,237.14	23.61
第四季度	14,898.14	36.73	12,594.84	30.45	11,125.80	28.4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公司下游主要为生猪养殖行业。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生猪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秋冬季节销售金额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养殖对象构成分析

发行人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同时也在家禽、水产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适用养殖对象的产品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	30,814.93	75.97	37,431.06	90.48	36,270.20	92.70
家禽	5,477.78	13.51	639.23	1.55	253.09	0.65
水产、宠物及反刍	911.64	2.25	717.22	1.74	695.50	1.77
原料药	3,356.15	8.27	2,577.45	6.23	1,908.32	4.8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猪用兽药为主，2017 年和 2018 年猪用兽药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猪用兽药板块总体销售情况有所下滑，同时公司大力开拓家禽市场，家禽类产品收入增幅较大。另一方面，公

司积极向上游拓展原料药业务，随着 2016 年末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二期生产线的投产，产能得到大幅提升，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2019 年度公司猪用兽药收入有所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猪用兽药板块销售收入较 2018 年相比，直销模式基本持平，经销模式下滑较为明显，下滑幅度为 25.78%，零售模式总体金额和影响较小，综合导致总体猪用兽药收入下滑了 17.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654.23	36.13%	14,727.30	35.60%	-0.50%
经销模式	15,762.04	38.86%	21,238.20	56.74%	-25.78%
零售模式	398.66	0.98%	1,465.56	3.92%	-72.80%
合计	**30,814.93**	**75.97%**	**37,431.06**	**90.48%**	**-17.68%**

2019 年度规模化养殖公司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复产能力较强，综合导致主要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受疫情总体影响较小，温氏股份、牧原股份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正邦科技、天邦股份、新希望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规模化养殖集团，直销收入 2019 年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与下游集团化客户总体出栏量情况变化趋势及幅度基本相符。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是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整体防疫水平相对较低，受到的冲击较大，部分养殖户退出市场。2019 年度公司猪药板块经销收入较上年下滑了 25.78%，与 2019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量同比下滑 21.6%、年末生猪存栏量同比下滑 27.5%的下滑趋势及幅度基本相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瑞普生物（300119.SZ）	146,658.05	118,986.60	27,671.45	23.26%
其中：禽用生物制品	74,094.49	45,842.84	28,251.66	61.63%
畜用生物制品	9,174.43	15,397.10	-6,222.67	-40.41%
普莱柯（603566.SH）	66,319.47	60,805.93	5,513.55	9.07%

其中：禽用生物制品	30,847.05	21,417.92	9,429.13	44.02%
畜用生物制品	10,034.00	18,900.22	-8,866.22	-46.91%
中牧股份（600195.SH）	411,772.00	443,432.80	-31,660.80	-7.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 2019 年度总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家禽行业景气度的不断提高，使得禽用动保产品的需求有所提升，而畜用生物制品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同比分别下滑 40.41%及 46.91%。中牧股份产品涵盖包括猪用、禽用在内的各类疫苗、化学药品及饲料，2019 年度总收入同比下降了 7.14%。另外，主要产品为猪用疫苗的科前生物 2019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了 21.80%，申联生物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滑了 7.77%，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业绩下滑趋势和下滑幅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鉴于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幅度略有区别，但总体下滑趋势相符。

（2）2019 年度公司禽用兽药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度禽药板块业务大幅上涨，主要是集团化养殖客户的直销模式收入所贡献，经销模式占比较小。

公司禽用兽药板块分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4,757.90	11.73%	54.56	0.13%
经销模式	719.88	1.77%	584.67	1.41%
合计	**5,477.78**	**13.51%**	**639.23**	**1.55%**

2019 年度公司禽用兽药板块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模式下的集团化养殖公司，其销售金额及占禽用兽药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禽药收入比例
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7.84	27.89%

2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463.96	26.73%
3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9.15	7.47%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1.68	7.33%
5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94.38	5.37%
	合计	**4,096.99**	**74.79%**

公司 2019 年分季度禽用兽药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8.67	8.56%
第二季度	981.48	17.92%
第三季度	1,583.66	28.91%
第四季度	2,443.98	44.62%
禽用兽药合计	**5,477.78**	**100.00%**

公司 2019 年逐步开拓禽用兽药市场，销售规模随着客户及产品数量的增加逐季度上升，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共同构成：

1）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拓展。2018 年以前，公司专注于猪用药品，禽用药品市场规模较小，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由于生猪养殖业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开始逐步拓展禽药业务板块，2019 年 3 月起开始与和盛食品合作，2019 年 5 月起立华牧业新增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类产品，2019 年 10 月起开始与福建圣农合作，因此收入呈增长趋势。

2）家禽养殖行业的增长。2019 年我国家禽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家禽饲养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全国家禽出栏 146.41 亿只，同比增长了 11.9%，2019 年末全国家禽存栏 65.22 亿只，同比增长了 8.0%。家禽行业养殖规模的不断增加，导致养殖企业采购兽药的数量相应有所增长。

3）季节性因素的影响。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家禽更易发生呼吸道类流行性疾病，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因此禽药的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秋冬季节销售金额相对较高。

2019 年度公司禽用兽药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占比	期末应收款	期后回款
直销模式	4,757.90	86.86%	2,306.86	664.54
其中：前五大客户合计	4,096.99	74.79%	1,990.84	644.99
经销模式	719.88	13.14%	0.50	0.50
合计	**5,477.78**	**100.00%**	**2,307.36**	**665.04**

由于受行业增长、季节性、新客户拓展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公司禽用兽药 2019 年度第四季度合计销售占比较高，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给予主要客户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2020 年期后回款情况总体正常，但受到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存在超过信用期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禽用兽药均未发生期后退货的情形。

生猪和家禽常用化药制剂类产品较为接近，均以抗微生物类药品为主，产品类别及产品生产工艺差异较小，多种药品可同时适用于生猪和家禽。公司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产品线，基本涵盖了各类主要产品，在禽药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及能力等方面已有充足的储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猪用药品，已在生猪养殖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自 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开始大力拓展禽药等业务板块。一方面公司立足于猪药板块存续客户，开拓了部分同时从事家禽养殖客户的禽药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瞄准国内知名的集团化家禽养殖公司，开拓了部分新客户的禽药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已有产品及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在猪药板块业务总体下滑的背景下，2019 年度大力开拓了禽药板块，禽药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4,576.56	23,391.12	19,034.25
其他业务成本	1,778.39	423.62	667.30
营业成本合计	**26,354.95**	**23,814.74**	**19,701.55**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粉/散/预混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千克

注射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酒石酸泰万菌素	3,988.68	151.91	4,067.61	133.85	2,712.79	97.84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3,284.12	89.83	3,986.65	82.33	2,894.16	65.53
氟苯尼考--注射剂	391.09	145.81	594.70	160.13	516.64	141.55
替米考星	2,106.85	89.91	3,015.25	105.54	2,773.75	83.71
阿莫西林	3,570.68	56.74	2,819.28	51.46	2,835.02	43.55
盐酸多西环素	4,272.34	88.07	2,649.59	51.09	1,399.16	30.56
兽用中药制剂	799.73	31.23	674.85	28.65	776.17	25.42
饲料及添加剂	837.36	22.04	1,081.08	21.10	1,464.96	19.52
其他产品	5,325.71		4,502.11		3,661.5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576.56**		**23,391.12**		**19,034.25**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单位成本中只考虑粉/散/预混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酒石酸泰乐菌素	采购金额	2,329.66	2,828.64	1,493.60
	采购数量	114.80	119.46	76.22
	采购单价	202.93	236.79	195.95
氟苯尼考	采购金额	3,175.51	3,021.54	3,364.76
	采购数量	81.80	78.54	88.80
	采购单价	388.20	384.71	378.91
替米考星	采购金额	1,708.67	2,743.47	2,346.84
	采购数量	55.37	68.56	72.42
	采购单价	308.62	400.16	324.06
阿莫西林	采购金额	916.20	1,116.93	605.67
	采购数量	63.95	71.90	47.83
	采购单价	143.27	155.35	126.64
复方阿莫西林	采购金额	1,712.77	1,687.15	1,541.78

	采购数量	26.98	28.16	25.77
	采购单价	634.83	599.13	598.29
盐酸多西环素	采购金额	4,314.80	2,770.39	934.19
	采购数量	109.60	74.40	36.00
	采购单价	393.69	372.36	259.50
中药原料	采购金额	458.11	443.61	521.76
	采购数量	171.42	169.44	232.79
	采购单价	26.72	26.18	22.41
饲料原料	采购金额	645.34	665.58	974.73
	采购数量	175.23	150.57	236.07
	采购单价	36.83	44.20	41.29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2018 年度原料药采购价格增幅较大，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采购价格涨幅均超过 20%，导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普遍有所上涨。

2019 年度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原料药采购价格有所回落，相应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回落，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料药及制剂中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的提升。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采购价格继续上涨，相应产品单位成本随之提升，同时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亦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生产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类别化药制剂一般生产周期较短，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均在 88%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606.04	87.91	20,706.50	88.52	16,774.26	88.13
直接人工	922.17	3.75	819.24	3.50	744.90	3.91
制造费用	2,048.34	8.33	1,865.37	7.97	1,515.09	7.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576.56**	**100.00**	**23,391.12**	**100.00**	**19,034.25**	**100.00**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5,983.94	17,973.84	20,092.86
其他业务毛利	382.82	398.84	177.17
营业毛利合计	**16,366.76**	**18,372.68**	**20,270.04**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	63.62%	60.83%	67.72%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35.95%	42.62%	56.06%
氟苯尼考-注射剂	58.97%	58.12%	65.00%
替米考星	38.40%	36.45%	43.53%
阿莫西林	24.78%	26.09%	28.27%
盐酸多西环素	6.58%	24.52%	42.42%
兽用中药制剂	49.97%	52.05%	58.17%
饲料及添加剂	51.98%	52.03%	55.0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41%**	**43.45%**	**51.3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粉/散/预混剂--元/千克，注射剂--元/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417.52	341.72	303.07
	单位成本	151.91	133.85	97.84
	毛利率	63.62%	60.83%	67.72%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140.25	143.48	149.14
	单位成本	89.83	82.33	65.53
	毛利率	35.95%	42.62%	56.06%
氟苯尼考-注射剂	销售单价	355.39	382.36	404.43
	单位成本	145.81	160.13	141.55

	毛利率	58.97%	58.12%	65.00%
替米考星-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145.95	166.07	148.23
	单位成本	89.91	105.54	83.71
	毛利率	38.40%	36.45%	43.53%
阿莫西林-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75.43	69.63	60.71
	单位成本	56.74	51.46	43.55
	毛利率	24.78%	26.09%	28.27%
盐酸多西环素-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94.26	67.68	53.08
	单位成本	88.07	51.09	30.56
	毛利率	6.58%	24.52%	42.42%
兽用中药制剂	销售单价	62.42	59.75	60.78
	单位成本	31.23	28.65	25.42
	毛利率	49.97%	52.05%	58.17%
饲料及添加剂	销售单价	45.91	43.98	43.40
	单位成本	22.04	21.10	19.52
	毛利率	51.98%	52.03%	55.03%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在此不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单因素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比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粉/散/预混剂	单价变动影响	7.11%	3.6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32%	-10.54%
	毛利率变动	2.79%	-6.89%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单价变动影响	-1.32%	-1.7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35%	-11.71%
	毛利率变动	-6.67%	-13.44%
氟苯尼考-注射剂	单价变动影响	-3.18%	-2.02%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03%	-4.86%
	毛利率变动	0.85%	-6.88%
替米考星-粉/散/预混剂	单价变动影响	-8.76%	6.06%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0.71%	-13.15%
	毛利率变动	1.95%	-7.08%
阿莫西林-粉/散/预混剂	单价变动影响	5.69%	9.19%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7.00%	-11.36%
	毛利率变动	-1.31%	-2.18%
盐酸多西环素-粉/散/预混剂	单价变动影响	21.28%	12.4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9.23%	-30.33%
	毛利率变动	-17.94%	-17.90%
兽用中药制剂	单价变动影响	2.05%	-0.71%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13%	-5.41%

	毛利率变动	-2.08%	-6.12%
饲料及添加剂	单价变动影响	2.01%	0.59%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6%	-3.59%
	毛利率变动	-0.05%	-3.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类产品

酒石酸泰万菌素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一代大环内酯类兽药。公司积极进行该类产品的研发，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取得发酵菌种及生产提取工艺两项发明专利，经中国兽药协会确认，原料药产能位居国内前列，产品已出口至印度、泰国、巴西等多个国家。凭借原料+制剂完整的生产线、规模化生产能力及独特的专利技术，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原料药及制剂类产品“治嗽净”等已经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成为回盛的核心产品之一，销售及利润情况良好。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作为新一代药物，报告期初产品售价相对较高，随着市场及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酒石酸泰万菌素制剂类细分产品单位售价报告期内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与原料药变化趋势一致。产品综合单位售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因素导致，原料药及有效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类产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而波动。2018 年受环保趋严等政策影响，上游原料药供给较为紧张，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原料药的发酵和转化效率有所提升，共同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9 年产品综合单位成本的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原料药及有效含量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氟苯尼考类产品

氟苯尼考类药品近 30 年来为市场主流兽用广谱抗菌药，广泛应用于猪上呼吸道类疾病的治疗中。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把氟苯尼考类“万特斐灵”等作为品

牌产品打造。多年来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陆续将分子包合技术和分子凝胶技术分别应用于氟苯尼考类粉剂及注射剂的生产工艺中，从而提升了粉剂产品的可溶水性以及注射剂产品的缓释性。十余年来“万特斐灵”始终为回盛的传统核心产品，已在市场上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销售及利润情况良好。

氟苯尼考类制剂产品报告期内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亦较为稳定，单位成本 2018 年起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水溶性，改进了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而增加了该类产品分摊的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毛利率的降低。

（3）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上述产品属于较为成熟的兽药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2018 年受环保政策趋严等影响，上述产品上游原料药供给较为紧张，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替米考星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也适当调整了产品价格，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降低，毛利率变化不大。阿莫西林类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总体较为稳定，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而同时有所增长，毛利率变化不大。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4）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

公司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受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40.80%	42.88%	53.01%
直销模式	37.69%	43.02%	46.83%
零售模式	59.82%	57.47%	56.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1%**	**43.45%**	**51.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和直销模式按养殖对象细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经销模式：	19,902.02	40.80%	24,930.41	42.88%	25,549.70	53.01%
其中：猪	15,762.04	43.00%	21,238.20	45.18%	23,506.55	53.66%
原料药	2,566.90	37.83%	2,444.31	32.09%	1,270.87	50.86%
直销模式：	20,314.23	37.69%	14,968.90	43.02%	11,629.26	46.83%
其中：猪	14,654.23	44.10%	14,727.30	42.93%	10,809.06	46.41%
家禽	4,757.90	17.64%	--	--	--	--

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直销家禽收入极小，对毛利率影响极小，故未作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主要由猪用兽药和原料药业务构成，由于原料药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略低于猪用兽药板块的毛利率。公司直销模式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几乎全部来自猪用兽药，2019 年度家禽类兽药增幅较大，而家禽养殖业总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养殖规模及用药需求量一般较大，因此禽药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直销模式综合毛利率低于猪用兽药板块的毛利率。

公司猪用兽药板块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经销模式毛利率 2017 年度高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与直销模式较为接近。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仍以中小散养为主，2019 年度我国前五名主要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合计市场份额仅为 7.45%，总体仍相对分散。养殖户的产品议价和成本控制能力相对较弱，产品价格市场透明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凭借多年来建立的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方面的优势，经销模式销售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2017 年度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集团化客户养殖规模迅速提升，我国前五名主要上市公司生猪出栏量合计市场份额从 2017 年的 4.72%快速提升到 2019 年的 7.45%。集团化客户在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能力较强，同时提高了整个市场产品价格透明度，因此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销模式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逐渐与直销模式价格持平。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52.33%	50.11%	53.01%
普莱柯（603566.SH）	61.15%	67.07%	68.33%
中牧股份（600195.SH）	27.44%	29.50%	28.19%
平均	**46.97%**	**48.89%**	**49.84%**
发行人	**39.41%**	**43.45%**	**51.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用化学药品。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中牧股份为兽用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饲料及贸易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兽用化学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40.21%	38.15%	42.05%
普莱柯（603566.SH）	57.55%	57.32%	63.65%
中牧股份（600195.SH）	30.61%	32.64%	33.21%
平均	**42.79%**	**42.70%**	**46.30%**
发行人	**39.41%**	**43.45%**	**51.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瑞普生物禽类药物的销售比例较高，禽用药品的总体毛利率低于猪用药品，故其化药制剂毛利率相对较低；普莱柯以猪用和禽用疫苗为主，化药制剂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少数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产品，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受行业市场总体供求情况的影响，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兽用化学药品毛利率 2018 年度同比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同比相对稳定。发行人 2018 年度毛利率同比亦有所下降，2019 年度生猪和家禽业务板块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64.44	4.60	2,325.43	5.51	3,197.73	8.00
差旅费	633.79	1.48	746.36	1.77	777.93	1.95
运输费	520.82	1.22	431.44	1.02	435.49	1.09
技术推广会议费	99.52	0.23	313.95	0.74	310.59	0.78
业务招待费	259.17	0.61	239.22	0.57	241.03	0.60
租赁及装修费	47.89	0.11	193.91	0.46	144.34	0.36
广告宣传费	181.55	0.42	171.14	0.41	294.19	0.74
促销费	47.14	0.11	145.30	0.34	232.90	0.58
办公及培训费	107.62	0.25	69.45	0.16	86.86	0.22
其他	20.15	0.05	37.99	0.09	64.92	0.16
合计	**3,882.08**	**9.09**	**4,674.18**	**11.08**	**5,785.98**	**14.4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产品运输费；产品的技术推广会议费、广告宣传费、促销费等；直营门店的租赁及装修费等。

（2）销售费用按销售模式费用率情况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销售费用（万元）	1,974.59	2,143.55	2,904.13
经销销售收入（万元）	19,902.02	24,930.41	25,549.70
经销销售费用率	9.92%	8.60%	11.37%

2018 年公司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规模化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有所提升，总体经销商数量较 2017 年有所下降，导致经销模式所需销售人员也相应有所减少，使得经销模式下相关人工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公司直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销售费用（万元）	835.98	934.16	1,024.54
直销销售收入（万元）	20,314.23	14,968.90	11,629.26
直销销售费用率	4.12%	6.24%	8.81%

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产品疗效，逐渐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直销销售收入增长的驱动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产品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所以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3）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公司直销人员主要职能是面向集团化、区域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负责新客户的拓展、存续客户定期招投标、日常销售业务等工作。直销人员薪酬由岗位及绩效工资、业绩奖金及其他补贴等组成，其中业绩奖金根据所负责地区或客户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客户当年销售及回款情况而分级制定。

公司经销人员主要职能是面向经销商的业务往来，主要负责所在区域内市场信息的搜集、终端客户的开拓及技术服务支持、经销商日常销售业务等工作。经销人员薪酬由岗位及绩效工资、业绩奖金及其他补贴等组成，其中业绩奖金综合考虑年初设定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由目标额及超额完成情况两部分共同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964.44	2,325.43	3,197.73
	期末员工人数	114	169	196
	人均年薪	17.23	13.76	16.31
其中：经销模式	工资薪金总额	1,254.29	1,221.92	1,793.65
	期末员工人数	80	90	87
	人均年薪	15.68	13.58	20.62
其中：	工资薪金总额	424.39	524.09	595.57

直销模式	期末员工人数	20	27	25
	人均年薪	21.22	19.41	23.82
其中：零售模式	工资薪金总额	95.49	458.31	697.58
	期末员工人数	4	44	75
	人均年薪	23.87	10.42	9.30

注：上述不包含无法具体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内勤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总体人数较为稳定，人均薪酬及薪酬总额 2018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人员的业绩奖以增量考核为主，公司在年初会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制定销售人员本年度的销售目标，对于超额完成目标部分给予比例较高的业绩提成，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45%，因此人均薪酬较高，2018 年及 2019 年经销收入均有所下滑，因此人均薪酬有所下降。公司直销模式总体人数和人均薪酬较为稳定，零售模式随着连锁直营门店的陆续关闭，员工人数及总体薪酬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31.27	20.97	12.74
普莱柯（603566.SH）	13.12	11.23	10.68
中牧股份（600195.SH）	35.21	35.19	34.01
平均	**26.53**	**22.46**	**19.15**
发行人	**17.23**	**13.76**	**16.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处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的区间范围内，属于合理水平。

（4）部分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差旅费主要为销售人员日常业务及市场开拓、技术服务人员向终端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等相关费用。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养殖场普遍大幅提高了防疫标准，公司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难以现场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从而改为电话、微信视频等线上方式提供相应服务，因此差旅费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技术推广会议费主要为公司开展的各类面向经销商及终端养殖户的会议费用，主要包括经销商年会、各类养殖技术相关的研讨会、经销商培训学习班等，以提高经销商的专业知识及营销能力，加强公司产品品牌在终端养殖户的知名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举办了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经销商学习班、经销商寻根之旅、三亚蓝海论坛、蓝耳防控新标准主题研讨会等规模较大的活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特别是中小养殖户受到较大的影响，经销商及养殖户投入更多精力在疫情防治等方面，因此公司相应会议活动有所减少。

租赁及装修费主要为公司连锁直营门店的租赁及装修费。由于受到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部分区域生猪存栏量下降幅度较大，门店零售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节省销售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以来逐步关闭了连锁直营门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连锁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38 家、25 家及 1 家，门店数量的减少，导致租赁及装修费逐年下降。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参与展会、制作户外广告及宣传手册等形式的宣传活动相关费用。公司 2017 年度广告宣传费用较高，主要由于：1）子公司施比龙加大了产品宣传力度，为开拓福建等部分区域的市场，大幅增加了广告牌等相关宣传投入；2）公司利用户外高速公路广告的形式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3）公司连锁直营销售新开设门店数量较多，宣传用品数量较大，相应费用较高。其余形式的广告宣传费用报告期内总体相对稳定。

促销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免费提供的试用品以及临时促销活动提供的赠品等。2017 年度子公司施比龙加大了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当年促销费用合计约 69 万元，而 2018 年和 2019 年均不足 10 万元。同时，2018 年及 2019 年受下游行业不景气以及非洲猪瘟的双重影响，公司经销商总体返利金额有所减少，采用提供赠品形式的临时促销活动亦有所减少，导致促销费用逐年下降。

（5）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19.05%	19.46%	20.67%
普莱柯（603566.SH）	24.82%	24.19%	27.04%
中牧股份（600195.SH）	10.47%	10.81%	11.46%
平均	**18.12%**	**18.15%**	**19.72%**
发行人	**9.09%**	**11.08%**	**1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牧股份的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相近，瑞普生物和普莱柯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发行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职工薪酬	1,964.44	4.60	2,325.43	5.51	3,197.73	8.00
差旅费	633.79	1.48	746.36	1.77	777.93	1.95
运输费	520.82	1.22	431.44	1.02	435.49	1.09
技术推广会议费	99.52	0.23	313.95	0.74	310.59	0.78
其他	663.51	1.55	857.01	2.03	1,064.24	2.66
合计	**3,882.08**	**9.09**	**4,674.18**	**11.08**	**5,785.98**	**14.48**
瑞普生物：						
工资薪酬	10,474.87	7.14	6,918.50	5.81	4,561.67	4.36
销售业务服务费	6,899.53	4.70	6,485.06	5.45	6,817.53	6.51
差旅交通费	4,523.70	3.08	4,676.30	3.93	5,327.40	5.09
物流费用	3,136.06	2.14	2,534.17	2.13	2,289.37	2.19
其他	2,910.15	1.98	2,545.67	2.14	2,651.02	2.53
合计	**27,944.31**	**19.05**	**23,159.69**	**19.46**	**21,646.98**	**20.67**
普莱柯：						
市场推广费用	6,181.73	9.32	5,426.01	8.92	5,822.91	10.99
职工薪酬	5,170.20	7.80	4,311.61	7.09	3,546.31	6.69
差旅费	1,867.01	2.82	1,742.53	2.87	1,875.54	3.54
其他	3,240.61	4.89	3,231.13	5.31	3,081.40	5.82
合计	**16,459.55**	**24.82**	**14,711.27**	**24.19**	**14,326.16**	**27.04**
中牧股份：						
销售薪酬及费用	23,765.80	5.77	25,829.68	5.83	25,306.20	6.22
销售服务费	13,128.68	3.19	15,973.99	3.60	15,754.93	3.87

其他	6,229.30	1.51	6,117.19	1.38	5,593.32	1.37
合计	**43,123.78**	**10.47**	**47,920.86**	**10.81**	**46,654.45**	**11.46**

普莱柯和瑞普生物以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为主，疫苗产品的更新频率高于化药制剂，故需在产品推广和宣传等营销方面投入更多，同时疫苗的推广及使用需要相对较高的专业性，用药指导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较高。因此，普莱柯和瑞普生物产品销售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差旅会议费用等占收入比例较高，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1.72	2.41	967.66	2.29	906.81	2.27
折旧摊销费	469.48	1.10	431.69	1.02	301.40	0.75
办公及水电费	156.14	0.37	173.41	0.41	184.71	0.46
差旅费	137.86	0.32	99.00	0.23	89.74	0.22
业务招待费	99.14	0.23	97.35	0.23	93.61	0.23
中介机构费	68.37	0.16	82.05	0.19	145.17	0.36
环保费	219.38	0.51	61.33	0.15	61.25	0.15
修理及修缮费	48.44	0.11	76.40	0.18	41.72	0.10
物料摊销及盈亏	81.14	0.19	23.70	0.06	53.51	0.13
其他费用	63.93	0.15	39.26	0.09	35.71	0.09
合计	**2,375.60**	**5.56**	**2,051.85**	**4.86**	**1,913.63**	**4.7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用房屋土地的折旧摊销费、办公及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环保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等也随之增长，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9.64%	9.25%	9.84%
普莱柯（603566.SH）	10.43%	10.30%	13.06%
中牧股份（600195.SH）	7.35%	6.21%	6.44%
平均	**9.14%**	**8.59%**	**9.78%**
发行人	**5.56%**	**4.86%**	**4.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构成情况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职工薪酬	1,031.72	2.41	967.66	2.29	906.81	2.27
折旧摊销	469.48	1.10	431.69	1.02	301.40	0.75
其他	874.40	2.05	652.50	1.55	705.42	1.77
合计	**2,375.60**	**5.56**	**2,051.85**	**4.86**	**1,913.63**	**4.79**
瑞普生物：						
职工薪酬	4,520.10	3.08	3,863.66	3.25	3,849.06	3.68
折旧摊销	3,491.00	2.38	2,839.56	2.39	2,287.08	2.18
其他	6,124.18	4.18	4,304.76	3.62	4,165.94	3.98
合计	**14,135.28**	**9.64**	**11,007.98**	**9.25**	**10,302.07**	**9.84**
普莱柯：						
职工薪酬	2,902.27	4.38	2,653.90	4.36	2,199.76	4.15
折旧摊销	1,282.54	1.93	1,352.55	2.22	1,313.04	2.48
股份支付	-	-	-260.18	-0.43	1,109.74	2.09
其他	2,730.59	4.12	2,515.11	4.14	2,298.94	4.34
合计	**6,915.40**	**10.43**	**6,261.39**	**10.30**	**6,921.48**	**13.06**
中牧股份：						
职工薪酬	13,377.11	3.25	11,764.93	2.65	11,683.61	2.87
折旧摊销	4,934.64	1.20	3,562.84	0.80	4,513.87	1.11
股份支付	686.29	0.17	2,001.23	0.45	-	-
其他	11,254.80	2.73	10,227.11	2.31	10,008.51	2.46
合计	**30,252.83**	**7.35**	**27,556.11**	**6.21**	**26,206.00**	**6.44**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1）普莱柯、中牧股份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2）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

酬与发行人相比相对较高；3）上市公司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对投资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079.89	1,105.30	912.91
材料费用	210.46	277.29	216.70
折旧费	161.48	160.16	124.35
能源费	137.63	129.12	69.91
其他费用	521.41	363.74	471.37
合计	**2,110.87**	**2,035.62**	**1,795.23**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74.51	127.40	26.83
利息收入	-67.53	-37.46	-51.69
汇兑损益	-0.48	-4.90	0.08
手续费	44.44	27.77	14.96
合计	**150.94**	**112.81**	**-9.82**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总体金额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721.82	454.87	332.7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0	-21.51	-33.17
其他	9.47	37.31	3.47
合计	**726.09**	**470.67**	**303.07**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596.30	1,233.31	1,511.54
递延所得税	-612.75	-206.70	19.90
合计	**983.55**	**1,026.61**	**1,531.44**

公司所得税及各其他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分析（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860.19	8,166.77	10,372.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9.03	1,225.02	1,555.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5	-4.13	-58.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72	33.91	115.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01	-20.53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8	9.83	67.2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9.23	-217.22	-149.48

其他	2.32	-0.27	0.87
所得税费用	**983.55**	**1,026.61**	**1,531.4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51%	12.57%	14.7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2017 年度公司合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15%左右，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较低主要由于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和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作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湖北回盛作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及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报告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九、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45.62	16.07	9,945.47	21.32	5,344.44	15.53
应收票据	530.07	0.82	1,153.58	2.47	302.60	0.88
应收账款	9,816.32	15.10	7,743.18	16.60	4,040.83	11.74
应收账款融资	306.75	0.47	-	-	-	-
预付款项	665.18	1.02	315.14	0.68	2,047.54	5.95
其他应收款	99.12	0.15	78.99	0.17	69.07	0.20
存货	7,241.56	11.14	8,227.99	17.64	5,790.27	1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7	0.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98	0.22	110.77	0.24	175.21	0.51
流动资产合计	**29,254.27**	**45.00**	**27,575.12**	**59.10**	**17,769.97**	**51.64**
长期应收款	137.67	0.21	-	-	-	-
固定资产	15,023.56	23.11	9,321.18	19.98	9,719.14	28.24
在建工程	8,307.02	12.78	2,115.32	4.53	126.00	0.37
无形资产	9,818.85	15.10	6,358.25	13.63	6,507.12	18.91
长期待摊费用	-	-	31.79	0.07	125.53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6	1.41	302.12	0.65	95.42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82	2.39	955.79	2.05	74.34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3.79**	**55.00**	**19,084.45**	**40.90**	**16,647.55**	**48.37**
资产总计	**65,008.06**	**100.00**	**46,659.57**	**100.00**	**34,417.5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项目呈增长趋势。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逐年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新沟基地建造工程等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投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33	1.92	2.78
银行存款	8,188.70	7,770.61	3,719.93
其他货币资金	2,254.59	2,172.94	1,621.73
合计	**10,445.62**	**9,945.47**	**5,344.4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254.59	2,172.94	1,62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91.03	7,772.53	3,722.71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主要核算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6.75	558.43	302.6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557.97	626.48	-
-坏账准备	27.90	31.32	-
-账面价值	530.07	595.15	-
合计	**836.82**	**1,153.58**	**302.60**

银行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公司承兑，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相似，所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并按原应收账款形成时点连续计算账龄。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来源于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背书转让单位为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共计 892.53 万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

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直销模式	9,900.35	6,391.97	3,890.84
经销模式	1,419.89	2,657.71	349.23
零售模式及其他业务	57.86	94.19	29.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78.10**	**9,143.87**	**4,269.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78	1,400.69	228.6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16.32**	**7,743.18**	**4,040.83**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2.98%	18.35%	10.11%

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一定赊销额度所形成，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之生”）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1,695.57	14.90%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168.09	10.27%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1,094.57	9.62%	经销客户	1-2 年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28.40	8.16%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25.51	7.26%	直销客户	2 年以内
	5,712.15	**50.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058.99	22.52%	经销客户	1 年以内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4.12	13.06%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26	7.59%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519.72	5.68%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508.28	5.56%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合计	**4,975.38**	**54.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509.63	11.94%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1	10.88%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1.85	10.82%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5	6.79%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8	5.14%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合计	**1,945.71**	**45.57%**		

除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经销商郑州合之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客户，且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57	1,029.50	65.07	9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3.53	532.28	9,751.25	5.18%
其中：1 年以内	10,053.73	502.69	9,551.04	5%
1 年至 2 年	203.27	20.33	182.94	10%
2 年至 3 年	19.99	6.00	14.00	30%
3 年至 4 年	6.54	3.27	3.27	50%
合计	**11,378.10**	**1,561.78**	**9,816.32**	**13.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8.99	1,029.50	1,029.50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4.87	371.19	6,713.68	5.24%
其中：1 年以内	6,884.62	344.23	6,540.39	5%
1 年至 2 年	166.27	16.63	149.65	10%
2 年至 3 年	33.28	9.99	23.30	30%
3 年至 4 年	0.69	0.35	0.35	50%
合计	**9,143.87**	**1,400.69**	**7,743.18**	**15.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50	228.67	4,040.83	5.36%
其中：1 年以内	4,066.02	203.30	3,862.72	5%
1 年至 2 年	192.04	19.20	172.84	10%
2 年至 3 年	1.72	0.51	1.20	30%
3 年至 4 年	7.09	3.54	3.54	50%
4 年至 5 年	2.63	2.10	0.53	80%
合计	**4,269.50**	**228.67**	**4,040.83**	**5.36%**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逾期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期内	逾期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2019 年末	金额	10,283.53	7,929.07	1,305.12	848.35	200.98

	占比	100.00%	77.10%	12.69%	8.25%	1.95%
2018 年末	金额	7,084.87	5,651.94	911.71	380.60	140.62
	占比	100.00%	79.77%	12.87%	5.37%	1.98%
2017 年末	金额	4,269.50	3,051.89	683.73	341.90	191.98
	占比	100.00%	71.48%	16.01%	8.01%	4.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1,400.69	215.07	53.98	1,561.78
2018 年度	228.67	1,225.97	53.95	1,400.69
2017 年度	177.04	177.77	126.15	228.6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未逾期及逾期 3 个月内的金额合计占比约在 85%-90%左右，逾期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客户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发行人已按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郑州合之生的款项，由于其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向公司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 2018 年末应收余额 2,058.99 万元按 50%的比例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共计 1,029.50 万元。2019 年经公司与郑州合之生协商，采用回款、退货、实物抵债等方式共减少应收账款 964.4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仅为 65.07 万元。鉴于公司与郑州合之生 2019 年仍存在正常的销售业务，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因此郑州合之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	9,816.32	7,743.18	4,040.83
营业收入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7.16	11.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4	50	30

报告期内公司向集团化客户直销模式下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而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受郑州合之生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共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4.02	3.28	3.21
普莱柯（603566.SH）	4.92	4.88	5.01
中牧股份（600195.SH）	12.33	17.98	19.36
平均	**7.09**	**8.71**	**9.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的公司，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而中牧股份存在一定比例贸易销售收入，账期较短，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01	315.10	2,046.42
1-2 年（含 2 年）	2.17	0.04	0.20
2-3 年（含 3 年）	-	-	0.92
合计	**665.18**	**315.14**	**2,047.5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96.34	14.48	107.83	34.22	1,876.19	91.63
能源费	129.56	19.48	62.11	19.71	40.78	1.99
技术研发及转让费	373.36	56.13	-	-	-	-
其他费用	65.92	9.91	145.19	46.07	130.57	6.38
合计	**665.18**	**100.00**	**315.14**	**100.00**	**2,047.5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此外还包括预付技术研发及转让费、待摊费用等，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原料药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为锁定原材料的优惠价格，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预付采购款。

5、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078.05	4,344.94	3,439.94
在产品	357.67	247.28	135.62
产成品	2,909.03	3,682.22	2,225.13
合计	**7,344.74**	**8,274.44**	**5,800.69**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6.38	6.80	2.09
产成品	66.81	39.64	8.32
合计	**103.19**	**46.45**	**10.41**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41.67	4,338.13	3,437.84
在产品	357.67	247.28	135.62
产成品	2,842.22	3,642.58	2,216.81
合计	**7,241.56**	**8,227.99**	**5,790.2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2018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 个月以内	3,361.57	82.43	3,946.25	90.82	3,154.22	91.69
6 个月-1 年	414.28	10.16	353.06	8.13	229.96	6.69
1-2 年	287.66	7.05	34.35	0.79	55.14	1.60
2 年以上	14.54	0.36	11.28	0.26	0.62	0.02
合计	**4,078.05**	**100.00**	**4,344.94**	**100.00**	**3,439.94**	**100.00**
产成品：						
6 个月以内	2,689.64	92.46	3,475.58	94.39	1,975.59	88.79
6 个月-1 年	184.21	6.33	186.79	5.07	235.24	10.57
1-2 年	34.80	1.20	19.71	0.54	14.12	0.63
2 年以上	0.37	0.01	0.14	0.00	0.18	0.01
合计	**2,909.03**	**100.00**	**3,682.22**	**100.00**	**2,225.13**	**100.00**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总体较短，报告期内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龄 90%以上均在 1 年以内，80%以上均在 6 个月以内，库龄情况总体较短，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库存 90%以上能在期后 3 个月内实现销售，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备货水平与销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产成品积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已经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存货	7,241.56	8,227.99	5,790.27
营业成本	26,354.95	23,814.74	19,701.55
存货周转率	3.41	3.40	3.72
存货周转天数	106	106	9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2.68	2.40	2.16
普莱柯（603566.SH）	2.40	2.39	2.53
中牧股份（600195.SH）	3.71	4.39	4.80
平均	**2.93**	**3.06**	**3.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客户用药所需的交货周期一般较短，所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水平，以满足正常生产及销售的需求，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3-4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36.32	6,329.83	6,329.83
装修及其他设施	2,700.11	1,907.80	1,605.47
机器设备	8,611.47	4,402.58	4,249.06
运输设备	416.03	415.49	424.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0.84	951.16	827.56
合计	**20,734.78**	**14,006.85**	**13,436.6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75.55	1,674.88	1,374.21
装修及其他设施	687.87	482.99	305.13
机器设备	2,025.10	1,630.42	1,268.25
运输设备	314.40	272.82	214.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8.31	624.57	555.08
合计	**5,711.22**	**4,685.67**	**3,717.46**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60.77	4,654.95	4,955.61
装修及其他设施	2,012.24	1,424.81	1,300.35
机器设备	6,586.37	2,772.17	2,980.81
运输设备	101.63	142.67	209.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54	326.59	272.48
合计	**15,023.56**	**9,321.18**	**9,719.1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9 年度公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竣工投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2019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9 年末**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1,579.60	6,675.86	-	-	8,255.46
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	356.14	5,631.13	5,987.27	-	-
辅助设施	175.29	81.55	256.83	-	-
其他	4.29	404.40	357.14	-	51.55
合计	**2,115.32**	**12,792.95**	**6,601.25**	**-**	**8,307.02**
2018 年度					
项目	**2018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8 年末**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63.60	1,516.01	-	-	1,579.60
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	-	356.14	-	-	356.14
非最终灭菌制剂	-	70.95	70.95	-	-
辅助设施	62.40	218.50	105.61	-	175.29
其他	-	191.03	186.74	-	4.29
合计	**126.00**	**2,352.62**	**363.30**	**-**	**2,115.32**
2017 年度					
项目	**2017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2017 年末**
非最终灭菌制剂	396.99	548.46	945.45	-	-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	63.60	-	-	63.60
泰万菌素扩产项目	3.92	0.87	4.79	-	-
辅助设施	74.05	118.21	129.86	-	62.40
办公室及门店装修	4.51	280.22	154.39	130.34	-
其他	33.33	93.12	126.45	-	-
合计	**512.80**	**1,104.46**	**1,360.93**	**130.34**	**126.00**

2019 年度公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竣工投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先期投入的建设款项。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47.21	6,751.84	6,751.84
软件	312.29	247.95	214.29
合计	**10,659.49**	**6,999.79**	**6,966.1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04.54	550.85	409.06
软件	136.10	90.69	49.94
合计	**840.64**	**641.54**	**459.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42.66	6,200.99	6,342.78
软件	176.19	157.26	164.34
合计	**9,818.85**	**6,358.25**	**6,507.12**

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9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应城回盛取得位于应城市的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但尚未安装的设备款，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551.82	955.79	67.26
预付装修费	-	-	7.07
合计	**1,551.82**	**955.79**	**74.33**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是新沟基地建造工程、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因此预付设备款项金额较大。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0.00	10.67	2,500.00	17.61	-	-
应付票据	4,779.16	17.58	4,345.80	30.61	3,243.47	26.82

应付账款	7,325.89	26.95	2,698.79	18.99	1,787.49	14.77
预收款项	702.22	2.58	684.24	4.82	1,668.81	13.80
应付职工薪酬	1,354.97	4.99	1,421.46	10.01	1,877.01	15.52
应交税费	1,149.10	4.23	723.26	5.09	959.83	7.94
其他应付款	877.74	3.23	1,518.80	10.70	2,271.49	1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7.64	4.7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376.72**	**74.97**	**13,892.35**	**97.78**	**11,808.11**	**97.54**
长期借款	3,370.00	12.40	-	-	-	-
长期应付款	1,003.46	3.69	100.00	0.70	100.00	0.83
递延收益	2,354.74	8.66	140.70	0.99	123.05	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0	0.28	75.00	0.53	75.00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3.19**	**25.03**	**315.70**	**2.22**	**298.05**	**2.46**
负债合计	**27,179.91**	**100.00**	**14,208.06**	**100.00**	**12,106.1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沟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采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长期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收到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2,500.00	8,000.00	3,610.00	6,890.00
2018 年度	-	5,300.00	2,800.00	2,500.00
2017 年度	-	1,350.00	1,350.00	-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满足部分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现金流的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779.16	4,345.80	3,243.47

公司为了更合理地进行资金管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开具和支付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款	4,003.16	1,770.42	1,166.71
工程设备款	3,056.48	730.67	415.76
运费	106.67	72.62	91.03
其他	159.57	125.08	114.00
合计	**7,325.89**	**2,698.79**	**1,787.49**

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一方面是由于 2019 年第四季度随着生猪存栏量的企稳回升，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因此相应原材料采购有所增长，导致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年底前竣工，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193.97	2,579.73	1,672.87
1-2 年（含 2 年）	29.65	59.61	73.15
2-3 年（含 3 年）	46.93	28.00	24.15
3 年以上	55.34	31.45	17.32
合计	**7,325.89**	**2,698.79**	**1,78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龙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6.71	32.99%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709.23	9.68%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635.20	8.67%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石家庄轻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10.00	4.23%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304.08	4.15%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4,375.22**	**59.7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498.93	18.4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5.45	16.14%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59	8.9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164.48	6.09%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46.44	5.43%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87.88**	**55.1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京山瑞生制药有限公司	510.26	28.55%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106.91	5.98%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广州金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50	4.56%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77.94	4.36%	原材料款	1 年以内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73.98	4.14%	工程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850.59**	**47.59%**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模式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以及预收技术研发及转让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89.05	664.47	1,652.31
1-2 年（含 2 年）	6.26	15.92	12.39
2-3 年（含 3 年）	6.89	3.35	2.84
3 年以上	0.03	0.50	1.28
合计	**702.22**	**684.24**	**1,668.8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受下游行业季节性的影响，秋冬季生猪养殖行业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较高，年末一般为销售旺季，而公司对于经销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2017 年末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受制于产能的限制，部分产品年末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存货产成品余额较小，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420.93	4,678.20	4,744.30	1,354.84
社保及公积金	-	548.61	548.61	-
其他	0.53	224.51	224.91	0.13
合计	**1,421.46**	**5,451.32**	**5,517.81**	**1,354.97**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864.32	4,736.82	5,180.21	1,420.93
社保及公积金	0.67	622.39	623.06	-
其他	12.02	207.01	218.51	0.53
合计	**1,877.01**	**5,566.22**	**6,021.77**	**1,421.46**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583.09	5,300.58	5,019.35	1,864.32
社保及公积金	49.82	561.11	610.26	0.67
其他	30.52	163.32	181.82	12.02
合计	**1,663.43**	**6,025.01**	**5,811.43**	**1,877.01**

注：其他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公司员工的工资一般当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年终奖按月计提并于次年发放，所以期末余额主要为当月工资以及年终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工资薪金总额及人均年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375.27	1,167.67	1,007.89
	员工人数	219	186	175
	人均年薪	6.28	6.28	5.76
销售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964.44	2,325.43	3,197.73
	员工人数	114	169	196
	人均年薪	17.23	13.76	16.31
管理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031.72	967.66	906.81
	员工人数	77	88	82
	人均年薪	13.40	11.00	11.06
研发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079.89	1,105.30	912.91
	员工人数	77	87	73
	人均年薪	14.02	12.70	12.51

注：员工人数以公司年末人数计算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人员的业绩奖以增量考核为主，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以人均薪酬较高，2018 年度经销收入基本与 2017 年度持平，所以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新华星连锁门店逐渐关闭，销售人员人数减少较多，而门店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低，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应缴余额计入应交税费，预缴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1,149.10	723.26	959.83
其他流动资产	32.98	110.77	175.21
合并口径应缴税费净额	1,116.12	612.49	784.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计提、缴纳及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7.28	1,552.27	1,692.69	6.85
企业所得税	347.40	1,596.30	1,042.57	901.13
个人所得税	7.82	229.22	229.40	7.64
增值税附加税	29.18	177.09	200.77	5.50
其他税项	80.81	333.23	219.05	194.99
合计	**612.49**	**3,888.10**	**3,384.47**	**1,116.12**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12.80	2,115.24	2,380.76	147.28
企业所得税	215.36	1,233.31	1,101.27	347.40
个人所得税	30.56	504.05	526.78	7.82
增值税附加税	68.08	232.90	271.80	29.18
其他税项	57.82	264.84	241.85	80.81
合计	**784.61**	**4,350.33**	**4,522.46**	**612.49**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60.92	2,820.87	2,568.99	412.80
企业所得税	169.57	1,511.54	1,465.75	215.36
个人所得税	12.53	659.66	641.64	30.56
增值税附加税	29.54	334.13	295.59	68.08
其他税项	20.95	194.77	157.90	57.82
合计	**393.50**	**5,520.97**	**5,129.86**	**784.61**

注：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其他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其余税项金额较小。企业所得税费用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经营成果分析（六）所得税费用分析”。增值税费用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相应增加；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增值税率自 2019 年 5 月起由 16%降至 1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销售折扣、购买土地及房产款项及其他尚未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495.37	826.02	509.02

销售折扣	279.87	534.31	916.50
购买土地及房产款项	-	20.00	760.00
其他尚未支付费用	102.50	138.48	85.98
合计	**877.74**	**1,518.80**	**2,271.49**

2017 年末公司向应城市银海棉花有限公司购买了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尚需支付的 760 万元尾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在向经销商发货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折扣，综合考虑经销商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计提销售返利，并按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定营业收入。通过返货的形式发放返利时，根据发放的产品，将相应货款确认营业收入并开具发票，同时冲减已计提的销售返利。对于未完成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合同约定不予发放相应的销售返利，在合同到期后将已经计提的销售返利冲回，并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返利计提、发放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返利计提	返利发放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534.31	2,077.24	2,331.68	279.87
2018 年度	916.50	3,176.41	3,558.60	534.31
2017 年度	1,053.20	3,447.91	3,584.61	916.5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返利计提金额及占经销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返利计提金额	2,077.24	3,176.41	3,448.99
经销收入	19,902.02	24,930.41	25,549.70
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	10.44%	12.74%	13.50%

2018 年及 2019 年受下游行业不景气以及非洲猪瘟的双重影响，经销商客户年度经销合同的目标销量达成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符合返利条件的客户数及销售金额均有所减少，导致了应付的销售折扣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72	1,487.59	2,235.59
1-2 年（含 2 年）	224.65	28.36	35.07
2-3 年（含 3 年）	0.52	2.02	-
3 年以上	0.85	0.83	0.83
合计	**877.74**	**1,518.80**	**2,271.49**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

8、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8 月，子公司湖北回盛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用部分生产设备用于湖北回盛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补助款	2,103.50	-	-
兽用药品现代综合储运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75.03	-	-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贴	57.49	69.94	82.38
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器注射剂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36.68	-	-
泰地罗新新型兽药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30.51	35.59	40.68
替米考星肠溶颗粒剂工程化研究及成果转化补助	28.61	35.18	-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新适应症开发补助	22.92	-	-
合计	**2,354.74**	**140.70**	**123.05**

2019 年，公司收到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补助款共计 2,103.50 万元。

（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39%	28.58%	32.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1%	30.45%	35.17%
流动比率	1.44	1.98	1.50
速动比率	1.08	1.39	1.01

2018 年度公司新增股东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提高了偿债能力和流动性。2019 年度公司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和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资本性支出较多，因此公司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支付了部分款项，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提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瑞普生物（300119.SZ）	33.85%	1.46	1.21
普莱柯（603566.SH）	12.98%	4.26	3.71
中牧股份（600195.SH）	18.47%	2.36	1.49
平均	**21.77%**	**2.70**	**2.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股权融资比例较高，而公司融资方式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自身业务积累以及少量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的支出以及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

十、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3.80	38,061.56	42,9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3	47.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19	2,092.00	9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9.21**	**40,201.54**	**43,81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2.66	23,300.67	21,52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5.87	6,044.35	5,7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5.08	3,995.67	4,4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46	4,751.29	3,95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75.06**	**38,091.98**	**35,7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15**	**2,109.56**	**8,055.8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2,613.80	38,061.56	42,912.49
营业收入	42,721.71	42,187.42	39,971.59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加，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0.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07	1,285.36	186.81
固定资产折旧	1,055.47	1,019.89	869.51
无形资产摊销	199.10	182.54	10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7	84.75	4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1.03	0.97	2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6	20.54	-
财务费用	171.08	122.50	26.91
投资损失	-	-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612.75	-206.70	19.90
存货的减少	885.00	-2,482.79	-1,00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19.81	-4,566.61	-3,17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16.66	-508.69	2,129.46
其他	2,114.03	17.65	-1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4.15**	**2,109.56**	**8,055.86**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较为匹配。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公司 2018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逐年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公司收到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103.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	3.84	2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	**3.84**	**2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05.92	3,405.45	5,63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5.92**	**3,405.45**	**5,6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53**	**-3,401.60**	**-5,616.41**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建设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制剂车间等项目所支付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款项，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及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5,300.00	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10,300.00**	**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00	2,800.00	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60	2,163.04	2,43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9	-	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60**	**4,963.04**	**3,7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0**	**5,336.96**	**-2,441.95**

2018 年 12 月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2,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均已派发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宣告金额（含税）	1,500.00	2,000.00	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6.64	7,140.16	8,842.43
现金分红占比	21.81%	28.01%	22.62%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2019 年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部分设备用于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共计 1,846.91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应城回盛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子公司应城回盛拟投资 3.8 亿元，建设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生产车间。目前已取得项目实施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进行厂房的总体规划和设计。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非洲猪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生猪存栏量及生猪出栏量均出现较明显下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度我国生猪出栏共计 54,419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1.6%，2019 年末生猪存栏共计 31,041 万头，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27.5%。

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7.06%，猪用兽药板块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从 2018 年的 90%下降到 2019 年的 75%，毛利率贡献从 2018 年的 40.52%下降至 2019 年的 33.19%。虽然公司大力拓展家禽业务板块，但家禽业务板块以规模化养殖场为主，养殖规模及用药需求量一般较大，因此禽药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毛利率贡献的增长不及猪药板块的下滑，导致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了约 4%。

2、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销售情况逐渐企稳，非洲猪瘟的影响已经逐步减弱

自 2019 年四季度起，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疫情的有效控制、猪价涨幅明显刺激养殖户补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下滑趋势大幅减缓，自 2019 年 10 月起能繁母猪存栏量环比首次止降回升，11 月起生猪存栏量环比首次止降回升。

发行人 2019 年分季度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796.17	25.30%	10,371.72	27.71%	-24.83%
第二季度	5,625.30	18.26%	6,278.93	16.77%	-10.41%

第三季度	6,138.30	19.92%	9,234.60	24.67%	-33.53%
第四季度	11,255.16	36.53%	11,545.81	30.85%	-2.52%
猪用兽药合计	**30,814.93**	**100.00%**	**37,431.06**	**100.00%**	**-17.68%**

2019 年前三季度猪用兽药销售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有较大下滑，但在第四季度，公司猪用兽药销售恢复明显，销售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30.85%提高到了 36.53%，销售金额同比下滑幅度与前三季度相比大幅收窄至 2.52%，与下游生猪养殖存栏变化趋势一致。

基于 2019 年第四季度下游养猪行业存栏量已经止降回升以及公司猪用兽药销售收入下滑幅度已经大幅收窄的实际情况，非洲猪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经逐步减弱。

2020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需求的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回升的趋势，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28,682.3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58.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00.1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122.95%。

3、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企稳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我国猪肉消费总体需求量庞大，生猪养殖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产业，国务院及农业农村部等各部委已出台了若干政策以促进生猪养殖业的稳定，生猪存栏量下滑趋势逐步企稳。

生猪养殖业是关系我国民生的重要产业，具有“猪粮安天下”的战略意义。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生猪存栏占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 60%以上，在饮食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自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爆发以来，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 年度生猪出栏同比下滑 21.6%，2019 年末生猪存栏同比下滑 27.5%，生猪出厂价格已从 2018 年 8 月的 13 元/公斤最高上涨至 2019 年 10 月末的 40 元

/公斤，特别是 2019 年下半年起价格快速增长，是导致 CPI 连续单月环比增长近 1%的主要因素。

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产品供给安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了一揽子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和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了 17 项具体政策措施给予全方位支持。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 2019 年年底前止跌回升，2020 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 年恢复正常。

（2）规模化养殖公司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补栏复产能力强，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从而促进兽药行业的集中化。

目前我国大型和小型猪场的生物安全标准存在巨大差异。非洲猪瘟爆发以来，大量中小养殖户损失严重并逐步退出市场，而主要上市公司今年生猪出栏量受疫情总体影响较小，温氏股份、牧原股份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而正邦科技、天邦股份、新希望出栏量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生猪出场价格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从 2019 年 6 月末约 17 元/公斤大幅上涨至最高约 40 元/公斤。生猪价格的上涨，有效刺激了养殖户的补栏意愿，尤其是大型集团化养殖客户资金实力较强，积极扩产补栏，国内主要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均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以拓展养殖规模。

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化趋势会促进上游兽药行业的集中化。大型养殖集团对于兽药产品的质量和效果要求更为严格，对于兽药企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发实力强、产品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规模化兽药企业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针对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早在 2013 年起即成立了集团客户部，专门负责集团化客户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温氏股份等国内前十大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

直销收入 2019 年已超过 50%。随着集团化养殖客户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直销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加大了禽药、原料药等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相关产品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针对非洲猪瘟对公司猪用兽药板块销售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家禽养殖集团化客户，2019 年度禽用药收入占比达 13.51%，较 2018 年的 1.55%有大幅度的提升，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

酒石酸泰万菌素作为新一代大环内酯类动物专用药，未来总体市场仍有增长空间。一方面，公司持续增加产品生产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原料药三期扩产项目已竣工，2020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目前原料药已出口至印度、巴西、泰国、俄罗斯、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制剂类产品已通过若干集团化客户招投标流程并进入其采购目录，未来产品销售规模将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已于近两年陆续取得枣胡散、茯苓多糖散、利福昔明、加米霉素等新兽药证书，泰地罗新原料及注射剂已经通过农业农村部新兽药评审。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宠物药的研发工作，已经取得马波沙星原料及制剂两项宠物用新兽药证书，并开展了若干新兽药研发项目。上述新药市场预期良好，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业绩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发行人应对未来动物疫病或新冠疫情等突发风险的有效措施

1、公司积极拓展禽药、原料药、中药制剂等业务板块，拓展抗疫病风险能力较强的集团化养殖客户，以减少未来动物疫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猪用兽药为主，2017 年和 2018 年猪用兽药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为了防范动物疫病的潜在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家禽、水产、宠物及反刍等类别的药品，并积极拓展酒石酸泰万菌素类原料药的产能及市场，相应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逐渐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兽药是调节免疫、防控病毒性疫病的有效手段。公司重视中药制剂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已推出板青颗粒、甘草颗粒等新产品，并已取得枣胡散、茯苓多糖散等中药制剂的新兽药证书，公司拟新建“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制剂的产能水平。

集团化养殖客户面对疫情时，防控措施更加严谨科学，同时资金实力较强，复产速度更快，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更稳定。近来年公司重视集团化客户的拓展，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快速提升，2019 年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 50%。

综上所述，公司在禽药、原料药、中药制剂等业务板块的拓展，以及向集团化养殖客户直销销售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降低猪用兽药制剂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通过产品结构的多样化以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减少未来动物疫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拟通过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新建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优化物流配送等方式，以减少新冠疫情等突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应对此次新冠疫情，公司制定了全方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口罩、消毒液、体温测量仪、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购置；制定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消毒方案，并对生产作业现场、办公区域、卫生间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杀，确保员工工作生活环境健康安全；控制会议安排等公务活动的数量及规模，减少人员聚集风险。通过上述全面的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员工中不存在确诊或疑似病例，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应对新冠疫情等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公司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以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大幅降低生产及物流所需人员，从而降低防控疫病的难度。同时通过加强采购、生产、物流等全过程管理，配套相应的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发出的产品除完整的内外包装外，还额外进行缠膜等物理隔断方式，大大降低产品本身成为传染源的风险。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大区域，运输送货地点总体较为分散，物流需求量较大。本次新冠疫情期间，由于全国各地尤其是湖北省内交通管控较为严格，因此运输效率及运输能力均有所降低。为此，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的物流配送，加强与物流网点较多的大型物流集团的合作，通过更加合理安排物流路线来提高运输效率，从而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产品物流环节的影响。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11 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卖方）、湖北回盛（使用方）三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8PAZL0104109-GM-01 的设备购买合同，同时湖北回盛与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8PAZL0104109-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 1,768.00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该设备主要用于湖北回盛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2019 年 8 月，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武汉施普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卖方）、湖北回盛（使用者）三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DC）0100428-GM-01 的设备购买合同，同时湖北回盛与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DC）0100428-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 650.00 万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该设备主要用于湖北回盛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2019 年 12 月，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买方）、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回盛生物（使用者）三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

（DC）0100806-GM-01 的设备购买合同，设备总价款 1,246.00 万元，同时回盛生物与买方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9PAZL（DC）0100806-ZL-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36 个月。该设备主要用于回盛生物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十三、审计报告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对其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010008 号”审阅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1,225.97	65,008.06	24.95%
负债合计	38,141.30	27,179.91	40.33%
股东权益合计	43,084.67	37,828.15	13.90%
利润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82.34	18,138.80	58.13%
营业利润	6,099.70	2,997.19	103.51%
利润总额	6,090.48	3,003.79	102.7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6.52	2,629.77	9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0.12	2,332.43	122.95%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24	1,854.71	1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98	-4,017.09	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2.59	4,448.38	5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8.44	2,285.85	7.11%

自 2019 年四季度起，由于国家政策的利好、非洲猪瘟疫情的有效控制、猪价涨幅明显刺激养殖户补栏等因素的共同影响，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逐步企稳回升，集团化客户补栏意愿明显，复产较快，且公司大力开拓了若干国内大型家禽养殖类集团客户，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开始逐步回升。

2020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需求的持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延续了回升的趋势，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8,682.34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58.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00.12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122.95%。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预测情况

结合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7,800 - 46,200	26,835	10,965 - 19,365	41% - 72%
营业利润	7,920 - 9,680	4,048	3,872 - 5,632	96% - 139%
净利润	6,750 - 8,250	3,562	3,188 - 4,688	90% - 132%
扣非后净利润	6,660 - 8,140	3,236	3,424 - 4,904	106% - 152%

发行人上述 2020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华星处于本次疫情最为严重的湖北省武汉市，重要子公司之一湖北回盛处于湖北省应城市（孝感市代管县级市），亦为本次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之一。本次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推进正常复产，同时下游行业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 2020 年

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同期有所上升，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已于 2 月初正常复工生产，疫情期间由于部分员工无法正常返工，产能恢复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化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生猪及家禽养殖公司，属于保证民生的行业，已于春节后 2 月初正常复工生产。但因部分员工春节假期前已返回外省或省内其他地区，受到疫情交通管控的影响无法返回，导致公司产能恢复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董事长和管理层自 2 月初起即带头与员工一起投入到复工复产中，积极参与搬运、生产、消毒等各项工作。疫情期间，发行人采取封厂管理的方式，注重疫情防控工作，对于已复工人员均进行登记、测温、消毒等工作，严格要求必须佩戴口罩。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恢复正常生产，且复工员工实现疫情零感染。

2、发行人下游客户疫情期间基本能够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受到物流公司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的影响，部分客户的销售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生猪及家禽养殖公司，属于保证民生的重要行业，疫情期间基本能够实现正常生产经营，总体复产率较高，公司产品需求总体受疫情影响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为兽药制剂及原料药，主要通过公路运输。根据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保障组发布的相关通知，对运输蔬菜、生活必需品和肉、蛋、奶、饲料、兽药的车辆，按要求进行验车登记、消毒测温后及时放行。因此，公司产品属于保证民生的必需品，疫情期间仍可通过公路正常运输。

但是，本次疫情仍对公司产品物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产品运输送货地点总体较为分散，物流需求量总体较大。因疫情期间全国各地尤其是湖北省内交通管控较为严格，各物流公司总体人员及车辆配备受到一定的影响，运输效率及

运输能力均有所降低。鉴于物流公司运力有限，一方面公司重点保证集团化客户及规模较大经销商的需求，另一方面积极与主要物流公司进行协商，通过更加合理安排物流路线来提高运输效率。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在生产和销售物流等环节短期内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上述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疫情的结束而恢复正常，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境批复及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土地使用情况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420112-27-03-072969	东环管字[2017]102 号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420981-27-03-133896	孝环函[2019]13 号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至第 0002870 号，第 0002877 号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420981-27-03-0014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及延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

公司粉/散/预混剂及原料药为主要产品，包括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制剂、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主要产品均出自粉/散/预混剂及原料药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粉/散/预混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达 90%，原料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及 2019 年在 80%-90%左右，均已基本饱和。所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募投项目能够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且相应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符合预期，则项目顺利投产后每年新增利润额可以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和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酒石酸泰万菌

素原料药的生产制备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和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在公司中兽药的制备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工艺简便易行、利于工业化生产等优点。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募投项目将继续应用当前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公司多年来深耕兽药领域，掌握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并且形成了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高的管理、服务能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市场容量总体稳中有升

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 年度）》显示，2018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为 459 亿元，较 2008 年销售额 138 亿元相比，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近年来产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容量稳中有升。

随着下游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促进了兽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

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兽药的发展趋势，将提高公司在未来兽药市场的竞争地位。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粉/散/预混剂是公司重点在产剂型，其中氟苯尼考粉剂、酒石酸泰万菌素粉剂/预混剂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粉/散/预混剂生

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在销售旺季产能已经饱和。所以公司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奠定基础。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目前我国兽药生产装备水平总体较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产品的投产，影响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项目具有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特点，相较于现有生产线的装备水平有较高的提升，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避免因生产人员安排受限等因素导致的生产效率降低。同时全封闭的生产环境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消除不确定因素。

2、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2,268.16**	**38.34%**
1.1	土建工程	11,400.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868.16	
2	**设备原价**	**9,169.00**	**28.65%**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7,049.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1,955.00	
2.3	其他设备	165.00	
3	**设备运杂安装费**	**4,022.44**	**12.57%**
3.1	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	669.66	
3.2	公用工程安装	3,352.78	
4	**其他费用**	**2,932.80**	**9.16%**
4.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3.80	
4.2	其他	529.00	
5	**基本预备费**	**1,419.60**	**4.44%**
6	**铺底流动资金**	**2,188.00**	**6.84%**
7	**总投资合计**	**32,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12,268.1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1,400.00 万元，其他辅助工程 868.16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每平方米估算价格(元)	总价（万元）
1	1#-6#厂房	72,000.00	1,200.00	8,640.00
2	仓库	20,000.00	1,200.00	2,400.00
3	其他辅助设施	3,000.00	1,200.00	360.00
	合计	**95,000.00**		**11,400.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9,619.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7,049.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1,955.00 万元，其他设备购置费用 165.00 万元。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粉散剂、预混剂车间	1	无尘投料站	3	180.00
	2	25kg 自动输送开袋投料线	3	330.00
	3	热风循环烘箱	6	300.00
	4	粉体真空输送线	3	270.00
	5	粉碎机	3	75.00
	6	WDS-250 旋分筛	5	75.00
	7	自动称量模块	4	48.00
	8	器具清洗烘干机	3	75.00
	9	4M3 三维混合机	3	240.00
	10	12M3 锥形混合机	2	560.00
	11	全自动直线给袋式自动分装装箱线	4	560.00
	12	物料智能 AGV 转运线	3	150.00
	13	2M3 料车自动输送对接线	4	320.00
	14	近红外监控探头（混合在线监控）	3	240.00
	15	2M3 周转料车	24	240.00
	16	料斗 CIP 自动清洗机	2	160.00
	17	吨袋自动拆袋线（含提升葫芦等）	1	120.00
	18	自动分装装箱线（5kg-50kg）	1	150.00
	19	螺旋给料机	3	120.00
	20	液压提升机	3	75.00
	21	清洗烘干站	2	110.00
	22	二维码生产赋码线	4	160.00
	23	高压清洗机	3	120.00
	24	中药材切断机	1	25.00
	25	中药材粉碎机	1	30.00
	26	12M3 粉体缓冲罐（含 CIP）	2	140.00
	27	蜘蛛手自动装箱线（含在线监控）	3	180.00

		合计	**99**	**5,053.00**
高架仓库及平面仓库	1	自动堆垛机	5	150.00
	2	轨道穿梭车	5	50.00
	3	自动码垛机器人	2	110.00
	4	AGV 自动引导小车	6	120.00
	5	托盘输送线	1	260.00
	6	箱式输送线	1	120.00
	7	电动叉车	10	20.00
	8	螺旋输送线	1	45.00
	9	货架（8000 位）	1	400.00
	10	冷库温控及在线温控监测	1	40.00
	11	在线拣选系统及 16 工位拣选线	1	50.00
	12	自动拆垛机器人	2	90.00
	13	仓储温控空调及送排风系统	1	20.00
		合计	**37**	**1,475.00**
信息控制系统软件及硬件	1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 系统）	/	200.00
	2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WMS/WCS）	/	50.00
	3	运维、监控、网管综合系统	/	50.00
	4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服务器	2	30.00
	5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服务器	2	30.00
	6	网络安全服务器	1	15.00
	7	备份服务器	2	30.00
	8	磁盘阵列柜	1	5.00
	9	备份阵列柜	1	5.00
	10	防火墙设备	2	10.00
	11	核心交换机	3	15.00
	12	无线 AP 控制器（50 组）	1	10.00
	13	UPS 电源	2	30.00
	14	精密空调	1	5.00
	15	网络综合	1	15.00
	16	MES、WMS、WCS 系统配套硬件	/	21.00
		合计	**19**	**521.00**
总计			**155**	**7,049.00**

（3）设备运杂安装费

本项目中，设备运杂安装费为 4,022.43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费 669.66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 3,352.78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装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电工程	820.95

2	给、排水系统	836.00
3	暖通空调系统	1,003.20
4	污水处理系统	668.80
5	弱电系统	23.83
	合计	**3,352.78**

（4）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2,932.8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3.80 万元，剩余 529.00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同时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1,419.62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2,18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第一年				第二年			
	内容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						
4	基础施工		■	■					
5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7	竣工与验收								■

4、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噪声防治措施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局部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_2、NOx	由 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2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H_2S	设置于地下，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收购及城管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北、东侧厂界满足 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侧满足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中试基地建设

中试是指科研成果在实验室研制成功或取得初步技术鉴定后，为完善技术规范、解决工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形成更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的成熟技术产品，而进行的中间放大试制阶段，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环节。

公司已完成的新药项目放大试制多通过与有资质企业合作或直接在公司兽药 GMP 生产线完成规模化生产试制，两种方式虽然可以完成新药放大试制，但仍存在诸多问题：采用合作方式，试制过程难以控制、存在无法重复风险、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可合作单位有限；直接在兽药 GMP 生产线试制，设备条件有限、失败率高、成本投入大、生产需求与研发需求难以平衡。同时，由于缺少系统的中试研究，在新产品投产初期往往会出现劳动强度大但合格产品产出率低的情况，影响生产绩效，给公司经济效益和管理带来负面影响。

本项目拟新建的中试基地，可以满足粉剂、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注入剂等剂型的中试要求，将有效解决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试环节问题，并为公司培养一批专业的新兽药工程化研究人才，支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猪病研究院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原有的疾病监测所承担了市场服务中病料检测的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内猪场疾病数据。为了能有效解决实验室研究与生产实际脱节，更高效地为生产一线服务，为企业新药研发提供指导，公司计划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水平的猪病研究机构，本着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原则，成立专业的猪病研究院。根据公司现有的条件和目前猪病研究的需要，准备初步设立四室一库，即细菌研究室、药敏试验室、检测室、益生菌研究室和微生物材料库。猪病研究院的建设对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和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水平、技术服务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3）微生物研究所生物大分子研发平台建设

生物大分子药物主要包括蛋白质、多肽、抗体、疫苗与核酸等，在重大疾病防治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是 21 世纪药物研发最具前景而又竞争激烈的领域之一。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把生物大分子药物列为药物研发的重点。我国兽药领域也有大量生物大分子药物上市，大部分为疫苗类产品，抗菌、抗病毒的治疗类产品数量较少。生物大分子药物具有无残留、可自然降解等特点，可以大规模应用于食品动物疾病治疗，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是未来动物药品的重点发展领域。

为保持公司在兽药领域竞争优势，本项目拟以微生物研究所现有平台为基础，建设生物大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围绕大肠杆菌表达系统、枯草芽孢杆菌表达系统、毕赤酵母表达系统，结合猪病研究院研究成果，开发重组蛋白质、多肽、抗体等动物专用新型生物大分子抗菌、抗病毒药物。此类药物将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4）质量分析研究所建设

药品的质量分析是制定药品生产工艺的依据，是建立药品质量标准的根基，是药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新产品、新工艺项目的研究都需要质量分析研究的支持。公司一贯重视质量分析研发平台的建设。目前公司质量分析研究平台尚有以下方向有待提升：

化合物结构确证定性分析功能。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对活性成分、未知杂质组分的定性分析是非常关键的工作。当前公司的分析仪器基本是通过光谱等特征进行定性，没有更直接的对分子量和分子组成进行分析的仪器设备。当前必要的化合物结构确证定性分析仪器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和液质联用仪。

定量分析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数量。高效液相色谱是活性成分、杂质组分分离并定量的必不可少的仪器设备。目前公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仪器使用效率较低。实际运行中，由于需要进行系统平衡，参数调整等实验操作，规定时间内产出的有效图谱数据较为有限。高效液相色谱仪数量不足直接影响项目进程。

完善质量分析研发平台功能，提高质量分析研发平台日处理样品能力，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有重大意义。

2、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160.00**	**30.86%**
1.1	土建工程	2,160.00	
2	**设备原价**	**2,397.00**	**34.24%**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2,052.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345.00	
3	**设备运杂安装费**	**852.67**	**12.18%**
3.1	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	194.94	
3.2	公用工程安装	657.73	
4	**其他费用**	**1,257.00**	**17.96%**
5	**基本预备费**	**333.33**	**4.76%**
6	**总投资合计**	**7,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16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160.00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每平方米估算价格(元)	总价（万元）
1	中试车间	8,000.00	1,200.00	960.00
2	研发楼	5,000.00	1,200.00	600.00
3	办公楼	5,000.00	1,200.00	600.00
	合计	**18,000.00**		**2,160.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2,397.00 万元。其中研发及质检设备购置费用为 2,052.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345.00 万元。研发及质检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超低温（-80℃）冰箱	2	30.0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24.00
3	溶出度检测仪	3	45.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45.00
5	通风柜	20	40.00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240.00
7	恒温恒湿箱	7	14.00
8	原子吸收色谱仪	1	25.00
9	近红外光谱仪	1	25.00
10	气相色谱仪	2	60.00
11	马弗炉	2	2.00
12	防爆气瓶柜	4	8.00
13	天平（十万分之一）	8	24.00
14	水分测定仪	2	8.00
15	超净工作台	3	6.00
16	纯水仪	1	10.00
17	药物稳定性考察箱	8	40.00
18	光照培养箱	6	12.00
19	大容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2	50.00
20	胶体磨	3	60.00
21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2	16.00
22	低温冷冻干燥箱	1	15.00
23	除热源超滤膜系统	1	20.00
24	蒸汽灭菌锅	2	8.00

2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30.00
26	3D 数字 PCR 系统	1	40.00
27	血培养仪	1	20.00
28	微生物检测仪	1	20.00
29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	55.00
30	倒置显微镜	1	25.00
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20.00
32	600 M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300.00
33	纯水处理系统	1	25.00
34	高效液相色谱	6	240.00
3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0.00
36	一控四发酵罐系统	1	60.00
37	流式细胞仪	1	40.00
38	凝胶成像系统	2	40.00
39	低氧/厌氧培养箱	3	15.00
40	表面离子体共振仪	1	45.00
	合计	**121**	**2,052.00**

（3）设备运杂安装费

本项目中，设备运杂安装费为 852.67 万元。其中研发及质检设备安装费 194.94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 657.73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装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电工程	161.05
2	给、排水系统	164.00
3	暖通空调系统	196.80
4	污水处理系统	131.20
5	弱电系统	4.67
	合计	**657.73**

（4）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256.99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同时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333.33 万元。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第一年				第二年			
	内容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						
4	基础施工		■	■					
5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7	竣工与验收								■

4、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局部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2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H_2S	设置于地下，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收购及城管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市场前景广阔

酒石酸泰万菌素作为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大环内酯类动物专用药，是业界公认的用于治疗和预防畜禽支原体感染的有效药物，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募集资金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扩大生产符合市场趋势。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通过贸易公司向境外出口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市场反馈较好，国内外仍有大量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所以公司拟新建泰万菌素发酵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产能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413.00**	**34.47%**
1.1	土建工程	2,108.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305.00	
2	**设备原价**	**3,945.00**	**56.36%**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3,427.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518.00	
3	**其他费用**	**142.00**	**2.03%**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14%**
5	**总投资合计**	**7,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41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金额（万元）
1	AIV 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含发酵车间、后提取车间、	1,590.00

	干燥车间等	
2	综合仓储：含原辅料库、成品库、阴凉库等	318.00
3	发酵中试车间	200.00
4	土地平整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30.00
5	绿化工程	75.00
	总计	**2,413.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3,945.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3,427.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51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AIV 非无菌原料药车间	1	配料罐	2	90.00
	2	种子罐	2	50.00
	3	发酵罐	6	420.00
	4	消泡剂罐	2	56.00
	5	糖罐	2	60.00
	6	酸罐	2	40.00
	7	前体物溶解罐	1	45.00
	8	前体物中转罐	1	45.00
	9	前体物储罐	2	110.00
	10	酸化罐	2	140.00
	11	板框压滤机	2	100.00
	12	沉淀罐	2	100.00
	13	一次溶解罐	1	45.00
	14	二次溶解罐	2	60.00
	15	板压滤机	1	30.00
	16	板压滤机	1	20.00
	17	原液中转罐	1	30.00
	18	原液综合罐	1	55.00
	19	喷雾干燥塔	2	560.00
	20	离心式空压机	1	80.00
	21	发酵罐流加系统	2	126.00
	22	发酵自控系统	1	150.00
	23	提取补料溶解罐	2	25.00
	24	提取补料溶解罐	1	140.00
	25	硫酸稀释罐	1	60.00
	26	循环水系统	1	90.00

	27	纯净水处理	4	130.00
	28	洁净空调	2	80.00
	29	管道阀门及辅助		150.00
	30	其他辅助设施		20.00
		合计	**50**	**3,107.00**
质检研发设备	1	冰箱	9	3.0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6.00
	3	溶出度检测仪	1	10.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6.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80.00
	6	恒温恒湿箱	3	24.00
	7	原子吸收色谱仪	1	30.00
	8	近红外色谱仪	1	20.00
	9	气相色谱仪	1	30.00
	10	马弗炉	2	2.00
	11	防爆气瓶柜	4	2.00
	12	天平（十万分之一）	2	6.00
	13	超净工作台	3	9.00
	14	纯水仪	1	15.00
	15	手消毒器	4	2.00
	16	恒温培养箱	4	8.00
	17	蒸汽灭菌锅	1	12.00
	18	水分测定仪	1	15.00
	19	发酵中试系统	1	35.00
	20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1	5.00
		合计	**47**	**320.00**
公用工程及仓储设备	1	螺杆式空压机组	2	160.00
	2	真空机组	2	70.00
	3	纯化水机组	1	165.00
	4	冷冻水机组	1	73.00
	5	电动叉车	2	30.00
	6	手持式二维码扫描 PDA	10	20.00
		合计	**18**	**518.00**
总计			**115**	**3,945.00**

（3）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42.00 万元，包括勘探与设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可研编制及评估、工程基础设计、工程详细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和投产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6 月			7-12 月			13-18 月		
1	可研编制及评估									
2	工程基础设计									
3	工程详细设计									
4	土建施工									
5	设备采购与安装									
6	设备调试									
7	联合试车运转									
8	投产验收									

4、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生产车间以发酵产品为主，基本无化学污水排放，且生产车间为全密闭体系，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_2、NOx	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提取车间	乙醇废气	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吸收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H_2S	设置于地下，加盖处理，将臭气引至尾气吸收装置中进行喷淋吸收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挑选和提取后的药渣		委托中药材提供方进行处理	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处理处置规定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材	委托物资公司和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作业场所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1）市场前景广阔

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中兽药产品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将治疗和预防相结合，符合国家政策和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药制剂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已推出板青颗粒、甘草颗粒等新产品，并已取得茯苓多糖散的新兽药证书。为满足上述产品的销售和生产需求，公司拟新建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制剂的产能水平。

2、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586.00**	**43.10%**
1.1	土建工程	2,326.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260.00	
2	**设备原价**	**2,935.00**	**48.92%**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2,130.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805.00	
3	**其他费用**	**145.00**	**2.42%**
4	**基本预备费**	**124.00**	**2.07%**
5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	**3.50%**

6	**总投资合计**	**6,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5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药提取车间	810.00
2	建筑装修（含墙面地面等）	216.00
3	洁净工程	700.00
4	现有利旧建筑装修	600.00
5	路面、供、排水、绿化	260.00
	总计	**2,586.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2,935.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2,130.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80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中药提取及制剂车间	1	搪玻璃提取罐	6	72.00
	2	多功能提取罐	6	210.00
	3	双效浓缩机组	6	240.00
	4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	180.00
	5	洗药机	1	3.00
	6	精馏塔	3	165.00
	7	切药机	1	4.00
	8	粉碎机	1	3.00
	9	干燥箱	4	120.00
	10	溶剂贮罐	3	60.00
	11	乙醇储罐	2	34.00
	12	乙醇沉淀罐	4	24.00
	13	单效浓缩机组	2	70.00
	14	槽型混合机	5	10.00
	15	摇摆制粒机	5	15.00
	16	二维混合机	1	15.00
	17	收膏锅	3	10.00
	18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2	110.00
	19	浸膏干燥箱	2	9.00
	20	沸腾干燥机	6	210.00

	21	螺旋板冷凝器	6	48.00
	22	管道阀门及辅助		260.00
		合计	**71**	**1,872.00**
研发及质检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20.00
	2	气相色谱仪	2	70.00
	3	红外光谱仪	1	20.00
	4	紫外光谱仪	2	20.00
	5	水分测定仪	1	12.00
	6	精密分析天平	4	16.00
		合计	**13**	**258.00**
总计			**84**	**2,130.00**

（3）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45.00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124.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2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上半年				下半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						
4	基础施工		■	■					
5	建筑工程施工			■	■	■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7	竣工与验收								■

4、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噪声防治措施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_2、NOx	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提取车间	乙醇废气	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吸收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_3、H_2S	设置于地下，加盖处理，将臭气引至尾气吸收装置中进行喷淋吸收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挑选和提取后的药渣		委托中药材提供方进行处理	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处理处置规定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材		委托物资公司和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作业场所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随着集团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

2、项目实施方案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均由直销客户贡献，按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平均增长率计算，直销客户平均回款期限为 6 个月，应收账款按上述周转情况测算，其余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 2019 年余额的销售收入百分比进行测算，则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42,721.71	100.00%	46,993.88	51,693.27	56,86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53.14	24.94%	13,700.28	17,661.55	22,811.21
预付款项	665.18	1.56%	760.07	883.42	1,043.78
存货	7,241.56	16.95%	8,274.57	9,617.48	11,363.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105.05	28.33%	13,831.84	16,076.66	18,994.94
预收账款	702.22	1.64%	802.40	932.62	1,101.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5,752.61**	**13.47%**	**8,100.68**	**11,153.17**	**15,121.41**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9,368.80 万元，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的了解和判断，结合自身优势，坚持在猪用药品核心领域继续深耕细作，同时不断拓展其他动物药品业务，有选择的进入上游原料领域，并选择合适的时机拓展兽用疫苗领域。

第一，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兽药市场，进一步提高核心领域市场占有率，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猪用化药制剂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致力成为中国猪用化药制剂市场领导者。

第二，公司在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将不断拓展其他业务市场，积极布局家禽药、水产药、宠物药和反刍动物药板块。

第三，公司计划有选择地进入上游产业，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发展新型兽用原料药领域的业务，强化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强产品创新

公司将加大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为研发中心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兽用药品实验室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研发中心将继续成为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重点，打造一支能够顺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科研团队。

公司将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专家的合作，引进或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

2、升级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一直以来对于塑造公司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已经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多批次抽检中保持了零不合格的成绩，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赞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严把质量关，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将建设更高水平的生产基地，应用信息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3、夯实营销体系，大胆创新

兽药流通领域是兽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探索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升级经销商体系，打造战略经销商，开拓新兴市场；进一步加强集团客户部的建设，强化对集团客户的服务意识，争取更高的集团客户市场占有率。

4、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着眼于更广阔层面上的产业布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宠物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布局宠物药品市场。同时，公司计划有选择地进入上游产业，拓展一批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药以及有前景的兽用原料药业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事项都做了制度性安排，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1、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对内部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1、公司将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4、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一）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80.7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张卫元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东梁栋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东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5、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以及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6、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沛风、刘洁、唐万勇、刘国庆、周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当发行人的股价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发行人回盛生物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增持

当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由控股股东武汉统盛通过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且：①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股份回购及增持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①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③发

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发行人将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将督促武汉统盛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义务。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存在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众联评估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人将停止发放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并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2、股东武汉统盛、梁栋国、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有权扣减其从发行人处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有权扣减其从发行人处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好。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始先期投入，主要包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等，以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

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①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集团客户主要以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需求下订单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部分集团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仅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集团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有效期	标的产品类别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替米考星、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	否
2	青岛新牧益弘商贸有限公司	2019.08-2020.07	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	否
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9.12-2020.11	根据需求情况另下订单	否
4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20.10	复方阿莫西林、氟苯尼考等	否
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09-2021.12	根据需求情况另下订单	否
6	临桂县利源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2020.12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盐酸多西环素等	否
7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6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是
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020.06	氟苯尼考、复方阿莫西林、酒石酸泰万菌素、盐酸多西环素等	否
9	威海环山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下次双方重新签订	发行人主要产品	否
10	广州市益豚猪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04-2021.04	氟苯尼考、盐酸头孢噻呋、硫酸新霉素等	否
1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替米考星、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	是
12	广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13	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12	复方阿莫西林、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1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酒石酸泰万菌素、替米考星等	是
1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019.09	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	是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20.10	复方阿莫西林、氟苯尼考等	否

16	临桂县利源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2019.08	盐酸多西环素、替米考星等	是
17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8.12-2019.11	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	是
18	威海环山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下次双方重新签订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19	上海沁侬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复方阿莫西林、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20	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2021.05	附优特乐、盐酸多西环素、泰畅等	否
21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18.12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	是
2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7.12-2018.11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23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2018.01-2018.02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2018.03-2018.08		是
24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2018.06	酒石酸泰万菌素、复方阿莫西林粉、板青颗粒等	是
2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018.06	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	是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018.12	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	是
26	威海环山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8.02-2019.02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27	洛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08	卡巴匹林钙、氟苯尼考等	是
28	广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氟苯尼考、复方阿莫西林	是
29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2018.10	泰万菌素等	是
30	上海沁侬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视需提供	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31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7-2018.06	替米考星、复方阿莫西林、板青颗粒等	是
32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2017.10	复方阿莫西林、替米考星、泰万菌素等	是
33	威海环山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7.02-2018.02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34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35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2017.10	氟苯尼考、泰万菌素、延胡索酸泰妙菌素、盐酸多西环素等	是
36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017.10	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	是
37	兰州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08	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是
38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09	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3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替米考星、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是
40	上海沁侬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发行人主要产品	是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购销协议，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发行人与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签订的购销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有效期	经销地区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网络销售	否
2	山东民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3	单笔订单	是
3	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3	单笔订单	是
4	南京利牧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3	单笔订单	是
5	潍坊华邦兽药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山东省潍坊市	否
6	鹤壁市淇滨区众盛兽药经营店	2020.01-2020.12	河南省鹤壁市	否
7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云南省	否
8	唐山市泰农商贸有限公司	2020.01-2020.12	河北省唐山市	否
9	辛集市中兴兽药经营部	2020.01-2020.12	河北省辛集市	否
10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05	单笔订单	是
11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06	单笔订单	是
12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浙江省	是
13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云南省	是
14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全国（水产类）	是
15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网络销售	是
16	安阳市顺益动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河南省安阳市	是
17	潍坊华邦兽药有限公司	2019.01-2019.12	山东省潍坊市	是
18	石家庄鲁正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11	单笔订单	是
19	阳春市丰易盛兽药经销部	2019.01-2019.12	广东省阳江市	是
20	山东民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10	单笔订单	是
2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河南省	是
22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12	单笔订单	是
23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全国（水产类）	是
24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山东省临沂市、日照市、枣庄市	是
25	香港昌黎堂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04	单笔订单	是
26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网络销售	是
27	阳春市丰盛兽药经销部	2018.01-2018.12	广东省阳江市	是
28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浙江省	是
29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018.12	云南省	是
30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11	单笔订单	是
3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河南省	是
32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浙江省	是
33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山东省临沂市	是
34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12	单笔订单	是

35	东台市新曹农场牧丰兽药经营部	2017.01-2017.12	江苏省盐城市、南通市	是
36	海口天蓬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海南省	是
37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网络销售	是
38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云南省	是
39	阳春市丰盛兽药经销部	2017.01-2017.12	广东省阳江市	是
40	安阳市顺益动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7.01-2017.12	河南省安阳市	是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6.08	610.00	是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5.12	610.00	是
3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4.20	615.00	是
4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3.30	615.00	是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2020.03.11	712.11	否
6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1.19	565.00	是
7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1.09	565.00	是
8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9.12.26	565.00	是
9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19.12.16	634.50	是
10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9.12.02	555.00	是
11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9.12.02	837.50	是
12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泰乐菌素（酒石酸）	2019.11.28	645.00	否
13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考星	2019.11.28	640.32	否
14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酒石酸泰乐菌素	2019.11.23	621.00	是
1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2019.11.18	720.00	是
16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19.11.15	856.00	是
17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2019.10.25	576.00	是
18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9.05.20	1,314.00	是
19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19.05.17	990.00	是
20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泰乐菌素（酒石酸）	2019.04.10	3,900.00	是
21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考星	2019.04.10	1,110.00	是
22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泰妙菌素	2019.04.03	1,120.00	是
23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9.03.16	690.00	是
24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泰乐菌素（酒石酸）	2019.03.01	1,300.00	是

25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18.11.02	635.00	是
26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	2018.08.16	525.00	是
27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2018.06.06	1,400.00	是
28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酒石酸泰乐菌素	2018.06.06	540.27	是
29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泰妙菌素	2018.05.29	767.50	是
30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考星	2018.05.24	615.00	是
31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18.05.04	784.00	是
3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70目）	2018.04.27	969.00	是
33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替米考星	2018.01.10	525.00	是
3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4:1）	2017.11.09	700.00	是
35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17.11.08	580.00	是
36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酒石酸泰乐菌素	2017.10.12	1,015.00	是
37	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酒石酸泰乐菌素	2017.02.23	618.00	是
38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	2017.01.02	885.00	是
39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1：1	2020.06.19	540.00	否
40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20.06.28	1,224.00	否
41	浙江康牧药业有限公司	氟苯尼考	2020.06.28	816.00	否
4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多西环素	2020.06.30	915.00	否

（三）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等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武汉龙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工程（倒班房、联合生产车间、研发车间、质检车间、化学原料库、动力中心等	9,077.00	2019.06.03	否
2	上海成界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投料除尘机组、提取罐等	1,040.00	2020.06.01	否
3	河北冀能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发酵罐	2,260.00	2020.05.16	否
4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联合生产车间和质检车间净化工程和机电安装总包工程	2,731.00	2020.05.14	否
5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中药提取车间主体建筑及内外装饰	1,566.00	2020.05.08	否

6	武汉龙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室外管网、道路、门房、围墙、消防应急水池、事故应急水池	1,020.00	2020.04.02	否
7	武汉安泰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消防项目	616.00	2020.01.16	否
8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总包集成服务	1,246.00	2019.12.12	否
9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新建厂房供电工程	848.00	2019.06.12	否
10	武汉施普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四期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763.04	2019.04.18	否
11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尘自动投料系统	729.00	2019.04.03	否
12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发酵车间主体建筑及内外装饰	968.25	2018.11.15	否
13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发酵、提取设备等	1,768.00	2018.09.11	否
14	武汉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项目全部工程桩	1,111.00	2018.08.31	是
15	应城市银海棉花有限公司	应城市长荆铁路线以南、横一路以北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1,850.00	2017.09.22	是
16	武汉市德发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回盛新沟基地园区智能系统	540.00	2020.06.19	否

（四）授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期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7.07.24-2020.07.24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2,000.00	否
2	2018.08.06-2020.07.24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400.00	否
3	2018.07.09-2021.07.09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1,600.00	否
4	2019.02.21-2022.02.20	武汉回盛	招商银行	8,000.00	否
5	2020.02.21-2023.02.20	武汉回盛	招商银行	5,000.00	否
6	2019.06.21-2020.06.21	武汉回盛	汉口银行	3,000.00	是
7	2019.07.01-2020.12.30	武汉回盛	兴业银行	3,000.00	否
8	2014.07.30-2017.07.29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1,868.00	是
9	2015.07.21-2018.07.20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500.00	是
10	2015.07.21-2018.07.20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500.00	是
11	2017.09.29-2018.09.28	武汉回盛	招商银行	1,000.00	是
12	2018.08.08-2021.08.07	武汉回盛	招商银行	1,500.00	是
13	2019.01.23-2020.01.23	武汉回盛	华夏银行	3,000.00	是

（五）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生效期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履约完毕
1	2019.05.21-2022.05.20	武汉回盛	招商银行	贷款	2,000.00	否
	2019.06.25-2022.02.20			贷款	1,000.00	否
	2019.12.10-2022.02.20			贷款	1,000.00	否
	2020.01.10-2022.04.10			贷款	2,000.00	否
2	2019.06.21-2020.06.19	湖北回盛	中信银行	信用证议付	2,000.00	是
3	2019.12.05-2020.12.05	湖北回盛	农业银行	贷款	3,000.00	否
4	2020.05.13-2021.05.13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贷款	1,000.00	否
5	2020.05.15-2021.05.15	武汉回盛	汉口银行	贷款	1,600.00	否
6	2020.03.03-2021.03.02	湖北回盛	农业银行	贷款	2,000.00	否
7	2018.07.02-2019.07.02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信用证额度融资	1,500.00	是
8	2019.06.17-2021.06.16	武汉回盛	中信银行	信用证额度融资	2,000.00	是
9	2017.03.24-2018.03.23	湖北回盛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1,500.00	是
10	2018.01.18-2018.12.26	湖北回盛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1,500.00	是
11	2018.01.23-2019.01.22	湖北回盛	农业银行	贷款	1,300.00	是
12	2018.07.30-2019.07.29	湖北回盛	农业银行	贷款	1,000.00	是
13	2019.01.03-2022.01.02	湖北回盛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1,100.00	是
14	2020.04.24-2021.04.23	湖北回盛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贷款	4,500.00	否
15	2020.07.08-2023.12.31	湖北回盛	招商银行	贷款	6,000.00	否

（六）票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票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信银行	发行人	2020-02-26	2020-08-26	1,583.64	否
2	华夏银行	发行人	2019-01-30	2019-07-30	812.30	是
3			2019-07-11	2020-01-11	550.18	是
4	汉口银行	发行人	2019-11-25	2020-05-22	837.60	是
5			2019-11-28	2020-05-28	684.08	是
6			2020-01-02	2020-07-02	526.00	否
7			2020-01-17	2020-07-17	1,480.29	否

（七）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生效日期	承租方	出租方	标的设备厂商	标的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11.19	湖北回盛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68.00	否
2	2019.8.30	湖北回盛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施普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否
3	2019.12.20	回盛生物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6.00	否

（八）保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保证期间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11-2021.1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盛生物、武汉统盛、张卫元	湖北回盛	1,768.00	否
2	2019.02-2022.02	招商银行	湖北回盛、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否
3	2019.07-2022.06	汉口银行	湖北回盛、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否
4	2019.08-2022.0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统盛、回盛生物、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650.00	否
5	2019.11-2025.11	兴业银行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0	否
6	2019.11-2025.11	兴业银行	湖北回盛	回盛生物	1,500.00	否
7	2019.12-2022.12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统盛、湖北回盛、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246.00	否
8	2019.12-2022.12	农业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4,100.00	否
9	2020.04-2022.04	中信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7,000.00	否
10	2020.02-2023.02	招商银行	湖北回盛、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5,000.00	否
11	2020.04-2022.04	中信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新华星	500.00	否
12	2016.08-2018.08	中信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是
13	2017.03-2018.03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1,500.00	是
14	2017.09-2018.09	招商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	是
15	2018.01-2019.01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0	是
16	2018.01-2021.01	农业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	是

17	2018.08-2021.08	招商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500.00	是
18	2018.08-2021.07	中信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4,000.00	是
19	2019.01-2020.01	华夏银行	湖北回盛、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是
20	2019.01-2022.01	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1,100.00	是
21	2019.02-2022.02	中信银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是
22	2020.04-2022.04	中信银行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2,000.00	否
23	2020.04-2022.04	中信银行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否
24	2020.04-2023.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4,500.00	否

（九）抵押及质押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质押期间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质押物	是否履行完毕
1	2017.07-2020.07	中信银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784-0027786 号对应产权	否
2	2018.08-2020.07	中信银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784-0027786 号产权	否
3	2018.07-2021.07	中信银行	施比龙	浏房权证字第 00053150 号产权、浏国用 2006 第 2570 号土地使用权	否
4	2019.02-2022.02	招商银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6042 号	否
5	2019.02-2022.02	招商银行	武汉回盛	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	否
6	2019.12-2022.12	农业银行	湖北回盛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0000007、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6-0001298 号对应产权	否
7	2014.07-2017.07	中信银行	回盛生物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0003882 号、2009001559-2009001560 号房屋；东国用（2006）第 150605055 号土地使用权	是
8	2015.07-2018.07	中信银行	施比龙	浏房权证字第 00053150 号房产	是
9	2015.07-2018.07	中信银行	施比龙	浏国用（2006）第 2570 号土地使用权	是
10	2019.01-2020.01	华夏银行	回盛生物	3306.98 万元应收账款	是
11	2019.01-2020.01	华夏银行	回盛生物	3080.41 万元应收账款	是
12	2016.11-2021.11	应城农村商业银行	湖北回盛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1-0000007 号	是
13	2018.01-2023.01	农业银行	湖北回盛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0002879 号	是

14	2018.07-2023.07	农业银行	湖北回盛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002870 号、0002877 号	是
15	2020.07-2023.12	招商银行	湖北回盛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002870 号、0002877 号	否

（十）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海通证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卫元　陈红波　姚先学

曾振灵　谢获宝

监事：

陈沛风　王小龙　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卫元　刘　洁　王天慧

刘国庆　唐万勇　杨凯杰

周　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卫元　　余姣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齐润州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若思 金 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王　浩

苏　娟

2020年7月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1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尚赤 42040056

尚 赤　　杨威（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1 日

资产评估机构经办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杨威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杨威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经办资产评估师，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86 号)。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1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1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4:0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